

# 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20）1148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21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审核问询函所提及的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点有数公司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 一、关于新三板挂牌情况。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曾在新三板挂牌。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新三板挂牌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否与发行人的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存在差异的，请详细对照列示并分析差异产生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数据、关联公司设立及注销情况、股权激励方案、关联交易、相关资质与认证等；（2）新三板挂牌期间履行的程序、信息披露、交易等方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是否受到纪律处分或被采取监管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2）

（一）报告期内新三板挂牌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否与发行人的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存在差异的，请详细对照列示并分析差异产生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数据、关联公司设立及注销情况、股权激励方案、关联交易、相关资

## 质与认证等

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自 2018 年 12 月 13 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挂牌期间主要披露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公告、临时公告等信息。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申报期为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披露的信息与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 1. 财务数据信息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 2017 年年报中财务数据信息差异主要如下：

####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差异科目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金额	挂牌期间披露的金额	差异金额	主要差异原因
应收票据	124.53	124.84	-0.31	对坏账准备计提金额进行厘定
应收账款	4,329.09	4,158.12	170.97	前期差错更正涉及收入调整
预付款项	49.28	77.63	-28.35	将预付的房租物业费转列至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应收款	468.49	568.72	-100.23	将期末计提但尚未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冲回
存货	5,842.07	6,133.09	-291.02	前期差错更正涉及收入调整，对应调整营业成本，同时对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重新厘定
其他流动资产	1,093.80	1,065.50	28.30	将预付的房租物业费转列至其他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25.43	551.44	-26.00	按照被投资单位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重新计算投资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1.72	217.86	73.85	根据调整后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重新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付账款	3,043.99	3,087.49	-43.49	前期差错更正涉及营业成本调整，对应调整应付账款，同时将通过其他应付款核算的数据采购费转列至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6,830.87	7,167.05	-336.18	前期差错更正涉及收入调整，对应调整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272.31	2,316.94	-44.62	将前期多计提的年终奖冲回并在计提年度调整
应交税费	1,819.41	1,796.75	22.66	根据调整后的利润情况重新梳理所得税费用

差异科目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金额	挂牌期间披露的金额	差异金额	主要差异原因
其他应付款	330.63	444.67	-114.04	将通过其他应付款核算的数据采购费转列至应付账款
盈余公积	621.10	590.73	30.37	根据调整后的净利润重新计提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7,734.52	7,421.98	312.53	前期差错更正调整

(2) 利润表

单位：万元

差异科目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金额	挂牌期间披露的金额	差异金额	主要差异原因
营业收入	31,642.65	31,713.38	-70.73	前期差错更正涉及收入调整
营业成本	22,093.19	22,011.35	81.84	前期差错更正涉及收入调整，对应调整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294.19	182.69	111.49	将残疾人保障金由管理费用转列至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970.48	903.93	66.55	将前期多计提的年终奖冲回并在计提年度调整，对应调整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324.89	3,905.41	-1,580.52	将研发费用作为一级科目单独列示
研发费用	1,541.43	-	1,541.43	将研发费用作为一级科目单独列示
财务费用	-64.49	-179.57	115.07	将期末计提但尚未实际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冲回
其他收益	113.71	17.88	95.83	将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131.61	139.56	-7.95	按照被投资单位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重新计算投资收益
资产减值损失	-366.11	-490.60	124.49	根据调整后的存货跌价准备及往来款坏账准备重新厘定坏账损失

差异科目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金额	挂牌期间披露的金额	差异金额	主要差异原因
营业外收入	24.19	120.02	-95.83	将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营业外支出	5.02	3.80	1.21	将期末无法退回的多缴增值税转入营业外支出
所得税费用	967.40	1,165.54	-198.14	根据调整后的利润情况重新梳理所得税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3) 其他项目

序号	差异事项	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信息	差异原因
1	应收账款前五名名称及金额不同	(1) 一汽马自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03.56 万元 (2) 一汽轿车销售有限公司 249.01 万元 (3)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4.38 万元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4.41 万元 (5)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154.94 万元	(1)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31.43 万元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86 万元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188.29 万元 (4) 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 153.18 万元 (5)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137.87 万元	披露口径不一致, 新三板挂牌期间年报按单体公司披露,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披露

## 2. 非财务数据信息

申报文件中的非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差异与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差异的具体情况如下：

差异项目	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信息	差异情况说明	是否重大差异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各年度报告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关联公司的情况进行了披露 (2) 对控制权的认定主要关注股权控制层面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等要求扩大了关联方的披露范围 (2) 除关注股权控制层面还考虑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以及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控制权认定的影响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依据及披露报告期不同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关联公司设立及注销情况	见下表		报告期不同导致的差异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股权激励方案	-	-	-	无差异
关联交易	2017 年度向上海聚零政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聚零政公司）提供劳务 29.56 万元	2017 年度替上海聚零政公司代收代发工资 31.34 万元	根据业务实质重新认定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相关资质与认证	-	-	-	无差异
2017 年前五大客户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44.31 万元 经济日报社 445.25 万元 国家邮政局 362.63 万元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65.03 万元注 1 中国烟草总公司 619.74 万元注 2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606.09 万元注 3	本次申报对客户控制关系进行了详细梳理并重新进行排名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017 年前五大供应商	广州市精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538.31 万元 北京艾索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205.88 万元 郑州众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9.43 万元 高惠外包服务（常熟）有限公司 149.66 万元	广州市精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398.10 万元 北京艾索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219.62 万元 郑州众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8.46 万元 高惠外包服务（常熟）有限公司 154.60 万元	本次申报对前期财务数据进行了部分审计调整所致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员工人数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公司 2017 年年底员工人数为 771 人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披露 2017 年年底公司员工总数为 768 人	原披露包含部分在校实习生，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剔除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及半年度报告披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兼职等情况	披露了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兼职等情况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根据最新情况更加系统、全面的披露了其简历情况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子公司北京微答、上海调查委托持股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记载，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1 月，张军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受袁岳指示，追加对北京微答的资金投入 10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对应期间为 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张军根据袁岳指示代其向北京微答投入 10 万元计入北京微答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对代持起始时间进行了更正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差异项目	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信息	差异情况说明	是否重大差异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记载，周林古于 2012 年 12 月代袁岳受让上海同源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上海调查 0.268 万元出资额，转让对价为 1 万元；2015 年 8 月，周林古根据袁岳指示将代持股权转让给北京调查，转让对价为 0.268 万元，解除了代持关系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对于周林古受托持有上海调查的股权的事项的委托主体更正披露为代北京调查持有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更正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就周林古受托持有上海调查股权的情形	
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记载，2013 年 4 月、2013 年 6 月，张朋和班森琦分别与袁岳签署了《合作伙伴退出确认书》，将其持有的北京调查股权转让给袁岳，转让对价分别为 115,000.00 元和 135,000.00 元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对股权转让价款的披露情况为：2013 年 4 月，张朋以 13.5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北京调查 4% 的股权转让给袁岳；班森琦以 11.5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北京调查 4% 的股权转让给袁岳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对转让对价进行更正披露，其中，张朋实际转让对价为 13.5 万元，班森琦实际转让对价为 11.5 万元。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政府补助	2017 年年度报告未将稳岗补贴、“凤凰计划”引才单位资助金列入政府补助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补充披露了前述政府补助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全面、系统的对公司相关情况进行梳理并披露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公司资产	公开转让说明书未披露公司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号为 11638054 的商标；公开转让说明书仅披露了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未对子公司软件著作权进行披露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补充披露了前述商标及公司子公司的软件著作权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全面、系统的对公司相关情况进行梳理并披露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行政处罚	2017 年西安零亚因增值税普通发票丢失被处以 800 元罚款，该情形 2017 年报未予披露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补充披露了西安零亚该项行政处罚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全面、系统的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梳理并披露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注 1：新三板挂牌期间 2017 年度报告披露收入金额包括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一汽马自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本次申报文件披露还包括了同一控制下的一汽轿车销售有限公司、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红旗分公司、一汽解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注 2：中国烟草总公司本次申报文件披露包括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辽宁省公司、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广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等，新三板挂牌期间 2017 年度报告未进行合并，未进入前五大客户，因此未披露；

注 3：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本次申报文件披露包括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和中体彩彩票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等，新三板挂牌期间 2017 年度报告未进行合并，未进入前五大客户，因此未披露。

报告期内，关联公司设立及注销情况如下：

新三板挂牌前注销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主营业务	注销时间	备注
北京零点前进策略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子公司	市场调查	2016年11月	
北京零点聚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市场调查	2015年9月	
武汉零点市场研究所	实际控制人控制	数据调研活动的实地执行	2016年10月	

新三板挂牌前设立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主营业务	设立时间	备注
上海荟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主要从事初创企业的孵化与辅导，企业人力资源发展规划的梳理与关键人才配置支持，园区与政策资源整合支持，创业空间管理等	2017年1月	自2020年6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新三板挂牌后新设立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主营业务	设立时间	备注
-------	-------	------	------	----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南通飞马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置星旗下私募基金，主要从事创业投资。目前处于投资期，投资领域包括文旅行业、医疗健康及先进制造业，均为天使轮投资	2017年11月	
宁波飞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	目前处于项目考察阶段，尚无投资项目	2017年3月	已于2020年11月注销
上海曦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2019年2月	自2020年6月起不再实际控制，目前正在履行注销手续
上海梵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2018年6月	自2020年6月起不再实际控制，目前正在履行注销手续
西咸新区东方飞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产业园区承租、投资改造、租赁、园区物业管理，主要管理西安西咸新区青年创业园	2018年7月	自2020年6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上海沧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产业园区承租、投资改造、租赁、园区物业管理，主要管理上海市闵行区飞马旅交大（南滨江）科创园	2018年8月	自2020年6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交大飞马旅（江苏）	实际控制人	产业园、孵化基地的物业改造、	2018年6月	自2020年6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主营业务	设立时间	备注
科技创业有限公司	控制	租赁、园区物业管理，主要管理南通交大飞马旅园区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目前正在履行注销手续
南通交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基于产业园、孵化基地的专项股权投资管理公司	2017年3月	自2020年6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长沙麓马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创业支持服务、创业活动组织	2020年3月	自2020年6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长沙飞旅德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产业园区承租、投资改造、租赁、园区物业管理，主要管理长沙飞马旅德思勤基地	2017年4月	自2020年6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苏州名城飞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产业园区承租、投资改造、租赁、园区物业管理，主要管理飞马旅苏州农学院大学科技园	2017年5月	自2020年6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宁波飞马星驹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提供创业服务，以及医药健康、文创、TMT行业种子轮、天使轮股权投资	2017年4月	自2020年6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武汉东方飞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创业服务、创业孵化空间经营；产业园、孵化基地的物业改造、租赁、管理，管理武汉江岸区黎黄陂路历史文化街区飞马创业空间	2017年5月	自2020年6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上海霁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	目前处于项目考察阶段，尚无投资项目	2017年8月	自2020年6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宁波保税区捏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	为“上海萌萌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1.06%股权	2017年7月	自2020年6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宁波飞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	为“上海律驾宝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1.25%股权	2017年3月	自2020年6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宁波镇海科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	为“上海尤里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专项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4.20%股权	2017年3月	自2020年6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大连飞马明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原计划进行光明集团旗下大连某酒店物业的产业园区投资改造、租赁与物业管理，未实际开展业务	2017年5月	2019年5月注销
苏州创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创业服务、创业空间管理	2018年4月	2020年1月注销
上海尚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	康养产业创新创业、投资服务的交流展示平台	2018年5月	
言几又文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	实体书店、咖啡文化、文创产品	2017年11月	已于2020年11月辞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主营业务	设立时间	备注
				任董事
其他企业或社团组织				
昆山国弘	公司 5% 以上股东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017 年 11 月	
广州贯信	公司控股公司	主要负责时尚及零售行业智能商品运营解决方案在华南区域的市场拓展与产品的销售	2019 年 2 月	
泉州智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软件开发服务	2018 年 2 月	于 2020 年 10 月转让，正在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上海曦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李春义控制	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	2019 年 2 月	
张家港国弘纪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李春义控制	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2018 年 8 月	
北京深思云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军曾担任董事	数字媒体服务	2017 年 9 月	2020 年 8 月离职
北京市朝阳区海外高层次人才协会	实际控制人担任负责人	社会团体法人	2017 年 12 月	

注：2020 年 6 月，袁岳将其持有的上海东方飞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5% 的股权转让给杨振宇，并不再担任上海东方飞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杨振宇及其配偶合计持有上海东方飞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41.33% 股权，并由其提名人员担任上海东方飞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上海东方飞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因此，袁岳不再控制上海东方飞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其所属 20 家存续企业；同时，由于上海东方飞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持有上海东方飞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0% 股权，袁岳控制上海东方飞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比例降至 42.62%，也不再控制上海东方飞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所属 17 家存续企业。故上述 2020 年 6 月不再实施控制的企业均为上海东方飞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及上海东方飞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属公司。

**（二）新三板挂牌期间履行的程序、信息披露、交易等方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是否受到纪律处分或被采取监管措施。**

**1. 公司在新三板的挂牌情况**

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有关事项。

2017 年 1 月 24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52 号），同意零点有数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7 年 2

月 15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正式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零点有数”，证券代码为 870941。

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期间，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托管。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符合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 2.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运作情况

### （1）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

除前述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公司在新三板披露的文件的差异情况外，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 （2）新三板挂牌期间的持续督导情况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由主办券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督导，持续督导情况良好，未出现被主办券商发布风险提示的情形。

### （3）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三会召开情况

公司自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新三板挂牌以来，建立和完善了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在挂牌期间合计召开了 10 次股东大会、11 次董事会、6 次监事会。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亦履行了相关会议的信息披露义务。

## 3.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

### （1）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定向发行或增资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进行的定向发行或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定向发行或增资情况	程序履行情况
1	2017 年 9 月	零点有数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6 月 30 日，零点有数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7 年 8 月 23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197 号），对公司股票发行予以确认并同意公司办理股份登记；2017 年 9 月 21 日，公司就

序号	时间	定向发行或增资情况	程序履行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取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2	2018年7月	零点有数公司第三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年6月29日，零点有数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等议案；2018年7月11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取得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 (2) 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股份转让情况

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15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自2018年1月15日由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

2018年7月25日，上海国弘华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国弘）通过全国股转系统集合竞价及盘后大宗交易的转让方式以每股11.9元的价格将其所持零点有数218.5万股股份转让给昆山国弘。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股票交易均系按照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公司不存在因其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股票交易而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的情况。

#### 4. 公司在新三板摘牌情况

2018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8年11月22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股转系统申请终止股票挂牌。

2018年12月1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4086号），同意公司股票自2018年12月13日起终止挂牌。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已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则的规定。

#### 5.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况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摘牌及历次发行股票时全国股转公司核发的相关函件；

（2）查阅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全部公告，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中的信息披露规则进行了比对，确认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事项；

（3）核查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公司治理及三会运作情况，确认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

（4）查阅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确认是否已履行必要程序；

（5）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定期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相关股东的交易记录，核查公司在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

（6）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http://www.neeq.com.cn/>）“监管公开信息”一栏查询了公司是否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等。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与本次申报文件披露信息的主要差异原因系信息披露口径差异，以及公司为满足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要求而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披露和部分审计调整，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公司在新三板挂牌符合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3）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股票交易均系按照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公司不存在因其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股票交易而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的情况；

(4) 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亦履行了相关会议的信息披露义务；

(5)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已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则的规定；

(6)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 二、关于收入。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入分别为 31,642.65 万元、34,891.68 万元、38,124.77 万元，报告期内四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 50.30%、57.08%、60.8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不同类型业务的定价模式和依据；（2）结合报告期内不同业务的合同数量、合同金额，分析不同业务收入变动的的原因，2018 年商业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业务收入下降的原因；（3）发行人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归属期间是否正确；（4）2019 年以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为交付形式的业务收入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对应的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合同收入、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5）不同业务合同的执行周期，报告期各期跨年合同的金额及占比；（6）政府预算变化对公共事务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收入的影响；（7）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占比、第三方回款形成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三方回款的比例；（8）报告期内招投标和客户直接委托两种模式的收入金额、合同数量、获取项目方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客户的采购政策，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9）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形成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 （一）报告期内不同类型业务的定价模式和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公共事务和商业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两类业务定价模式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基于客户需求为其提供定制化、差异化决策支持服务，业务运作以项目制为主。总体来看，调研咨询行业参与者众多，公司综合考虑研究目标、项目因素、客户、竞争对手等各方面因素确定销售价格，是市场充分竞争

的结果。具体来讲，公司承接项目时一般会基于客户委托和历史经验初步拟定项目整体预算，综合考虑数据采集的样本量、采集难度、样本分布广度、项目人员投入、项目复杂程度、项目规模等因素，加上合理的利润率水平进行报价；同时公司会兼顾不同行业或领域客户的预算水平、支付能力、行业地位、项目合作历史和未来订单可持续性对报价进行调整，具有标杆意义的战略项目公司会牺牲部分利润承接；另外，项目竞争激烈程度、竞争对手情况也会影响公司报价水平。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得的项目根据客户招标文件和要求确定项目价格，客户确定招标公示价格时亦会考虑预算水平、市场状况等因素。

对于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产品和服务，公司除考虑上述因素外，基于产品（服务）的应用价值、目前研发投入水平、交付实施投入与复杂性等因素也会影响软件产品或服务的定价水平。

## （二）结合报告期内不同业务的合同数量、合同金额，分析不同业务收入变动的原因, 2018 年商业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业务收入下降的原因

### 1. 公共事务和商业业务报告期内合同签订和完成情况分析

项 目	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年签订合同数量（个）	公共	212	637	614	639
	商业	367	692	655	595
	小计	579	1,329	1,269	1,234
当年签订合同金额（万元，含税）	公共	9,549.74	19,460.14	19,081.60	16,083.76
	商业	8,591.84	21,251.23	17,998.20	17,570.60
	小计	18,141.58	40,711.37	37,079.80	33,654.36
当年实现收入合同数量（个）	公共	164	632	653	612
	商业	341	689	667	632
	小计	505	1,321	1,320	1,244
当年实现收入金额（万元，不含税）	公共	5,437.55	18,536.18	18,788.81	14,466.53
	商业	5,041.83	19,588.59	16,102.88	17,176.11
	小计	10,479.38	38,124.77	34,891.69	31,642.65

整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合同签订数量和签约金额、实现收入的合同数量和金额呈稳步上升趋势。

### 2. 不同业务收入变动的原因, 2018 年商业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业务收

## 入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业务类型划分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公共事务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	5,437.55	51.89%	18,536.18	48.62%	18,788.81	53.85%	14,466.53	45.72%
商业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	5,041.83	48.11%	19,588.59	51.38%	16,102.88	46.15%	17,176.11	54.28%
合 计	10,479.38	100.00%	38,124.77	100.00%	34,891.68	100.00%	31,642.65	100.00%

公司致力于基于数据分析技术提供问题解决方案，服务于公共事务和商业两大领域客户。整体来看，公司公共事务业务收入与商业业务收入基本相当。

公共事务领域，在政府大力推动第三方评估和决策科学化的背景下，2014年以来公共事务业务保持高速增长的态势，2018年较2017年增加4,322.28万元，增幅29.88%，2019年，受到政府机构改革的影响，未能实现持续增长。

商业领域，2018年商业业务实现收入16,102.88万元，较2017年减少1,073.23万元，降幅6.25%，主要是由于汽车行业某大客户内部管理架构和人事调整，2018年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减少1,337.95万元，出现了一定幅度下滑，2019年双方业务合作已基本恢复正常水平，较2018年增加923.02万元；2019年商业业务收入增加3,485.71万元，增长21.65%，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加大了商业业务方面的投入，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2019年收购上海贯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贯信公司），增加1,384.62万元。

### （三）发行人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归属期间是否正确

#### 1. 公司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为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主要客户为各级党政机关及各行业大型企业等。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由于客户的服务采购多以年度为周期，客户通常在第四季度完成项目并验收确认，因此，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2019年10月起公司将上海贯信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使得当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更高。

单位：万元

季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417.91	13.53%	4,076.88	10.69%	5,136.42	14.72%	4,626.78	14.62%
第二季度	9,061.47	86.47%	6,317.47	16.57%	6,513.20	18.67%	6,436.30	20.34%
第三季度			4,542.85	11.92%	3,325.42	9.53%	4,663.90	14.74%
第四季度			23,187.56	60.82%	19,916.65	57.08%	15,915.66	50.30%

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亦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可比公司大多未披露季度收入数据，其上下半年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慧辰资讯			信索咨询		
上半年收入占比	43.01%	40.43%	40.48%	37.51%	33.92%	31.94%
下半年收入占比	56.99%	59.57%	59.52%	62.49%	66.08%	68.06%
立信数据			卓思数据			
上半年收入占比	37.44%	33.65%	37.53%	-	37.13%	50.10%
下半年收入占比	62.56%	66.35%	62.47%	-	62.87%	49.90%
平均			公司			
上半年收入占比	39.32%	36.24%	40.01%	27.26%	33.39%	34.96%
下半年收入占比	60.68%	63.76%	59.99%	72.74%	66.61%	65.04%

数据来源：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根据可比公司慧辰资讯公开披露资料，其报告期内各季度收入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 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7,256.77	18.90%	6,583.39	18.28%	5,829.21	18.41%
第二季度	9,257.43	24.11%	7,977.48	22.15%	6,987.38	22.07%
第三季度	8,333.37	21.70%	7,455.08	20.70%	6,017.04	19.01%
第四季度	13,546.38	35.28%	14,006.76	38.88%	12,822.20	40.51%

慧辰资讯的收入也具有季节性特点，第四季度收入高于其他季度。慧辰资讯第四季度收入占比低于公司，主要是由于其收入确认是根据提供服务的不同阶段（如模型设计阶段、调研实施阶段，数据分析阶段和客户研讨确认阶段），分阶段取得客户确认并确认收入。公司决策分析报告相关产品在执行过程中亦分为设计阶段、数据集成阶段、数据分析阶段和产品交付阶段，公司仅在最终产品交付且经过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因此慧辰资讯收入分布在各季度之间更趋分散。



## 2. 公司收入确认的归属期间是否正确

公司主要从事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业务，交付方式分为决策分析报告、数据智能应用软件及服务。以决策分析报告、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交付的业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并取得客户验收单据，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以软件服务交付的业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服务结束，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报告期内公司以决策分析报告、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为交付形式的业务均在交付产品并取得客户验收确认资料后，以此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公司收入确认的归属期间正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

### **（四）2019 年以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为交付形式的业务收入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对应的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合同收入、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

#### 1. 2019 年以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为交付形式的业务收入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业务收入 2,063.29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1,735.22 万元，增幅 528.92%，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大对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业务投入，及 2019 年 10 月起公司将上海贯信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新增部分数据智能应用软件销售与服务业务收入所致。

2019 年数据智能应用软件收入主要由公司原有软件产品业务和收购新增的上海贯信公司软件业务两部分组成：

单位：万元

主体	2019 年度	占比	2018 年度
零点原有软件产品业务	678.67	32.89%	328.07
上海贯信公司软件业务	1,384.62	67.11%	
合计	2,063.29	100.00%	328.07

2019 年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业务收入 2,063.29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1,735.22 万元，其中因收购上海贯信公司导致增加 1,384.62 万元，公司原有业务增加 350.60 万元，增幅为 106.87%，增幅较高。数据智能应用软件销售与服务业务目

前规模不大，但其为公司未来发展的核心业务之一，收入金额和占比快速提升，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推进，将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 2. 2019 年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业务收入对应的主要项目情况

2019 年公司主要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业务主要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占同类收入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1	老庙敏捷供应链项目（一期）	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	422.40	337.39	16.35%	178.82
2	2019 年 CS 调查-在线调查项目	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97.20	280.38	13.59%	-
3	B2B 商品运营系统开发	上海尚瑞会务服务有限公司	250.00	194.79	9.44%	-
4	AI 智能商品运营管理系统	劲霸男装（上海）有限公司	239.00	175.93	8.53%	160.06
5	网点流失预警数据模型及系统支持项目	上海安能聚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7.00	119.81	5.81%	-
合计			1,335.60	1,108.30	53.72%	338.88

注：表格中应收账款余额为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应收账款的余额情况。

老庙敏捷供应链项目（一期）、B2B 商品运营系统开发和 AI 智能商品运营管理系统等为子公司上海贯信公司实施的项目，均为标准化程度较高的软件销售业务，前期软件开发阶段的投入计入研发费用，向客户销售时只有少量的人员实施成本，毛利率水平较高。

### （五）不同业务合同的执行周期，报告期各期跨年合同的金额及占比

#### 1. 报告期各期不同业务合同的执行周期

由于公司不同业务（公共和商业）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执行内容并无本质区别，按照不同业务（公共和商业）合同划分执行周期也基本趋同，为反映真实情况，本题按照不同交付形式（决策分析报告和数据智能应用软件）划分不同合同的执行周期。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分层（不含 税收入）	执行周期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 金额	占比	收入 金额	占比	收入 金额	占比	
决策分 析报告	100万以上	3个月以内	-	-	1,255.78	3.48%	1,434.28	4.15%	237.64	0.76%	
		3-6个月	319.81	3.43%	2,812.42	7.80%	1,949.18	5.64%	2,030.92	6.49%	
		7-12个月	1,261.86	13.55%	4,635.42	12.85%	4,371.35	12.65%	5,396.37	17.24%	
		1年以上	1,942.03	20.85%	2,049.72	5.68%	769.51	2.23%	682.16	2.18%	
	50-100万	3个月以内	120.67	1.30%	2,272.80	6.30%	1,190.04	3.44%	534.02	1.71%	
		3-6个月	236.86	2.54%	2,163.15	6.00%	3,057.87	8.85%	2,665.43	8.52%	
		7-12个月	486.38	5.22%	2,904.68	8.05%	2,700.58	7.81%	2,165.46	6.92%	
		1年以上	349.34	3.75%	246.31	0.68%	239.32	0.69%	280.20	0.90%	
	50万以下	3个月以内	1,063.23	11.42%	7,312.49	20.28%	7,483.98	21.65%	5,363.81	17.14%	
		3-6个月	1,606.83	17.25%	6,230.06	17.28%	6,295.24	18.21%	8,655.39	27.65%	
		7-12个月	1,377.42	14.79%	3,633.15	10.07%	4,760.77	13.77%	2,920.38	9.33%	
		1年以上	547.96	5.88%	545.50	1.51%	311.50	0.91%	369.49	1.18%	
	小计		9,312.40	100.00%	36,061.48	100.00%	34,563.62	100.00%	31,301.28	100.00%	
	数据智	100万以上	3个月以内	148.08	12.69%	194.79	9.44%	134.86	41.11%	-	-

项目	收入分层（不含 税收入）	执行周期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 金额	占比	收入 金额	占比	收入 金额	占比	
能应用 软件		3-6个月	-	-	337.39	16.35%	132.08	40.26%	-	-	
		7-12个月	-	-	400.19	19.40%	-		202.83	59.42%	
	50-100万	3个月以内	64.07	5.49%	79.50	3.85%	-		-	-	
		3-6个月	76.34	6.54%	139.13	6.74%	-		-	-	
		7-12个月	-		50.38	2.44%	-		92.30	27.04%	
		1年以上	52.26	4.48%	-	-	-		-	-	
	50万以下	3个月以内	550.71	47.19%	602.00	29.18%	-		4.24	1.24%	
		3-6个月	183.43	15.72%	125.20	6.07%	32.83	10.01%	42.00	12.30%	
		7-12个月	92.09	7.89%	72.03	3.49%	28.30	8.63%	-	-	
		1年以上	-		62.69	3.04%	-		-	-	
	小计			1,166.98	100.00%	2,063.29	100.00%	328.07	100.00%	341.37	100.00%
	合计			10,479.38		38,124.77		34,891.69		31,642.65	

按执行周期汇总情况如下：

(1) 决策分析报告

单位：万元

执行周期	收入分层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3个月以内	50万以下	1,063.23	11.42%	7,312.49	20.28%	7,483.98	21.65%	5,363.81	17.14%
	50-100万	120.67	1.30%	2,272.80	6.30%	1,190.04	3.44%	534.02	1.71%
	100万以上	-	0.00%	1,255.78	3.48%	1,434.28	4.15%	237.64	0.76%
	小计	1,183.90	12.72%	10,841.07	30.06%	10,108.30	29.25%	6,135.47	19.61%
3-6个月	50万以下	1,606.83	17.25%	6,230.06	17.28%	6,295.24	18.21%	8,655.39	27.65%
	50-100万	236.86	2.54%	2,163.15	6.00%	3,057.87	8.85%	2,665.43	8.52%
	100万以上	319.81	3.43%	2,812.42	7.80%	1,949.18	5.64%	2,030.92	6.49%
	小计	2,163.50	23.22%	11,205.63	31.08%	11,302.29	32.70%	13,351.74	42.66%
7-12个月	50万以下	1,377.42	14.79%	3,633.15	10.07%	4,760.77	13.77%	2,920.38	9.33%
	50-100万	486.38	5.22%	2,904.68	8.05%	2,700.58	7.81%	2,165.46	6.92%
	100万以上	1,261.86	13.55%	4,635.42	12.85%	4,371.35	12.65%	5,396.37	17.24%
	小计	3,125.66	33.56%	11,173.25	30.98%	11,832.70	34.23%	10,482.21	33.49%
1年以上	50万以下	547.97	5.88%	545.51	1.51%	311.50	0.90%	369.50	1.18%
	50-100万	349.34	3.75%	246.31	0.68%	239.32	0.69%	280.2	0.90%
	100万以上	1,942.03	20.85%	2,049.71	5.68%	769.51	2.23%	682.16	2.18%
	小计	2,839.33	30.48%	2,841.53	7.88%	1,320.33	3.82%	1,331.85	4.26%
合计		9,312.40	100.00%	36,061.48	100.00%	34,563.62	100.00%	31,301.28	100.00%

报告期内，对于交付形式为决策分析报告的业务，执行周期在3个月以内的以收入金额在50万以下的项目为主；执行周期在3-6

个月之间的以收入金额在 50 万以下的项目为主，同时收入金额在 50-100 万之间的项目占比有所提升；执行周期在 7-12 月和 1 年以上的项目收入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项目占比较高，同时收入金额在 100 万以下的项目也占有较高比重。整体上来看，随着销售合同金额增加，执行周期随之递增。

(2) 数据智能应用软件

单位：万元

执行周期	收入分层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3 个月以内	50 万以下	550.71	47.19%	602	29.18%	-	-	4.24	1.24%
	50-100 万	64.07	5.49%	79.5	3.85%	-	-	-	-
	100 万以上	148.08	12.69%	194.79	9.44%	134.86	41.11%	-	-
	小 计	762.86	65.37%	876.29	42.47%	134.86	41.11%	4.24	1.24%
3-6 个月	50 万以下	183.43	15.72%	125.20	6.07%	32.83	10.01%	42.00	12.30%
	50-100 万	76.34	6.54%	139.13	6.74%	-	-	-	-
	100 万以上	-	-	337.39	16.35%	132.08	40.26%	-	-
	小 计	259.77	22.26%	601.72	29.16%	164.91	50.27%	42.00	12.30%
7-12 个月	50 万以下	92.09	7.89%	72.03	3.49%	28.3	8.63%	-	-
	50-100 万	-	-	50.38	2.44%	-	-	92.30	27.04%
	100 万以上	-	-	400.19	19.40%	-	-	202.83	59.42%
	小 计	92.09	7.89%	522.60	25.33%	28.30	8.63%	295.13	86.46%

1 年以上	50 万以下	52.26	4.48%	62.69	3.04%	-	-	-	-
	50-100 万	-	-	-	-	-	-	-	-
	100 万以上	-	-	-	-	-	-	-	-
	小 计	52.26	4.48%	62.69	3.04%	-	-	-	-
合 计		1,166.98	100.00%	2,063.29	100.00%	328.07	100.00%	341.37	100.00%

对于交付形式为数据智能应用软件的业务，由于该类业务尚处于发展初期，规模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各收入层级的项目执行周期受单个项目影响波动较大。

## 2. 报告期各期跨年合同的金额及占比

公司各类业务需要在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但受项目执行周期的影响，存在当期开始执行的合同在下一会计期间确认收入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跨年合同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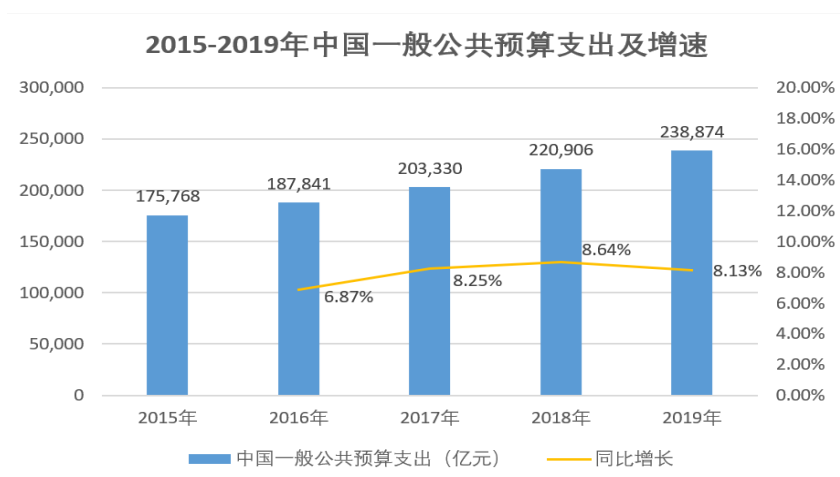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跨年合同收入	收入占比	跨年合同收入	收入占比	跨年合同收入	收入占比	跨年合同收入	收入占比
决策分析报告	6,998.06	66.78%	11,630.92	30.51%	12,355.61	35.41%	11,685.42	36.93%
数据智能应用软件	99.25	0.95%	47.17	0.12%				
合 计	7,097.31	67.73%	11,678.09	30.63%	12,355.61	35.41%	11,685.42	36.93%

报告期各期跨年合同实现收入金额分别为 11,685.42 万元、12,355.61 万元、11,678.09 万元和 7,097.31 万，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93%、35.41%、30.63%和 67.73%，2017 年至 2019 年各年跨年合同收入及占比基本稳定。2020 年 1-6 月跨年合同收入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受公司业务特点影响，2020 年上半年完成并确认收入项目主要以上年开工延续到当期的项目为

主，而 2020 年上半年开工的项目大部分尚未完成。

### （六）政府预算变化对公共事务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收入的影响

公司公共事务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主要为各级党政机关提供政策现状与社会需求调研、政策实施效果评估和政策实施改进方案等服务，有效助力其决策科学化、治理精准化、服务高效化。根据国家统计局和财政部的数据，2015 年至 2019 年我国公共预算支出均保持稳定发展的态势，推动了公共事务领域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的需求增长。



同时，随着社会发展和进步，政府治理职能日趋艰巨和复杂，要求政府治理具有政策创新力、高效执行力、资源汲取力、广泛协商力和有效管制力。政府花钱要有绩效评估，成为政府公共预算支出管理的共识。政府越来越多利用和采购第三方数据分析评估与决策支持，来强化公共预算的重点安排，成为政策落地执行效果闭环管理的重要一环。公司公共事务服务主要涵盖绩效评估、满意度评价等项目，涉及营商环境评估、纳税服务满意度评价、食品安全评估、公众安全感评估等当前政府工作重点。在政府大力推动第三方评估和决策科学化的背景下，2014 年以来公司公共事务业务保持高速增长的态势，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4,322.28 万元，增长比例 29.88%，2019 年受政府机构改革的影响未能实现持续增长。

2020 年以来，受世界经济衰退和全球疫情冲击影响，国内消费、投资、出口下滑，财政收支矛盾加剧，财政运行压力增加。2020 年中央本级支出安排负增长，其中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压减 50%以上。

从具体部署来看，2020 年 5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提出“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和第



三方评估机制”；2020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号）提出“规范考核评估，地方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认真梳理本级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中政务公开各项指标，根据新形势新要求予以调整完善”；2020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中对于完善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提出“建立健全政策评估制度”，要求“研究制定建立健全政策评估制度的指导意见，以政策效果评估为重点，建立对重大政策开展事前、事后评估的长效机制，推进政策评估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使政策更加科学精准、务实管用”；这些部署都突出了当前条件下国家重视第三方评估工作的作用。同时，2020年还是国务院办公厅确定的“全面建成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的目标完成年。

财政支出压力增加和预算变化可能使政府推迟部分项目实施时间，或影响项目实施后财政拨款审批进度等，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但第三方评估服务采购占政府预算支出比例较小，对提升政府公共预算支出水平，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却具有重要意义，因此，预计政府预算安排应急型紧缩对于公司收入影响也相对有限。

#### **（七）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占比、第三方回款形成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三方回款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5,720.50万元、2,710.46万元、5,429.62万元和2,478.48万元，主要为政府采购项目指定统一付款和企业集团指定统一付款，报告期内合计占第三方回款的比例分别为98.01%、99.42%、99.74%和99.5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型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统一付款	2,291.03	92.44%	4,554.68	83.89%	2,301.32	84.91%	5,391.71	94.25%
企业集团指定统一付款	174.98	7.06%	860.58	15.85%	393.48	14.52%	214.89	3.76%
行业协会指定会员单位付款	-	-	9.24	0.17%	-	-	25.00	0.44%
企业员工或股东代付款	12.47	0.50%	5.12	0.09%	15.65	0.58%	88.90	1.55%
合 计	2,478.48	100.00%	5,429.62	100.00%	2,710.46	100.00%	5,720.50	100.00%
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210.06		38,541.33		34,208.62		31,295.48	
第三方回款占比	16.29%		14.09%		7.92%		18.28%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统一付款主要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客户通过财政专户统一付款、或通过上下级单位支付合同款。根据《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拨付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资金实行财政直接拨付和单位支付相结合，统一管理，统一核算，专款专用。政府采购项目指定统一付款符合政府预算管理要求。企业集团指定统一付款主要为客户根据集团资金、业务安排指定同一控制下其他公司代为付款，如地产公司与项目公司之间、金融企业总分行之间等。行业协会指定会员单位付款主要为某保险行业协会委托公司进行的某地区财险理赔服务测评研究，根据合同约定由调查所覆盖的各保险公司支付合同款。企业员工或股东代付款主要为部分项目根据客户要求签订合同时指定由员工或股东等自然人代付款，该类客户主要集中在餐饮等行业的中小企业。综上所述，公司第三方回款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卓思数据、信索咨询和立信数据未披露第三方回款金额。慧辰资讯2017年-2019年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万元）	154.07	177.13	114.74
营业收入（万元）	38,393.94	36,022.71	31,655.83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0.40%	0.49%	0.36%

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和比例高于慧辰资讯，主要是由于客户结构不同所致。2017年至2019年公司公共事务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14,466.53万元、18,788.81万元和18,536.1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72%、53.85%和 48.62%；慧辰资讯政府客户收入金额分别为 413.40 万元、1,677.28 万元和 863.6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1%、4.66%和 2.25%，公司政府客户收入金额、占比均大幅高于慧辰资讯，使得公司报告期第三方回款金额和比例均较高。

**（八）报告期内招投标和客户直接委托两种模式的收入金额、合同数量、获取项目方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客户的采购政策，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报告期内招投标和客户直接委托两种模式的收入金额、合同数量

报告期，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客户的采购政策获取业务合同，主要方式包括招投标及其他政府采购程序和商务谈判两种方式。其中，招投标及其他政府采购程序方式分为两种情况：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需要履行相关程序的项目，包括公开招标，以及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和单一来源采购等其他政府采购程序；二是根据客户内部管理规定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报告期内通过上述两种方式获取的客户收入金额、项目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招投标及其他政府采购程序	171	6,129.61	678	22,204.94	689	20,727.75	630	15,502.71
其中：公开招标	18	3,053.53	120	9,196.89	102	7,281.03	63	5,301.24
商务谈判	333	4,349.77	643	15,919.83	631	14,163.93	614	16,139.93
合 计	504	10,479.38	1,321	38,124.77	1,320	34,891.69	1,244	31,642.65

2. 发行人报告期应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报告期，公司业务所在区域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应当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的服务类政府采购最低金额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广东	400	200	200	200
江苏	200	200	200	200
上海	400	400	200	200

浙江	200	200	100	50
山东	400	400	200	200
北京	400	200	200	200
湖北	100	100	100	100
四川	80	80	80	50
河南	200	100	100	50
陕西	150	100	100	100
安徽	400	100	100	80
黑龙江	100	100	100	50
河北	100	100	100	100
云南	200	100	100	100
湖南	100	100	100	100
辽宁	100	100	100	100
新疆	150	150	150	150
天津	400	200	200	100
重庆	200	200	200	200
贵州	100	100	100	100
福建	200	200	100	100
广西	200	80	80	80
甘肃	200	200	100	100
海南	400	200	200	100
吉林	100	100	100	100
江西	200	200	200	100
内蒙古	400	200	200	40
宁夏	100	100	50	50
青海	200	200	200	200
山西	400	100	100	80
西藏	200	100	200	50

注：当地省级政府制定的标准中，若省、市、县等不同等级政府标准不同，则选取最低标准。

报告期，公司在不同业务地区所获取的项目中，其中金额在应当公开招标标准金额以上的项目，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应当履行公开招标而未履行的情形。

3. 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建立了项目和预算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和财务管理规定等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对销售业务的获取、项目管理、回款以及费用支出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尤其对销售费用支出进行严格控制，防止商业贿赂的发生，确保费用支出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员工手册明确规定，公司与员工均不得向权威部门人员提供现金及高价值的实物赠礼，不进行豪华宴请，不因谋求项目的原因而向具体经办人员提供贿赂，形成了廉洁自律、忠于职守的良好公司文化氛围，树立了公司在客户中独立、审慎第三方的专业形象。主要客户在接受访谈时皆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交易合法、规范，交易过程中不存在不合规的情形。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原因产生的诉讼或执行事项，不存在被刑事立案侦查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九）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形成的原因。

根据《涉外调查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境外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境内直接进行市场调查和社会调查，不得通过未取得涉外调查许可证的机构进行市场调查和社会调查。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均为客户委托的境内市场调查项目，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拥有涉外调查许可证，拥有执行相关业务的资质和能力。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为境外客户委托公司实施调研项目形成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公司海外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Global Research Innovations Team	242.50	93.85%	290.48	58.31%	489.24	51.98%	-	-
ORB International	-	-	106.48	21.37%	200.45	21.30%	89.36	13.28%
Princeton Survey Research	-	-	-	-	-	-	418.85	62.24%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其他	15.89	6.15%	101.22	20.32%	251.45	26.72%	164.80	24.49%
合计	258.39	100.00%	498.18	100.00%	941.13	100.00%	673.01	100.00%

Global Research Innovations Team 和 Princeton Survey Research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均位于美国，前者提供数字化创新与转型研究等解决方案，后者从事消费者市场研究达 28 年（目前已关闭），两者主要委托公司在境内进行国际产品品牌认知的调研；ORB International 主要委托公司实施个人储蓄与消费行为习惯研究项目。

### （十）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1）通过访谈了解公司不同类型业务的定价模式和依据；

（2）取得公司收入明细表、不同业务合同数量和金额统计表，进行分析性复核，进一步了解收入变动及 2018 年商业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业务收入下降的原因；

（3）查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核查主要项目完工验收资料，对收入季节分布进行复核，分析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并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核查收入归属期间是否正确；

（4）取得公司主要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产品收入台账，查阅有关合同、回款等资料，分析公司 2019 年该类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5）获取不同业务合同的执行周期及各期跨年合同金额统计表，分析执行周期变动情况；

（6）通过查询公司公共事务客户所在地财政预算公开信息、预算绩效管理等有关政策通知文件，分析财政预算变动对公司公共事务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收入的影响；

（7）获取公司第三方回款统计表，查阅银行进账单等资料，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8）取得公司不同签约方式签订的主要项目合同统计表，查阅与招投标、政府采购等有关法律法规，核查公司获取项目所需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公示、项目合同等文件；获取公司项目和预算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和财务管理规定、员工手册等有关制度，了解公司有关内部控制；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信息，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9) 通过查阅《涉外调查管理办法》，访谈公司管理层，获取境外销售收入台账及主要项目合同等方式，核查境外销售收入形成的原因。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基于客户需求为其提供定制化、差异化决策支持服务，业务运作以项目制为主，综合考虑研究目标、项目因素、客户、竞争对手等各方面因素确定销售价格，是市场充分竞争的结果；

(2) 整体来看，公司公共事务业务收入与商业业务收入基本相当。2018 年商业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业务实现收入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汽车行业某大客户内部管理架构和人事调整，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3) 由于客户的服务采购多以年度为周期，客户通常在第四季度完成验收确认，故公司收入确认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亦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取得客户验收确认资料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公司收入确认的归属期间正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

(4) 2019 年数据智能应用软件收入增长主要由于公司加大对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业务投入，同时 2019 年 10 月起公司将上海贯信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新增部分数据智能应用软件销售与服务业务收入所致；

(5) 决策分析报告业务随着销售合同金额增加执行周期随之递增，数据智能应用软件的业务由于尚处于发展初期，规模较小，项目执行周期受单个项目影响波动较大；2017 年-2019 年各年跨年合同金额及占比基本稳定，2020 年 1-6 月跨年合同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受公司业务特点影响；

(6) 财政预算变化可能影响政府项目实施时间，或财政拨款审批进度等，对公司业务会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整体影响有限；

(7) 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为政府采购项目指定统一付款和企业集团指定统一付款，公司第三方回款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第三方回款金额和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客户结构不同所致；

(8)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为境外客户委托公司实施调研项目形成的销售收入。

三、关于收入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提供相关服务或交付约定软件并取得客户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同业务收入确认的支撑性证据是否充分；（2）发行人交付数据智能应用软件和软件服务的差异，交付形式为软件服务的业务收入确认所采用的内外部支撑性证据，是否确有客户验收单据作为支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一）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同业务收入确认的支撑性证据是否充分

1.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和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业务，包括数据分析报告、数据智能应用软件及服务。数据分析报告业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并取得客户验收单据，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业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软件并取得客户验收单据，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软件服务业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方式

可比公司	收入确认方式
慧辰资讯	向客户提供企业运营相关的数据分析和基于数据智能的解决方案，按照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不同阶段(如模型设计阶段、调研实施阶段，数据分析阶段和客户研讨确认阶段)，在合同中约定了不同阶段的验收标准及与其工作量对应的收款金额。根据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在完成阶段性成果并取得客户确认时，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确认收入。
卓思数据	按合同或订单约定，在完成合同或订单约定的服务内容，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信索咨询	主要为客户提供市场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公关策划、投资咨询、管理咨询、营销策划、市场调查等劳务服务，按完工百分比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确认方法：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确认函的服务期限（实际执行期限与合同不一致的以实际执行期限为准）



可比公司	收入确认方式
	为准，以已提供服务的时间占服务总期限的比例确认完工进度。
立信数据	在市场调查报告、调查数据等相关调研成果交付客户并得到客户的认可，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3、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与卓思数据、立信数据等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基本相同，即均按照合同约定的交付成果或服务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与慧辰资讯、信索咨询等公司的收入确认方式存在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与慧辰资讯均根据客户的验收进行收入确认，不同之处在于：慧辰资讯对于项目执行过程中各阶段成果（模型设计阶段、调研实施阶段，数据分析阶段和客户研讨确认阶段），分阶段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公司决策分析报告相关产品在执行过程中亦分为设计阶段、数据集成阶段、数据分析阶段和产品交付阶段，但公司仅在完成产品交付并经过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信索咨询为客户提供市场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公关策划、投资咨询、管理咨询、营销策划、市场调查等劳务服务，其根据自身业务特点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以已提供服务的时间占服务总期限的比例确认完工进度。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数据分析报告、数据智能应用软件等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已完成合同约定义务，并取得了收取货款的权利，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4. 不同业务收入确认的支撑性证据是否充分

公司主要从事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业务，包括决策分析报告、数据智能应用软件、软件服务三类，决策分析报告根据销售合同和项目结项函确认收入，数据智能应用软件根据销售合同和客户验收单确认收入，软件服务根据销售合同和服务记录确认收入。公司不同业务收入确认的支撑性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二）发行人交付数据智能应用软件和软件服务的差异，交付形式为软件服务的业务收入确认所采用的内外部支撑性证据，是否确有客户验收单据作为支持**

#### 1. 发行人交付数据智能应用软件和软件服务的差异

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为公司开发的软件产品，通过部署在客户系统中的方式交

付。公司梳理出可能有未来市场机会的产品方向，确定立项的产品；产品研发团队通过需求确认、产品设计、开发、测试、验收等一系列研发工作最终实现产品上线，针对具有定制化部署需求的客户，公司将软件产品部署在客户系统环境中。

软件服务业务为公司依托开发的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为客户提供 SaaS 服务的方式交付，主要系针对无定制化部署需求的客户，公司将软件部署在公司平台中，提供标准 SaaS 服务。

两者的差异主要在于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为公司交付给客户的软件产品，而软件服务则是公司基于自身开发的成熟软件为客户提供 SaaS 服务。

2. 交付形式为软件服务的业务收入确认所采用的内外部支撑性证据，是否确有客户验收单据作为支持

软件服务业务主要为公司提供的订货会服务，即在客户展会期间（展会周期较短，一般为 2-5 天左右）为客户提供系统软件服务。对于订货会服务业务，公司仅提供后台系统的软件支持服务，不参与数据收集、加工、计算过程，因此客户一般不会对公司提供的软件服务进行验收。在客户展会结束后即公司提供的软件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公司在确认收入时所采用的内外部支撑性证据为销售合同和服务记录。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1) 通过访谈了解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并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进行比较；

(2) 检查公司主要项目合同、结项验收等收入确认有关文件；

#### 2. 核查意见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成果交付客户并经验收后确认收入。不同于数据智能应用软件，软件服务是公司为客户提供的订货会服务，一般无需验收，而是在服务完成后（订货会结束后）确认收入。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收入确认支撑性证据充分。

### 四、关于客户及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18.33%、13.19%、14.46%。**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分别按收入分层、业务类型披露各期前五大客户**

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成立时间、合作时间、股权结构、业务规模等；（2）报告期内不同业务类型前五大客户变动的的原因、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其获取业务的方式、各期新增客户占收入的比例；（3）2019 年对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度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4）报告期各期不同业务类型前五大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开工时间、完工时间、业务交付形式、收入、成本、毛利率及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并针对毛利率异常或回款异常的项目补充披露原因及合理性；（5）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亏损合同，针对亏损合同的相关会计处理；（6）发行人合作 5 年以上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订单情况，项目订单是否具有连续性；（7）结合主要客户情况，披露独立采购数据供应商是否与主要客户在同一地域，是否存在独立采购数据供应商与主要客户地域存在明显差异的情形，并分析其原因与合理性；（8）软件产品前五大客户情况，与决策支持和数据分析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并分析其原因与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一）分别按收入分层、业务类型披露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成立时间、合作时间、股权结构、业务规模等

1. 按收入分层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1）收入金额 100 万以上前五大客户及其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首次合作时间
2020 年 1-6 月	1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1,322.94	12.62%	2012 年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396.03	3.78%	2002 年
	3	哈尔滨市平房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283.00	2.70%	2019 年
	4	Global Research Innovations Team	242.50	2.31%	2018 年
	5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3.06	2.13%	2011 年
			合 计	2,467.52	23.54%
2019 年	1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50.10	4.33%	2003 年
	2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1,598.18	4.19%	2012 年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首次合作时间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851.71	2.23%	2006年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789.73	2.07%	2002年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3.29	1.63%	2007年
	合计		5,513.01	14.45%	
2018年	1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1,568.94	4.50%	2012年
	2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1,016.01	2.91%	2012年
	3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27.08	2.08%	2003年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7.82	1.86%	2007年
	5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641.99	1.84%	2003年
	合计		4,601.83	13.19%	
2017年	1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65.03	6.53%	2003年
	2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1,552.08	4.91%	2012年
	3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957.81	3.03%	2012年
	4	中国烟草总公司	619.74	1.96%	2006年
	5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606.09	1.92%	2014年
	合计		5,800.74	18.35%	

上述客户中商业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业务规模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3,000亿元	1999年7月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	中国移动2019年营业收入7,459亿元
2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80亿元	2011年6月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99.62%)、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0.38%)	员工13万人,资产总额4,578.3亿元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570亿元	1983年12月	国务院(100%)	无公开信息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9.35亿元	1987年4月	控股股东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65.37%)	2019年营业收入1875.84亿元

5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1 亿元	1992 年 12 月	无限极（香港）有限公司（100%）	2018 年营业收入 238 亿元
6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仍注册	1983 年 7 月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	2020 年《财富》杂志全球 500 强排名中位列 79 位，2019 年集团整体营业额 6550 亿元

(2) 收入金额 50 万-100 万（含）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首次合作时间
2020 年 1-6 月	1	上海臻蓁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97.37	0.93%	2019 年
	2	普洱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94.34	0.90%	2019 年
	3	成都市政务服务管理和网络理政办公室	93.87	0.90%	2019 年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55	0.76%	2007 年
	5	阿迪达斯体育（中国）有限公司	79.07	0.75%	2018 年
	合 计			444.20	4.24%
2019 年	1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豫园街道办事处	98.90	0.26%	2018 年
	2	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6.06	0.25%	2017 年
	3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95.70	0.25%	2002 年
	4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95.47	0.25%	2007 年
	5	中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93.43	0.25%	2013 年
	合 计			479.57	1.26%
2018 年	1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94.40	0.27%	2008 年
	2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4.29	0.27%	2008 年
	3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73	0.27%	2009 年
	4	北京市流通经济研究中心	93.40	0.27%	2018 年
	5	北京市朝阳区体育局	93.21	0.27%	2015 年
	合 计			469.02	1.34%
2017 年	1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99.95	0.32%	2009 年
	2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4.29	0.30%	2009 年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首次合作时间
	3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	93.58	0.30%	2017年
	4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注）	93.40	0.30%	2015年
	5	上海市浦东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92.92	0.29%	2017年
		合计	474.15	1.50%	

注：机构改革后更名为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上述客户中企业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业务规模
1	上海臻蓁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000万元	2018年1月	上海崑兢贸易有限公司（100%）	阳光城旗下建筑设计公司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9.35亿元	1987年4月	控股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65.37%）	2019年营业收入1,875.84亿元
3	阿迪达斯体育（中国）有限公司	1亿元	2007年4月	ADIDAS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 MBH（100%）	2019年营业收入264.84亿美元
4	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0亿元	1988年9月	中国海外兴业有限公司（100%）	2019年营业收入1,636.5亿元
5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781.35亿元	1990年11月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55.67%）、财政部（39.90%）、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4.43%）	2019年营业收入2095亿元
6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600亿元	2004年6月	广东省政府（38.40%）、中国人寿（32%）、国家电网（26.4%）、海南省政府（3.2%）	2019年营业收入5,683亿元
7	中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6亿元	2013年1月	赖梅松（35.93%）等41名股东	2019年营业收入211.1亿元
8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46亿元	1996年8月	国务院（100%）	2019年营业收入745.165亿元
9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62亿元	1991年5月	第一大股东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28.95%）	2019年营业收入3855亿元
10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33亿元	1992年9月	控股股东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37.81%）	2019年营业收入2,360亿元
11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1.86亿元	2003年7月	控股股东洪杰（67.01%）	2019年收入59.72亿元

（3）收入金额 50 万（含）以下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首次合作时间
----	----	------	----	---------	--------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首次合作时间
2020年 1-6月	1	中共上海市委政法委员会办公室	47.17	0.45%	2016年
	2	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政法委员会	46.98	0.45%	2017年
	3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46.64	0.45%	2013年
	4	北京市海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46.51	0.44%	2013年
	5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46.23	0.44%	2015年
	合计			233.53	2.23%
2019年	1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甘家口街道办事处	49.06	0.13%	2017年
	2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90	0.13%	2018年
	3	镇江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47.61	0.12%	2019年
	4	永旺商业有限公司	47.29	0.12%	2018年
	5	深圳市关爱行动组委会办公室	47.17	0.12%	2015年
	合计			239.03	0.62%
2018年	1	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9.53	0.14%	2018年
	2	山东省教育厅	49.06	0.14%	2016年
	3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办公厅	49.05	0.14%	2014年
	4	Bio Informatics Inc	48.95	0.14%	2016年
	5	东北财经大学产业组织与企业组织研究中心	48.77	0.14%	2018年
	合计			245.36	0.70%
2017年	1	人民中国杂志社	48.11	0.16%	2016年
	2	吉林省地方税务局	47.92	0.15%	2017年
	3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47.88	0.15%	2014年
	4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顺义分局	47.17	0.15%	2017年
	5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47.17	0.15%	2017年
	合计			238.25	0.76%

上述客户中企业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业务规模
1	中国保险保障基	1亿元	2019年12月	财政部（100%）	无公开信息

	金有限责任公司				
2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 亿元	2014 年 12 月	深圳市腾讯网域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 (30%)	2019 年营业收入 148.7 亿元
3	永旺商业有限公司	12.2 亿元	2007 年 11 月	永旺 (中国) 投资有限公司 (59.02%)、日本永旺株式会社 (40.98%)	永旺 (香港) 百货有限 2019 年营业收入 12.89 亿美元
4	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 亿元	2004 年 2 月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1%)、德国施威比豪尔住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9%)	中德住房储蓄银行 2019 年总资产 227.58 亿元
5	Bio Informatics Inc	-	-	无公开信息	无公开信息

## 2. 按业务类型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 (1) 公共事务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首次合作时间
2020 年 1-6 月	1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1,322.94	12.62%	2012 年
	2	哈尔滨市平房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283.00	2.70%	2019 年
	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3.06	2.13%	2011 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法治调研局	174.95	1.67%	2019 年
	5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54.72	1.48%	2019 年
	合 计			2,158.67	20.60%
2019 年	1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1,598.18	4.19%	2012 年
	2	国家邮政局	447.17	1.17%	2007 年
	3	中国共产党山东省委员会宣传部	337.41	0.89%	2018 年
	4	武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319.69	0.84%	2015 年
	5	昆明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296.23	0.78%	2016 年
	合 计			2,998.68	7.87%
2018 年	1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1,568.94	4.50%	2012 年
	2	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477.54	1.37%	2015 年
	3	中国消费者协会	392.78	1.13%	2015 年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首次合作时间
	4	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	363.81	1.04%	2016年
	5	国家邮政局	294.81	0.84%	2007年
	合 计		3,097.88	8.88%	
2017年	1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1,552.08	4.91%	2012年
	2	经济日报社	445.25	1.41%	2016年
	3	国家邮政局	362.63	1.15%	2007年
	4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注]	333.32	1.05%	2016年
	5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70.66	0.86%	2010年
	合 计		2,963.94	9.38%	

[注]：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机构改革后与其他部门共同组建为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 商业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首次合作时间
2020年1-6月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396.03	3.78%	2002年
	2	Global Research Innovations Team	242.50	2.31%	2018年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1.60	2.02%	2004年
	4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168.84	1.61%	2014年
	5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165.09	1.58%	2014年
	合 计		1,184.06	11.30%	
2019年	1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50.10	4.33%	2003年
	2	中国烟草总公司	851.71	2.23%	2006年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789.73	2.07%	2002年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3.29	1.63%	2007年
	5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622.84	1.63%	2012年
	合 计		4,537.67	11.90%	
2018年	1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1,016.01	2.91%	2012年
	2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27.08	2.08%	2003年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首次合作时间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7.82	1.86%	2007年
	4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641.99	1.84%	2003年
	5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579.09	1.66%	2005年
	合计		3,611.98	10.35%	
2017年	1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65.03	6.53%	2003年
	2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957.81	3.03%	2012年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619.74	1.96%	2006年
	4	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35.59	1.38%	2012年
	5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422.84	1.34%	2005年
	合计		4,501.01	14.22%	

上述客户中，除前述按收入分层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中介绍的客户外，其他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业务规模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11 亿元	2004年9月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57.11%)	2019年营业收入7,056.29 亿元
2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26.76 亿美元	2011年5月	美团有限公司(100%)	美团点评2019年营业收入975.29 亿元
3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6.99 亿元	2002年2月	邱光和(16.61%)、邱坚强(13.32%)、森马集团有限公司(12.45%)等	2019年营业收入193.37 亿元
4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167 亿元	2003年5月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0%)、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50%)	旗下现有东风、日产、启辰、英菲尼迪四大品牌，2019年整体销量154 万辆
5	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亿元	2002年12月	控股股东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1%)	无公开信息
6	Global Research Innovations Team	无公开信息	无公开信息	无公开信息	无公开信息

(二) 报告期内不同业务类型前五大客户变动的的原因、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  
 况及获取业务的方式、各期新增客户占收入的比例

1. 报告期内不同业务类型前五大客户变动的的原因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为其提供定制化、差异化决策支持服务，业务运作以项目制为主，项目完成后客户根据业务需求、评估效果决定后续项目实施计划，部分项目合作可能会间隔一定时间。大中型客户由于决策支持需求旺盛、业务需求和主体更为多元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独立调研为其决策提供支持已形成业务常规机制，各年总体预算水平较为稳定。但由于客户各年业务发展重心不尽相同，预算分配也会存在差异，部分客户还存在分散采购的内部管理要求，这就使得部分前五大客户存在变动，或者由于各年采购金额不同使得排名有所差异。

公共事务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前五名客户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1,322.94	12.62%	1,598.18	4.19%	1,568.94	4.50%	1,552.08	4.91%
2	国家邮政局	-	-	447.17	1.17%	294.81	0.84%	362.63	1.15%
3	中国共产党山东省委员会宣传部	-	-	337.41	0.89%	160.17	0.46%	-	-
4	武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107.42	1.03%	319.69	0.84%	-	-	204.17	0.65%
5	昆明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	-	296.23	0.78%	165.00	0.47%	165.00	0.52%
6	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	-	-	477.54	1.37%	48.57	0.15%
7	中国消费者协会	112.01	1.07%	-	-	392.78	1.13%	37.74	0.12%
8	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	-	-	90.03	0.24%	363.81	1.04%	89.41	0.28%
9	经济日报社	-	-	-	-	240.94	0.69%	445.25	1.41%
10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sup>1</sup>	-	-	-	-	244.72	0.70%	333.32	1.05%
11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sup>1</sup>	-	-	-	-	237.30	0.68%	270.66	0.86%
1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sup>1</sup>	223.06	2.13%	262.12	0.69%	-	-	-	-
13	哈尔滨市平房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283.00	2.70%	-	-	-	-	-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法治调研局	174.95	1.67%	-	-	-	-	-	-
15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54.72	1.48%	75.38	0.20%	-	-	-	-
	合计	2,378.09	22.69%	3,426.21	8.99%	4,146.01	11.88%	3,508.83	11.10%

注1：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构改革后与其他部门合并为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2：部分客户2020年1-6月项目仍在执行，由于尚未完工验收，其2020年1-6月收入为零。

商业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前五名客户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3.70	0.99%	1,650.10	4.33%	727.08	2.08%	2,065.03	6.53%
2	中国烟草总公司	45.16	0.43%	851.71	2.23%	514.71	1.48%	619.74	1.96%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396.04	3.78%	789.73	2.07%	124.74	0.36%	236.79	0.75%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75	0.66%	623.29	1.63%	647.82	1.86%	371.70	1.17%
5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44.25	0.42%	622.84	1.63%	1,016.01	2.91%	957.81	3.03%
6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	-	426.28	1.12%	641.99	1.84%	422.27	1.33%
7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46.05	0.44%	253.87	0.67%	579.09	1.66%	422.84	1.34%
8	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28	0.43%	271.83	0.71%	228.90	0.66%	435.59	1.38%
9	Global Research Innovations Team	242.50	2.31%	290.48	0.76%	489.24	1.40%	-	0.00%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1.60	2.02%	367.94	0.97%	-	0.00%	7.55	0.02%
11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168.84	1.61%	15.80	0.04%	-	-	-	-
12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165.09	1.58%	-	-	-	-	-	-
	合计	1,537.26	14.67%	6,163.86	16.17%	4,969.58	14.24%	5,539.33	17.51%

注：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上海贯信公司客户，上海贯信公司于2019年10月起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商业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前五名客户报告期各期内与公司合作稳定，由于各年销售金额不同导致公司各期前五名客户存在差异。

## 2. 新增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其获取业务的方式

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一）分别按收入分层、业务类型披露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成立时间、合作时间、股权结构、业务规模等”。新增前五大客户及获取业务的方式如下：

业务类型	新增客户单位名称	订单获取方式
公共事务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收入前五客户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招投标及其他政府采购程序
	中国共产党山东省委员会宣传部	招投标及其他政府采购程序
	武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招投标及其他政府采购程序或商务谈判
	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招投标及其他政府采购程序或商务谈判
	中国消费者协会	招投标及其他政府采购程序或商务谈判
	昆明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招投标及其他政府采购程序或商务谈判
	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	招投标及其他政府采购程序

业务类型	新增客户单位名称	订单获取方式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招投标及其他政府采购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法治调研局	招投标及其他政府采购程序
	哈尔滨市平房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招投标及其他政府采购程序
商业数据分析 与决策支持服 务收入前五客 户	Global Research Innovations Team	商务谈判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投标及其他政府采购程序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招投标及其他政府采购程序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招投标及其他政府采购程序或商务谈判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投标及其他政府采购程序或商务谈判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招投标及其他政府采购程序或商务谈判

### 3. 各期新增客户占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老客户与新增客户营业收入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老客户	6,805.48	64.94%	26,558.68	69.66%	24,695.22	70.78%	23,098.62	73.00%
新客户	3,673.90	35.06%	11,566.09	30.34%	10,196.47	29.22%	8,544.03	27.00%
合计	10,479.38	100.00%	38,124.77	100.00%	34,891.68	100.00%	31,642.65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老客户收入占比在70%左右，新增客户收入占比在30%左右。公司重视老客户维护与发展，同时兼顾新客户的开发。经过20余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稳定的客户基础。公司客户多为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国内外知名企业，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带来了持续、稳定的业务机会。

### （三）2019年对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度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近三年公司对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限极”）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957.81万元、1,016.01万元和622.8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03%、2.91%和1.63%。无限极是李锦记健康产品集团旗下成员，成立于1992年，专门从事中草药健康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2019年公司对

无限极销售收入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客户业务经营需求下降导致。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慧辰资讯披露的数据，近三年其对无限极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69.04万元、368.77万元和78.17万元，2019年销售收入亦有大幅下降。

（四）报告期各期不同业务类型前五大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开工时间、完工时间、业务交付形式、收入、成本、毛利率及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并针对毛利率异常或回款异常的项目补充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1. 公共事务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前五大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业务交付形式	收入	累计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20年 1-6月	1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	城市管理综合考核评价工作第三方现场检查机构服务	2019年4月	2020年4月	决策分析报告	1,322.94	1,253.67	89.40
	2	哈尔滨市平房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哈尔滨市平房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营商环境评价	2019年12月	2020年6月	决策分析报告	283.00	200.00	66.67
	3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证无照经营和“开墙打洞”专项整治察访核验项目	2019年1月	2020年1月	决策分析报告	223.06	236.44	100.00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法治调研局	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项目之人民群众满意度测评项目	2019年9月	2020年5月	决策分析报告	174.95	185.45	100.00
	5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云南省州(市)营商环境评估	2020年1月	2020年6月	决策分析报告	154.72	164.00	100.00
	合计						2,158.67	2,039.56	
2019年度	1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	城市管理综合考核评价工作第三方现场检查机构服务	2018年4月	2019年4月	决策分析报告	1,106.84	1,173.26	100.00
	2	武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背街小巷专项整治问题复核项目	2019年1月	2019年11月	决策分析报告	319.69	338.87	100.00
	3	西藏昌都市财政局	昌都市2016-2018年脱贫攻坚整合资金绩效评价项目	2019年2月	2019年6月	决策分析报告	271.70	288.00	100.00
	4	昆明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昆明市2019年营商环境跟踪评估项目	2019年7月	2019年12月	决策分析报告	245.28	260.00	100.00
	5	中国共产党山东省委员会宣传部	山东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深化文明村镇创建工作测评项目	2018年9月	2019年3月	决策分析报告	224.53	238.00	100.00
	合计						2,168.04	2,298.13	
2018年度	1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城市管理综合考核评价工作第三方现场检查机构服务	2017年1月	2018年1月	决策分析报告	1,016.39	1,077.37	100.00
	2	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第三方检查施工现场扬尘项目	2017年7月	2018年10月	决策分析报告	477.54	506.19	100.00



	3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纳税人满意度调查项目	2018年8月	2018年12月	决策分析报告	363.81	385.64	100.00
	4	中国消费者协会	2018年70个城市消费者满意度调查服务项目	2018年9月	2018年12月	决策分析报告	345.62	366.36	100.00
	5	经济日报社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指数调查(2017)项目	2017年7月	2018年11月	决策分析报告	240.94	255.40	100.00
		合 计					2,444.30	2,590.96	
2017年度	1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城市管理综合考核评价工作第三方现场检查机构服务	2016年1月	2017年1月	决策分析报告	1,224.74	1,298.22	100.00
	2	经济日报社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指数调查项目	2016年5月	2017年4月	决策分析报告	445.25	471.97	100.00
	3	武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武汉市新城区城市市容环境第三方检查	2015年12月	2017年1月	决策分析报告	188.45	199.76	100.00
	4	河北省商务厅	河北省商务厅2017年营商环境集中整治专项工作项目	2017年1月	2017年12月	决策分析报告	186.76	197.97	100.00
	5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17年体彩品牌健康度调研项目	2017年7月	2017年12月	决策分析报告	170.50	180.73	100.00
			合 计					2,215.70	2,348.65

注：累计回款金额统计时间截止报告期期末。

公司公共事务业务前五大项目回款情况良好，除2020年上半年完工验收的两个项目外，其他均已全部回款。哈尔滨市平房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营商环境评价项目回款比例66.67%，回款比例偏低，主要系项目6月底结项验收，剩余合同款项信用期内尚未收回所致。

## 2. 商业事务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前五大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业务交付形式	收入	累计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20年 1-6月	1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2019 年至 2021 年客户满意度评测执行支撑项目	2019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决策分析报告	396.03	209.90	50.0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2019 美团点评配送事业部蓝领调研项目	2019 年 10 月	2020 年 6 月	决策分析报告	211.60	224.30	100.00
	3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25 配送事业部蓝领调研研究年框项目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5 月	决策分析报告	165.09	175.00	100.00
	4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单店订货系统购买项目	2019 年 9 月	2020 年 3 月	数据智能应用软件	148.08	165.00	100.00
	5	Global Research Innovations Team	一般消费者对产品品牌认知调研（秋季）研究	2019 年 9 月	2020 年 5 月	决策分析报告	137.13	145.36	100.00
	合 计						1,057.93	919.56	
2019年度	1	一汽红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红旗 HS5 上市前产品力与用户验证调研项目、红旗 HS7 上市前产品力与用户验证调研项目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3 月	决策分析报告	557.45	590.90	100.00
	2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8 年寿险调研采购项目	2018 年 9 月	2019 年 3 月	决策分析报告	357.29	378.73	100.00
	3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2018-2019 年客户满意度和 NPS 调研行支撑项目	2018 年 6 月	2019 年 8 月	决策分析报告	339.01	359.35	100.00
	4	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	老庙敏捷供应链项目（一期）	2019 年 8 月	2019 年 12 月	数据智能应用软件	337.39	216.76	51.32
	5	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9 年 CS 调查-在线调查项目	2019 年 2 月	2019 年 12 月	数据智能应用软件	280.38	297.20	100.00
	合 计						1,871.52	1,842.94	
2018年度	1	一汽马自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8 年一汽马自达消费行为及满意度调研项目	2018 年 4 月	2018 年 12 月	决策分析报告	354.84	376.13	100.00
	2	东风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8 年东风日产专营店神秘顾客及 QC 检核	2018 年 3 月	2018 年 12 月	决策分析报告	302.01	320.13	100.00
	3	上海翔昀房地产营销代理有限公司	景瑞客户需求研究服务合同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12 月	决策分析报告	174.53	185.00	100.00
	4	浙江吉利汽车销售有	2017 年吉利汽车服务第三方调研	2017 年 1 月	2018 年 2 月	决策分析报	159.15	168.70	100.00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业务交付形式	收入	累计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限公司				告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营业网点服务监测及《信服画报》制作服务项目	2018年7月	2018年11月	决策分析报告	155.66	165.00	100.00
	合 计						1,146.19	1,214.96	
2017年度	1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一汽 2017 年乘用车需求动向调查(ETS-7)	2017年1月	2017年12月	决策分析报告	367.92	390.00	100.00
	2	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东风标致销售有限公司2016-2017年度经销商检查	2016年6月	2017年5月	决策分析报告	249.90	264.90	100.00
	3	一汽马自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7年一汽马自达客户消费行为研究	2017年1月	2017年11月	决策分析报告	208.97	221.50	100.00
	4	杭州景玺置业有限公司	景瑞客户洞见系统研发及顾问服务	2017年1月	2017年12月	数据智能应用软件	202.83	215.00	100.00
	5	一汽马自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7年一汽马自达第三方CS调研	2017年1月	2017年11月	决策分析报告	192.96	204.54	100.00
	合 计						1,222.58	1,295.94	

注：“单店订货系统购买项目”“老庙敏捷供应链项目（一期）”项目、“2019年CS调查-在线调查”项目和“景瑞客户洞见系统研发及顾问服务”项目为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业务，毛利率较高，并由于定制化开发内容不同而有所差异。

公司商业领域前五大项目回款情况良好，除“老庙敏捷供应链项目（一期）”项目和“中国移动 2019 年至 2021 年客户满意度评测执行支撑项目”外，其他均已全部回款。其中，中国移动 2019 年至 2021 年客户满意度评测执行支撑项目第一年度工作于 2020 年 5 月完工验收，受疫情影响客户付款流程审批较慢；老庙敏捷供应链项目（一期）项目为 2019 年 12 月验收，亦受客户复工较迟的影响付款进度较慢，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项目余款已全部收回。

#### （五）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亏损合同，针对亏损合同的相关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合同执行出现亏损的情况，主要原因为：（1）公司为在部分行业/领域提高行业影响力，或者为建立/维系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承接部分战略性项目，报价较低，导致合同出现亏损；（2）部分项目在执行过程中由于客户需求变更，或执行过程中与计划出现偏差，导致工作量增加进而增加成本，使得合同出现亏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亏损合同数量分别为 40 个、80 个、49 个和 43 个，占报告期公司合同数量的比重较低。

公司在承接项目前，会对项目编制详细的预算成本，资产负债表日，会根据项目最新情况对预算成本进行梳理，如果合同预算成本超过合同收入，将预计损失计入当期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期末在执行的项目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期末待执行的项目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已执行项目确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分别为 249.43 万元、244.20 万元、129.79 万元和 201.96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签订合同尚未执行项目不存在预计合同亏损的情形。

#### （六）发行人合作 5 年以上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订单情况，项目订单是否具有连续性

由于公司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通常为项目制，具体项目根据客户需求确定，部分需求存在连续性，同时客户每年的工作重点也会有所差异，具体项目订单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合作 5 年以上的部分主要客户报告期内除中国日报社、蒙牛外其他均有项目订单合作，业务合作具有一定的连续性，具体订单执行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公共事务领域：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有	有	有	有

客户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国家文化和旅游部	-	有	有	有
国家知识产权局	有	有	有	有
国家邮政管理局	有	有	有	有
中国气象局	有	-	有	有
国家烟草专卖局	有	有	有	-
国家旅游局	-	-	-	有
国家外国专家局	有	有	有	有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	有	有	有	有
上海市公安局	有	有	有	有
上海市税务局	有	有	有	有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	有	有	有
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有	有	有	-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	有	有	有
北京市信访办	-	有	有	-
广州财政局	有	有	有	有
山东省财政厅	-	有	有	有
北京市海淀区政府	有	有	有	有
北京市大兴区政府	有	有	有	有
中国日报社	-	-	-	-
商业领域:				
中信银行	有	有	有	有
建设银行	有	有	-	有
中国农业银行	有	有	有	有
民生银行	有	有	有	有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	有	有	有	有
北京移动	有	有	有	有
中国联通	有	-	有	-
中国电信	-	有	-	有

客户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北汽集团	有	有	有	有
一汽集团	有	有	有	有
华润集团	有	有	有	有
万科集团	有	有	有	有
远洋集团	有	有	有	有
中国烟草总公司	有	有	有	有
阿里巴巴	有	有	-	有
百度	有	有	有	有
腾讯	-	有	有	-
中国邮政	有	有	有	有
圆通快递	-	有	有	有
蒙牛	-	-	-	-

注：公司合作5年以上的主要客户合作历史统计为相关客户与公司存在业务合作的年限。

**（七）结合主要客户情况，披露独立采购数据供应商是否与主要客户在同一地域，是否存在独立采购数据供应商与主要客户地域存在明显差异的情形，并分析其原因与合理性**

#### 1. 独立采购数据供应商与客户所处地域分析

公司客户项目需求涉及的区域分布广泛，与其注册地并无必然联系，公司基于客户委托目的、业务需求选择适合的供应商，供应商的选择主要视客户业务需求所在地而定，与客户地区分布存在某种程度的差异。具体来讲：（1）公司众多客户如部委机关、大型企业集团、金融机构等总部办公或注册地址集中在北上广深等一线城市，其分支机构或调研需求辐射全国范围；（2）受执行成本、资源调配等因素限制，独立数据采集供应商多以区域性代理执行机构为主，兼有部分机构服务能力可以覆盖全国多个地区；（3）从执行方式看，在线调研（包括电话调研（CATI）、线上座谈会、线上社区等）类执行方式，对供应商无区域限制，而实地执行（拦截访问、座谈会、渠道检测与优化等）类项目，一般以客户、样本或终端所在地供应商为主开展数据采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华北、华东、华南三个地区客户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 80.62%、83.41%、80.59%和 81.02%，三地供应商合计采购占比分别为 79.07%、81.03%、

79.58%和 75.22%，两者基本匹配。华北、华东和华南三地经济发展水平高，政府服务意识强，调研咨询需求旺盛，也发展了大批以数据采集实地执行工作为主要业务模式的数据采集供应商，公司业务符合行业发展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地区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	4,209.04	40.16%	14,357.68	37.66%	13,794.13	39.53%	12,841.31	40.58%
华东	2,458.89	23.46%	10,054.06	26.37%	8,765.20	25.12%	7,186.21	22.71%
华南	1,823.45	17.40%	6,312.56	16.56%	6,545.62	18.76%	5,482.27	17.33%
其他地区	1,988.00	18.97%	7,400.46	19.41%	5,786.74	16.59%	6,132.86	19.38%
合计	10,479.38	100.00%	38,124.76	100.00%	34,891.69	100.00%	31,642.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数据采集供应商地区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	589.46	24.37%	2,445.42	24.81%	2,065.33	21.98%	1,826.32	19.25%
华东	591.06	24.44%	1,962.81	19.91%	1,631.54	17.36%	1,343.31	14.16%
华南	638.87	26.41%	3,436.62	34.86%	3,917.46	41.69%	4,330.91	45.66%
其他地区	599.48	24.78%	2,013.54	20.42%	1,781.86	18.96%	1,984.48	20.92%
合计	2,418.87	100.00%	9,858.39	100.00%	9,396.19	100.00%	9,485.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数据采集供应商华南地区较为集中，与客户主要分布在华北地区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在于前五大供应商中广州市精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广州精诚公司）和广州市时代共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时代公司）均位于华南区，其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全国主要城市均有较强的服务能力，而公司在上述地区业务量较大，导致其采购金额占比较高所致。

## 2. 主要客户及其主要供应商所处地域对比分析

客户名称	地区	主要供应商及所处区域	客户与供应商地域差异分析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北京	广东、北京	以公司员工自行采集数据为主，根据需要配以少量供应商数据采集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	全国范围内	分支机构或调研需求辐射全国范围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北京	全国范围内	采取计算机辅助电话调查，供应商无地域限制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全国范围内	分支机构或调研需求辐射全国范围
中国烟草总公司	北京	全国范围内	分支机构或调研需求辐射全国范围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	北京	一致，区域性代理执行机构为主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广东省	全国范围内	分支机构或调研需求辐射全国范围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全国范围内	分支机构或调研需求辐射全国范围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北京	全国范围内	分支机构或调研需求辐射全国范围

**（八）软件产品前五大客户情况，与决策支持和数据分析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并分析其原因与合理性**

决策分析报告、数据智能应用软件及服务两者具体交付形态不同，但目的均是为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其提供定制化、差异化的决策支持服务，在各行业领域积累了大量长期稳定的优质客户。随着数据科学技术和客户需求的发展，公司逐步开发出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产品，植入客户具体应用场景，进行数据分析，提供预警、指导并推进行动，实现了客户快速响应、科学决策和高效行动。

公司基于客户需求不断丰富服务方式和手段，服务范围和内容也进一步扩展和提升，软件产品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前五大客户存在部分重合，如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为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软件产品客户，同时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也位列公司报告期前五大客户。

另一方面，公司软件产品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前五大客户也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主要原因是：（1）公司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业务目前处于培育发展阶段，项目规模较小，数量较少，虽然多个客户都是从公司在数据分析报告业务中积累的客户中发展出来，但收入金额还不足以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范围；（2）软件产品部分前五大客户为上海贯信公司在时尚和鞋服领域服务的客户，公司虽与该领域客户存在业务合作，但时尚和鞋服领域并非公司以报告为提交物的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业务的优势行业，此领域客户未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各期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同类收入占比
2020年1-6月	1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168.84	14.47%
	2	阿迪达斯体育（中国）有限公司	79.07	6.78%



	3	广州市斯凯奇商业有限公司	78.92	6.76%
	4	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6.34	6.54%
	5	泉州智新科技有限公司	73.45	6.29%
	合 计		476.62	40.84%
2019 年	1	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	337.39	16.35%
	2	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80.38	13.59%
	3	阿迪达斯体育（中国）有限公司	218.87	10.61%
	4	上海尚瑞会务服务有限公司	194.79	9.44%
	5	劲霸男装（上海）有限公司	177.35	8.60%
	合 计		1,208.78	58.59%
2018 年	1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4.86	41.11%
	2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2.08	40.26%
	3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32.83	10.01%
	4	中华商标协会	28.30	8.63%
	合 计		328.07	100.00%
2017 年	1	杭州景玺置业有限公司	202.83	59.42%
	2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2.30	27.04%
	3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42.00	12.30%
	4	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	4.24	1.24%
	合 计		341.37	100.00%

### （九）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1）取得不同收入层级、业务类型收入明细表，统计分析主要客户收入，并通过查询公开信息、走访等方式核查其基本情况；

（2）通过访谈并查阅报告期内合作情况，了解主要客户变动的原因及合同获取方式；计算各期新增客户占收入的比例；

（3）访谈公司业务人员了解无限极销售收入下降的原因；

（4）获取不同业务类型前五大项目合同、收入成本明细及回款凭证，分析成本构成情况，并通过访谈进一步了解毛利率、或项目回款异常的原因；

（5）访谈了解公司亏损合同情况，以及针对亏损合同的相关会计处理

（6）取得合作 5 年以上单位报告期内收入明细，核查订单连续性；

（7）统计分析客户和供应商地区分布情况，进行对比分析，结合主要项目分

析地域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8) 核查报告期主要软件项目并与决策支持和数据分析前五大客户进行对比，分析两者存在差异的原因。

(9) 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发函，函证信息包括开票额或采购额、往来款余额以及项目相关情况（合同名称、合同编号、合同金额、执行情况等）；

(10) 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客户或供应商与公司的业务往来合作情况。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为其提供定制化、差异化决策支持服务，业务运作以项目制为主，项目完成后客户根据业务需求、评估效果决定后续项目实施计划，部分项目合作可能会间隔一定时间。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客户收入占比约为 30%左右；

(2) 2019 年公司对无限极销售收入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客户业务经营需求下降导致；

(3)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项目整体回款良好，部分项目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实施项目制，不同行业、领域的不同项目工作方案、执行方式、成本投入及价格水平不同所致；

(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亏损合同。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签订合同尚未执行项目不存在预计合同亏损的情形；针对期末在执行项目，期末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将存在减值迹象的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 公司合作 5 年以上的部分主要客户报告期内除中国日报社、蒙牛外其他均有项目订单合作，业务合作具有一定的连续性；

(6) 独立采购数据供应商与主要客户地域分布存在某种程度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客户项目需求涉及的区域分布广泛，与其注册地并无必然联系，公司基于客户委托目的、业务需求选择适合的供应商，供应商的选择主要视客户业务需求所在地而定，符合行业惯例；

(7) 决策分析报告、数据智能应用软件及服务两者具体交付形态不同，但目的均是为客户提供数据分析和决策支持服务。公司基于客户需求不断丰富服务方式和手段，服务范围和内容的也进一步扩展与提升，软件产品前五大客户与公司

前五大客户存在部分重合；另一方面，公司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业务目前处于培育发展阶段，项目规模较小，金额还不足以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范围，同时软件产品部分前五大客户为上海贯信公司在时尚和鞋服领域服务的客户，但时尚和鞋服领域并非公司以报告为提交物的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业务的优势行业，此领域客户未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使得公司软件产品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前五大客户也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

## **五、关于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41.66%、32.30%、28.33%，采购内容为独立采集数据服务和大数据服务。**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向供应商采购独立采集数据服务和大数据服务的定价依据、采购价格的公允性；（2）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成立时间、合作时间、股权结构等，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就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供应商；**

**（4）主要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小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为行业惯例；（5）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外协采购、各期外协采购的内容、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将核心业务外协情形；（6）结合发行人主要业务所在地，披露发行人部分主要供应商位于广东省的原因及合理性；（7）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供应商为发行人竞争对手，进一步补充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一）向供应商采购独立采集数据服务和大数据服务的定价依据、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 **1. 独立采集数据**

公司根据项目需求和方案设计向供应商采购独立采集数据，采购价格由样本数量和样本单价决定。由于数据采集工作为非标准化业务，样本单价受采集内容和执行方式、受访群体渗透率、实施区域以及完成时间要求等各因素综合影响。具体如下：

（1）采集内容和采集方式：不同的采集内容和采集方式对采购价格影响较大。如：对于电话调查（CATI）如果委托方提供被访对象名单、问卷内容简单、访问时间较短则价格较低，如需供应商自行寻找样本，或访问时间较长则拒访率

提高，报价会有所提高；对于明检、暗访等渠道检测类项目，单人或是双人执行、所需配备交通工具、检查人员资质等要求不同，价格差异也较大。另外，对受访者分布的要求不同（如性别、年龄、学历及相关项的交叉数量等），数据采集过程中是否需要租赁场地，也会影响供应商报价的高低。

（2）受访群体渗透率：即被调查的对象（总样本）中，一个品牌（品类、子品牌）的产品，使用/拥有者的比例，对研究对象的获取难易程度影响较大，从而直接影响采购价格。渗透率越低，说明该种被研究对象越“稀少”，获取的难度越大，成本也越高。

（3）实施区域及完成时间的要求：不同区域市场发展水平不同，平均工资水平不同，供应商的能力和资源也不尽相同，同时偏远地区差旅交通成本增加会提高采购价格；此外，项目完成时间要求紧迫则意味着供应商需要短时间内调动的资源越多，成本则会随之提高。

（4）样本量：样本量不仅影响采购总价，也与样本单价存在直接的关系。需要采集的样本量增加，供应商执行项目所需的培训、管理、物料准备等固定成本分摊到单个样本的费用会减少，采购单价也会随之降低。

公司业务主要涵盖评估与优化研究、巡查监测、客户体验与满意度研究、用户与产品需求研究、服务与渠道监测、营销策略和其他研究等。主要项目类型对应的采购单价区间如下：

项目类型	访问类型	采购单价区间（含税）
评估与优化研究	有名单的 CATI	10-50 元/个
	无名单的 CATI	15-90 元/个
	面访	25-350 元/个
	暗访	75-550 元/次
巡查监测	明检	60-300 元/次
	暗访	75-550 元/次
用户与产品需求研究	面访	25-350 元/个
	在线调查	5-50 元/个
	车展	10-40 万元/场
营销策略	座谈会	2,600-8,500 元/场
	深访	1,000-3,800 元/个
	工作坊	6,000-50,000 元/场

其他	普查	15-350 元/个
----	----	------------

公司与独立数据采集供应商根据数据样本的特性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市场竞争充分，样本价格透明度较高，交易价格公允。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慧辰资讯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与其不同访问类型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类型	访问类型	采购单价区间(含税)	慧辰资讯披露数据	比较情况
评估与优化研究	有名单的 CATI	10-50 元/个	10-60 元	相差不大
	无名单的 CATI	15-90 元/个	-	慧辰资讯未披露
	面访	25-350 元/个	-	慧辰资讯未披露
	暗访	75-550 元/次	120-350 元	公司业务类型更为多元，采购单价区间更广
巡查监测	明检	60-300 元/次	80-300 元	相差不大
	暗访	75-550 元/次	120-350 元	公司业务类型更为多元，采购单价区间更广
用户与产品需求研究	面访	25-350 元/个	-	慧辰资讯未披露
	在线调查	5-50 元/个	-	慧辰资讯未披露
	车展	10-40 万元/场	5-30 万元	相差不大
营销策略	座谈会	2,600-8,500 元/场	3000-8000 元	相差不大
	深访	1,000-3,800 元/个	1200-3000 元	相差不大
	工作坊	6,000-50,000 元/场	-	慧辰资讯未披露
其他	普查	15-350 元/个	-	慧辰资讯未披露

## 2. 大数据

公司大数据采购主要取决于研发投入的需要。与样本调查数据不同，在大数据服务领域，数据供应商规模大、数据标准化程度高；特定数据领域供应商数量有限，即便数据适用场景相似，数据内容也因数据供应商的加工方式不同也有所差异，因而同一领域不同供应商的定价方式、策略也不尽相同。大数据采购价格均为供需双方商务谈判的结果。

影响大数据采购价格的主要因素有：

(1) 数据质量：基础数据信息完整度、错误率、数据精度等，以及基于应用场景，数据加工后的有效性与适用性；

(2) 数据覆盖广度：既包括大数据覆盖的地理空间区域的广度（如全国性与区域性覆盖），也包括数据主体规模体量（如三大运营商市场占有率差异不同，人群覆盖度不同）；

(3) 数据时效性：既包含数据本身的时效性，也包括基于公司业务模型，

供应商提供数据服务的时效性；

(4) 采购量：大数据体量大，并随时间延续不断积累。在低密度数据中通过数据清洗、建模提取有价值的信息，这一过程边际成本快速降低。因而批量、常态化的标准内容大数据采买大幅降低数据成本。

公司与大数据供应商根据公司需求和供应商的市场策略协商确定采购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二)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成立时间、合作时间、股权结构等，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首次合作时间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广州市时代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0 万	2003 年 12 月	2018 年	陈水木 100%	否
2	广州市精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0 万	2014 年 02 月	2016 年	陶雁翎 60%、黄燕虹 20%、罗英凯 20%	否
3	智慧足迹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3,920 万	2015 年 12 月	2018 年	联通大数据有限公司 45.83%，TELEFONICADIGITALESPANA, S. L. 37.50%，宿迁新东腾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6.67%	否
4	上海库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 万	2014 年 10 月	2015 年	ITWPACQUISITIONSLIMITED90.00%，王长伟 5.95%，潘昊 3%，施健 1.05%	否
5	广德涵炫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 万	2018 年 07 月	2018 年	雷小玲 100%	否
6	北京高德云图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	2016 年 12 月	2017 年	高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否
7	北京双华祥瑞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	2014 年 12 月	2015 年	理记祥 51%、理春华 49%	否
8	银联智策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1,000 万	2012 年 12 月	2016 年	上海联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北京银方智策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40.00%	否
9	北京艾索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100 万	2006 年 05 月	2014 年	李露凌 80%；安向龙 20%	否
10	北京宏辉迅诺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 万	2011 年 04 月	2016 年	王曙光 50%、史兰苹 50%	否
11	郑州众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	2015 年 11 月	2015 年	张晓科 100%	否
12	高惠外包服务(常熟)有限公司	200 万	2016 年 10 月	2017 年	上海必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00%	否
13	黑龙江省哈工管数据评估有限公司	100 万	2019 年 09 月	2020 年	汤庆熙 70%、米加宁 30%	否
14	阳泉天创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100 万	2014 年 10 月	2018 年	李聪 76.00%，武志鑫 20.00%，张洪 4.00%	否

注：广州市时代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名称变更为广州市时代共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就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供应商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中成立时间较短就与公司发生交易（当年或前 1 年成立）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较短就与公司发生交易原因
1	广德涵炫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广德涵炫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话调研（CATI），实际控制人雷小玲此前在其他公司任职，从事电话调研业务，与公司存在业务合作，2018 年 7 月独立创业成立该公司。
2	北京高德云图科技有限公司	高德云图是高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从事地图、定位、导航等相关数据服务，为商业地产运营企业、商业地产咨询机构、零售企业等客户提供商圈客流指数、客户群体画像等统计数据集，是该领域少数拥有庞大数据的供应商之一。
3	高惠外包服务（常熟）有限公司	高惠外包服务（常熟）有限公司为上海必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2004 年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与上海必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沟通业务合作，其将相关业务安排由高惠外包服务（常熟）有限公司执行。
4	黑龙江省哈工管数据评估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工管数据评估有限公司在当地拥有较强的政府数据和企业数据采集资源，公司执行哈尔滨平房区营商环境项目时，主要向其采购数据。

除上述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以外，各期前 20 名供应商中，报告期成立且成立时间较短（当年或前 1 年成立）就与公司发生交易的供应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时间	成立时间较短就与公司发生交易原因
1	苏州优诺市场调研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018 年	苏州优诺市场调研有限公司负责人原为江苏省某调研公司的核心骨干，统筹项目管控能力较强，当地资源丰富，执行质量过硬，原公司转型后离职创立该公司。
2	河南纵维市场调查服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017 年	河南纵维市场调查服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行业调研，其公司创始人就职于原公司时，就有多年的汽车执行经验且熟悉渠道执行方式，检核人员专业性比较高，同行推荐后保持合作关系
3	天津慧宸德智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018 年	天津慧宸德智市场调查有限公司负责人一直从事汽车渠道类行业调研，行业内口碑较好，后独立创业设立该公司，具有专业成熟的执行团队。

公司供应商主要从事样本数据采集的实地执行工作，从业人员依托原有的业务经验或客户资源即可较为容易地创办公司从事相关业务。上述新成立不久即与

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的数据采集供应商，其创始人在原就职企业时即与公司进行合作，数据质量能够满足要求，自己创办公司后，公司鉴于以往的合作经验或经推荐尝试后，与其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 **（四）主要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小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为行业惯例**

独立采集数据供应商注册资本通常较小，主要原因为：独立采集数据供应商主要依托人力资源开展业务，不需大额资金投入，且对办公场地等要求较低，行业内以数据采集实地执行工作作为主要业务模式的供应商通常注册资本较小，数量较多，分散在全国各地，大多以区域性业务为主。企业在选择独立采集数据供应商时并不关注其注册资本的规模，而是关注其业务执行能力，与团队曾经的合作经验，以及其在特定领域的资源等。公司主要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小符合行业惯例。

####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外协采购、各期外协采购的内容、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将核心业务外协情形**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通过外购或自行采集数据，进行自主研究，形成工作成果向客户交付，不存在将核心业务外协情形。

公司外购独立采集数据主要为样本调查数据和巡查数据，公司根据合格样本的数量和不同样本的单价与供应商进行结算，价格构成因素详见本题回复“（一）向供应商采购独立采集数据服务和大数据服务的定价依据、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对于外购独立采集数据，数据由供应商“生产”，公司以采购的数据作为“原材料”进行下一步的分析研究工作。行业内以问题研究为主要工作内容的调研咨询公司向数据供应商采购样本调查数据和巡查数据已成为行业内通行的做法。

数据采集并非公司核心业务，技术含量较低，人员专业性要求不高，公司可以通过外购取得。公司核心业务为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以独立采集数据为“原材料”，通过深入分析研究，找到恰当的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决策支持。公司通过多年行业积累，对行业应用场景和各种数据资源的特征、价值拥有深刻理解，针对复杂业务问题，能够快速、深入理解业务需求，构建解决问题的业务框架，确定适用的数据类型，找到获取数据资源的途径，最大程度利用不同类型数据的价值，用经济合理的方法解决问题，构成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 **（六）结合发行人主要业务所在地，披露发行人部分主要供应商位于广东省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收入的主要地域为华北、华东和华南地区，三个地区合计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80%以上，与各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和政府服务意识相匹配。如本回复“四（七）”之所述，客户所在地与项目调查执行实施地并非完全相同，主要视客户业务需求所在地而定，客户与供应商的供需地区分布存在某种程度的差异，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第四题“（七）结合主要客户情况，披露独立采购数据供应商是否与主要客户在同一地域，是否存在独立采购数据供应商与主要客户地域存在明显差异的情形，并分析其原因与合理性”。

公司部分主要供应商位于广东省，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对广州精诚公司和广州时代公司采购金额较高所致。相较于区域性供应商，广州精诚公司、广州时代公司在全国一线及主要城市均具有较强的调配、统筹兼职人员的服务能力，公司在上述地区业务量较大，为便于业务开展，公司向其集中采购，从而导致其采购金额占比较高。

广州精诚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2 月，注册资本 200 万元，陶雁翎持股 60%、黄燕虹持股 20%、罗英凯持股 2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陶雁翎。广州精诚主营业务为市场调研、项目外包、劳务派遣、人才租赁等，年营业额 3 亿元左右，业务范围主要在全国一线城市，主要客户包括：益普索、捷孚凯、埃森哲、爱施德、全家便利店、耐克等。广州精诚公司自 2016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广州时代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注册资本 200 万元，由陈水木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陈水木。广州时代公司主营业务为：市场调研、项目外包、业务外包、劳务派遣等，年营业额 3 亿元左右，业务范围覆盖全国主要城市，主要客户包括：经纬市场调研、广东精地规划、箭牌家居、百事可乐、白马广告等。广州时代自 2018 年 10 月开始与公司合作，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七）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供应商为发行人竞争对手，进一步补充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独立数据采集供应商从事数据采集的现场执行工作，属于调研咨询行业，大数据供应商为数据智能公司。相关供应商在提供数据样本的同时，可能接受部分客户委托执行数据分析研究项目，从而为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或者直接向部分客户提供数据采集服务。但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级党政机关和各个

行业的知名大型企业，对供应商的公司资质、研究能力、业务经验要求较高，目前公司主要独立数据采集供应商难以满足这些客户要求，与公司业务直接竞争情况较少。

## （八）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1）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主要采购合同等方式了解供应商采购价格影响因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采购价格公允性；

（2）取得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明细，通过走访、网络查询、取得主要供应商签署的有关声明等方式进行核查，关注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注报告期内成立时间较短就与公司发生交易的供应商，分析其原因及合理性；关注注册资本较小供应商情况，结合行业情况，并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其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关注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内容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将核心业务外协及供应商是竞争对手的情形；

（3）结合客户和供应商地区分布情况，通过供应商走访、查阅采购合同等方式，分析主要供应商位于广东省的原因及合理性。

### 2. 核查意见

（1）独立采集数据服务和大数据服务采购影响因素较多，采购价格均为供需双方根据市场价格谈判确定，采购价格公允；

（2）公司已披露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报告期公司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就与公司发生交易的供应商，主要原因为大多供应商创始人或主要业务人员在原就职企业时即与公司进行合作，公司鉴于以往的合作经验或经推荐尝试后，在其公司成立后不久即开始合作；

（4）公司部分主要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小，主要原因是独立采集数据供应商主要依托人力资源开展业务，不需大额资金投入，且对办公场地等要求较低，行业内以数据采集实地执行工作作为主要业务模式的供应商通常注册资本较小，符合行业惯例；

（5）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通过外购或自行采集数据，进行自主研究，形成工作成果向客户交付，不存在将核心业务外协情形；

（6）公司部分主要供应商位于广东省，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对广州精诚公

公司和广州时代公司采购金额较高所致。相较于区域性供应商，广州精诚公司、广州时代公司在全国一线及主要城市均具有较强的调配、统筹兼职人员的服务能力，公司在上述地区业务量较大，为便于业务开展，公司向其集中采购，从而导致其采购金额占比较高；

(7) 公司供应商在提供数据样本的同时，可能接受部分客户委托为其执行数据采集工作，甚至数据分析研究项目。但由于主要独立数据采集供应商的公司资质、研究能力、业务经验与公司差异较大，与公司业务直接竞争情况较少。

## 六、关于营业成本。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独立采集数据成本和间接费用中员工薪酬支出。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结合不同交付形式的业务类型，披露报告期内成本的归集核算方法，成本结转与收入确认是否匹配，成本能否清晰划分至具体项目，是否存在成本跨期的情形，成本核算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的差异；(2) 报告期内独立采集数据成本中供应商采集成本呈下降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披露供应商采集的明细构成及对应的内容；(3) 2018 年自行采集成本大幅度增长的原因，自行采集成本中员工薪酬和间接费用中员工薪酬划分的依据及合理性；(4) 自行采集成本中负责数据采集员工的数量、平均薪酬，对比外购独立数据采购服务，自行采集数据能否有效降低成本；(5) 结合间接费用中员工薪酬对应的报告期内员工数量、平均薪酬，披露报告期内间接费用变动的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6) 报告期内主要项目对应的独立采集数据成本的占比，同类项目报告期各期独立采集数据成本占比是否发生较大变化；(7) 其他直接成本的主要构成。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一) 结合不同交付形式的业务类型，披露报告期内成本的归集核算方法，成本结转与收入确认是否匹配，成本能否清晰划分至具体项目，是否存在成本跨期的情形，成本核算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的差异

1. 结合不同交付形式的业务类型，披露报告期内成本的归集核算方法，成本结转与收入确认是否匹配，成本能否清晰划分至具体项目，是否存在成本跨期的情形

公司主要从事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业务，根据不同交付形式分为决策分

析报告、数据智能应用软件及服务两大类。

#### （1）决策分析报告

公司按照项目进行成本核算。公司对每一个项目确定唯一的项目编号，对于独立采集数据、差旅交通费等可以直接归属到具体项目的直接成本，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按项目编号归集计入具体项目成本；不能够直接归集到具体项目的业务人员薪酬、场地租赁及资产折旧摊销等成本、费用在间接费用中归集，再按照具体项目工时占当期总工时的比例将其分摊至具体项目。

公司在项目实施完成并取得客户的结项函确认验收通过后，确认收入并结转对应成本。

#### （2）数据智能应用软件及服务

##### 1) 数据智能应用软件

对于标准化软件销售业务，公司会根据客户订单直接向客户销售，前期开发相关投入（职工薪酬、软件采购成本及其他成本）全部计入研发费用。

对于需要进行定制开发的项目，与定制开发相关的成本按照项目进行成本核算，对于技术服务费、差旅交通费等能直接归属到具体项目上的成本，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按项目编号归集计入具体项目成本；对于人工成本、房租、折旧与摊销等不能直接归属到具体项目上的费用，在间接费用中归集，按照具体项目工时占总工时的比例将其分摊至具体项目。公司在项目实施完成并取得客户的结项函确认验收通过后，确认收入并结转对应成本。

##### 2) 软件服务

公司将软件服务业务相关的投入作为软件服务的成本，包括项目实施人员薪酬、设备租赁成本、项目人员差旅费以及办公费等。由于软件服务业务项目量较多，同时各项目的执行周期较短（一般 2-5 天左右），因此公司将软件服务业务归集的除设备租赁成本以外的其他成本在当期各个软件服务项目中按照工时（人\*天）进行分配，设备租赁成本按照各个软件服务实际使用的天数（台\*天）进行分配。软件服务项目执行结束后确认收入时，结转对应的项目成本。

公司制定了采购及成本核算有关管理制度及内控体系，并基于实际情况不断完善，确保成本核算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主要措施和关键控制点如下：a、与供应商及时对账。供应商现场执行结束、采集的数据经复核确认质量合格后，采购部门负责与供应商对账并验收结算，财务部门根据验收结算情况计入生产成本；

b、对于发票未到的已完成并验收结算采购项目，财务部门根据采购部门与供应商对账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对该部分成本作暂估入账处理，确保成本完整。

综上所述，公司结合业务模式和特点，采用了按项目核算成本的方法，同时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以保障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基于公司建立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结果，各项目成本能够清晰划分至具体项目，成本结转与收入确认相匹配，不存在成本跨期的情形。

## 2. 成本核算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的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核算方法如下：

公司名称	成本核算方法
慧辰资讯	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计量并归集项目成本，信息费、劳务费及其他直接费用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存货，人工成本根据工时填列情况分摊至各项目。在项目立项前业务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计入销售费用核算，项目立项后，业务人员发生的相关支出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卓思数据	营业成本为与项目直接相关的支出，主要包括员工薪酬、信息采集成本、项目办公费、项目差旅费。
信索咨询	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信息采集费用、劳务费用、项目差旅费、会议展览费等。
立信数据	营业成本包括人工成本、差旅费、外包费、场地服务费、日杂费、电话费、其他等，人工成本不能分到具体项目的，按实际发生金额进行归集，月末进行结转；能够明确项目的人工成本，直接进入项目成本，劳务费、差旅费和具体项目挂钩，直接进入项目成本，实际发生时在劳务成本借方归集，待项目结算后，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项目的直接相关成本。

资料来源：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整体来看，公司的成本核算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相同，按照项目核算，能够直接归集到具体项目的成本按照具体项目进行归集，不能直接归集到具体项目的成本先统一归集，再按照工时等标准在各项目之间进行分配。

此外，从成本核算内容看，公司将所有业务人员薪酬均在项目成本（最终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核算，同行业可比公司则根据业务开展情况有所差异，其中：慧辰资讯在项目立项前业务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计入销售费用核算，项目立项后，业务人员发生的相关支出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信索咨询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信息采集费用、劳务费用、项目差旅费、会议展览费等，未包含业务人员薪酬支出，该部分业务人员薪酬在销售费用中核算；卓思数据、立信数据成本核算口径与公司基本一致。

**（二）报告期内独立采集数据成本中供应商采集成本呈下降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披露供应商采集的明细构成及对应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独立采集数据成本和间接费用中员工薪酬支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独立采集数据成本	2,923.15	39.87%	11,174.38	43.82%	10,830.95	45.24%	10,420.23	47.16%
其中：自行采集	808.83	11.03%	1,278.81	5.01%	1,096.15	4.58%	177.92	0.81%
供应商采集	2,114.32	28.83%	9,895.57	38.81%	9,734.80	40.66%	10,242.31	46.36%
其他直接成本	364.19	4.97%	1,927.09	7.56%	1,863.63	7.78%	1,890.25	8.56%
间接费用	4,045.24	55.17%	12,399.22	48.62%	11,248.51	46.98%	9,782.71	44.28%
其中：员工薪酬	3,644.63	49.70%	11,469.43	44.98%	10,558.44	44.10%	8,963.10	40.57%
其他	400.61	5.46%	929.79	3.65%	690.07	2.88%	819.61	3.71%
合 计	7,332.58	100.00%	25,500.69	100.00%	23,943.09	100.00%	22,093.19	100.00%

独立采集数据成本包括自行采集和供应商采集两种方式，自行采集成本主要是公司进行数据采集的员工的相关薪酬支出等，供应商采集成本为公司向供应商支付的数据采购支出；间接费用中员工薪酬支出为项目人员相关薪酬支出等。报告期内公司独立采集数据成本总额呈上升趋势，但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有所下降。2018年供应商采集成本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为加强项目管理，对于部分在2017年使用供应商采集数据的项目，2018年转由公司员工自行采集完成所致，总体独立数据采集成本10,830.95万元，较2017年略有增长，2019年自行采集与供应商采集结构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采集明细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评估与优化	1,018.49	48.17%	3,983.22	40.25%	3,427.26	35.21%	3,403.70	33.23%
巡查监测	575.70	27.23%	2,518.03	25.45%	2,496.21	25.64%	2,804.77	27.38%
用户与产品需求研究	358.25	16.94%	1,813.61	18.33%	1,659.61	17.05%	1,991.16	19.44%
营销策略	85.57	4.05%	715.54	7.23%	959.66	9.86%	1,024.23	10.00%
其他	76.31	3.61%	865.16	8.74%	1,192.07	12.25%	1,018.45	9.94%

总计	2,114.32	100.00%	9,895.57	100.00%	9,734.80	100.00%	10,242.31	100.00%
----	----------	---------	----------	---------	----------	---------	-----------	---------

上述供应商采集明细对应的内容具体如下：

类别	采集内容
评估与优化	通过对用户调查、实地走访等方式，对相应的服务状况进行评估，主要通过电话访谈、面对面访谈等形式对相关领域的用户、专业人士进行访谈；同时也会有实地走访、观察、监测。供应商交付成果为原始数据和相关的录音、照片、录像等。
巡查监测	由经过培训的调查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去到服务终端，对事先设计的一系列问题逐一进行评估、评定的一种调查方式。主要有明检（亮明检查身份）和暗访（扮演成顾客）两种形式。供应商交付成果为原始数据、录音、照片、录像等。
用户与产品需求研究	主要通过面对面访问、线上调查的方式收集消费者对相关领域产品的使用体验、决策影响因素、产品需求等信息。供应商交付成果为原始数据和相关的录音。
营销策略	多采用座谈会、一对一深访和工作坊的方式进行研究，研究对象包括消费者、专业人士、学术专家等。供应商交付成果为录音、照片、录像、笔录等。
其他	信息的采集形式包括电话访谈、面对面访谈、线上抽样调查等形式，也涉及普查的方式，即供应商按照要求和规范对某一特定范围内的调查对象的总量进行调研。供应商交付成果为原始数据、照片等。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项目供应商采集成本构成基本保持稳定。

### （三）2018 年自行采集成本大幅度增长的原因，自行采集成本中员工薪酬和间接费用中员工薪酬划分的依据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自行采集成本分别为 177.92 万元、1,096.15 万元、1,278.81 万元和 808.83 万元，2018 年自行采集成本增加 918.23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为加强部分项目管理，在 2018 年将其数据采集工作转由公司员工自行完成，详见本题“（二）报告期内独立采集数据成本中供应商采集成本呈下降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披露供应商采集的明细构成及对应的内容”。

生产成本中员工薪酬按照其工作岗位进行划分，项目样本采集人员的薪酬计入自行采集成本，研究咨询、数据复核、数据分析等业务人员的薪酬计入间接费用。自行采集成本中员工薪酬可以清晰归属具体项目，计入直接成本；研究咨询、数据复核、数据分析等业务人员，由于同时从事多个项目，先在制造费用中归集，再按照具体项目人工工时占当期总工时的比例分摊至各个具体项目。

公司自行采集成本中员工薪酬和间接费用中员工薪酬划分系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具有合理性。

### （四）自行采集成本中负责数据采集员工的数量、平均薪酬，对比外购独立数据采购服务，自行采集数据能否有效降低成本

1. 自行采集成本中负责数据采集员工的数量、平均薪酬

自行采集成本中负责数据采集员工的平均数量、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自行采集人员平均数量（人）	122	130	131	112
计入生产成本的自行采集人员薪酬（万元）	391.20	1,093.02	1,064.02	859.82
自行采集人员平均薪酬（万元/月/人）	0.53	0.70	0.67	0.64

注：自行采集人员数量为当期各月平均人数

数据采集执行工作对人员专业性要求不高，员工薪酬水平较低。2020年1-6月自行采集人员平均薪酬有所下降，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根据国家政策享受了社保减免的优惠；另一方面是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现场数据采集工作量减少，绩效工资减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和营业成本中自行采集人员薪酬成本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期初存货中自行采集人员薪酬（A）	555.50	741.29	773.42	91.52
加：生产成本中采集人员薪酬（B）	391.20	1,093.02	1,064.02	859.82
减：营业成本中自行采集人员薪酬（C）	808.83	1,278.81	1,096.15	177.92
期末存货中自行采集薪酬（D）	137.87	555.50	741.29	773.42
勾稽差异（A+B-C-D）	0.00	0.00	0.00	0.00

2. 对比外购独立数据采购服务，自行采集数据能否有效降低成本

数据采集实地执行主要有自行采集和供应商采集两种方式，两者在业务执行主要环节对比情况如下：

执行环节	自行采集	供应商采集
项目培训	项目执行方案确定后，给员工培训项目执行说明	公司给供应商督导人员培训，并参加供应商访问员培训会
试访问	每位员工完成一份模拟访问，督导逐一查看并就问题点再次培训沟通	逐一查看供应商完成情况，并进行抽查
现场管理、进度管理和配额控制	公司自行全程参与和负责；定期汇总项目现场进度，确保按时完成；根据进度统计检查配额完成情况并逐一沟通	供应商负责现场管理，公司不定时检查，对问题点提出改进要求；定期汇总项目现场进度，确保按时完成；公司与供应商统一沟通配额管理
质量管理、数据复核	数据一审、二审均由公司完成，复核审查中如发现质量问题，逐一沟	供应商负责一审，公司负责二审，复核审查中如发现质量问题，统一与供应商进行



	通并加强培训；审核和检查标准与 供应商一致	沟通处理；数据质量出现问题，按照奖惩 规则执行
--	--------------------------	----------------------------

总体来看，自行采集由于是公司员工自行负责实地执行工作，员工管理安排较为直接，进度更易管控，但管理成本和员工薪酬较高；供应商采集则由其在公司管控下进行，公司现场管理成本低，但需要考虑供应商合理利润。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公司自行采集与供应商采集成本整体差异不大，自行采集数据并不能显著降低成本。

**（五）结合间接费用中员工薪酬对应的报告期内员工数量、平均薪酬，披露报告期内间接费用变动的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1. 间接费用中员工平均数量、平均薪酬及报告期内间接费用变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间接费用中的员工平均数量、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年1-6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间接费用员工平均数量（人）	527	539	548	505
计入生产成本-间接费用的业务人员薪酬（万元）	4,823.96	11,321.34	10,602.95	9,004.26
间接费用中员工平均薪酬（万元/月/人）	1.52	1.75	1.61	1.49

注：间接费用中员工数量为当期各月平均人数

报告期内间接费用中员工平均薪酬稳定增长，2020年1-6月薪酬有所下降，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根据国家政策享受了社保减免的优惠；另一方面是由于受到2020年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减少了预计年终奖的计提水平；员工基本薪酬并未进行调整。

2. 职工薪酬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报告期内不同类别的员工薪酬情况，根据其公开信息，近三年公司整体员工薪酬情况与其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年度	项目	慧辰资讯	卓思数据	信索咨询	立信数据	平均	零点有数
2020年 1-6月	薪酬总额	5,268.53	-	1,456.32	797.80	2,507.55	8,391.06
	员工人数	459	-	360	244	354	891
	平均薪酬	11.48	-	4.05	3.27	7.08	9.42
2019 年度	薪酬总额	12,229.63	-	4,522.00	2,188.74	6,313.46	17,492.28
	员工人数	459	-	424	253	379	844
	平均薪酬	26.64	-	10.67	8.65	16.67	20.73

2018年度	薪酬总额	10,008.99	7,590.06	3,793.10	1,814.89	5,801.76	15,687.19
	员工人数	441	353	449	236	370	808
	平均薪酬	22.70	21.50	8.45	7.69	15.69	19.41
2017年度	薪酬总额	9,228.90	4,775.06	2,705.91	1,533.23	4,560.77	12,807.65
	员工人数	434	228	373	234	317	768
	平均薪酬	21.26	20.94	7.25	6.55	14.38	16.68

注：1、上表中薪酬总额不包含辞退福利

2、公司子公司上海贯信公司自2019年10月纳入合并报表，为增加数据可比性，公司2019年薪酬总额及员工人数未包含上海贯信公司

3、卓思数据、信索咨询、立信数据未披露员工平均薪酬情况，上表中员工平均薪酬按照其披露的当期计提的员工薪酬与年末员工人数计算而得

4、慧辰资讯近三年平均薪酬来自其招股说明书，2020年1-6月未披露平均薪酬和期末员工人数，平均薪酬以当期计提的员工薪酬与2019年末员工人数计算而得

5、卓思数据2018年末人数为477人，增幅超过100%，信索咨询2020年6月末人数为295人，降幅超过30%，为使计算的员工平均薪酬更加合理，上表中卓思数据2018年末员工人数、信索咨询2020年6月末员工人数按照期初、期末平均人数计算。

公司员工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公司与慧辰资讯、卓思数据为薪酬水平较为接近，高于信索咨询和立信数据。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平均薪酬稳步增长，2019年达到21.15万元；卓思数据2018年员工平均薪酬21.50万元，其于2020年4月在新三板摘牌，未披露2019年薪酬信息；慧辰资讯2018年员工平均薪酬22.70万元，2019年员工平均薪酬增至26.64万元，增幅较大，但未披露增长原因。

#### **（六）报告期内主要项目对应的独立采集数据成本的占比，同类项目报告期各期独立采集数据成本占比是否发生较大变化**

##### **1. 报告期内主要项目对应的独立采集数据成本的占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营业成本的独立采集数据成本分别为10,420.23万元、10,830.95万元、11,174.38万元和2,923.15万元，近三年金额呈稳步上升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各类业务前五项目对应的独立采集数据成本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1）公共事务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主要项目对应的独立采集数据成本的占比

单位：万元

年 度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项目成本	1,563.39	1,756.31	1,971.65	1,795.69
其中：独立采集数据成本	1,155.85	1,211.80	1,470.48	1,264.73
独立采集数据成本占比	73.93%	69.00%	74.58%	70.43%

报告期内，公司公共事务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各期前五大项目的独立采集数据成本占项目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0.43%、74.58%、69.00%和 73.93%，占比基本保持稳定，不同项目独立采集数据成本占比不同主要是由于不同项目对独立采集数据的需求和研究复杂程度差异导致的研究人员投入不同。

(2) 商业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主要项目对应的独立采集数据成本的占比

单位：万元

年 度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项目成本	706.57	1,193.06	932.38	907.86
其中：独立采集数据成本	395.04	730.14	664.24	565.80
独立采集数据成本占比	55.91%	61.20%	71.24%	62.32%

报告期内，商业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各期前五大项目的独立采集数据成本占项目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2.32%、71.24%、61.20%和 55.91%，占比相对稳定，不同项目独立采集数据成本占比不同，主要是由于不同项目对独立采集数据的需求和研究复杂程度差异导致的研究人员投入不同所致。

## 2. 同类项目报告期各期独立采集数据成本占比

公共事务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报告期各期独立采集数据成本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成本	3,763.28	11,634.66	12,413.78	9,735.75
独立采集数据成本	1,654.69	5,071.22	5,659.24	4,355.58
占 比	43.97%	43.59%	45.59%	44.74%

商业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报告期各期独立采集数据成本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成本	3,569.30	13,866.03	11,529.30	12,357.43

独立采集数据成本	1,268.46	6,103.16	5,171.71	6,064.65
占 比	35.54%	44.02%	44.86%	49.08%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采集数据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与前述主要项目独立采集数据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相比，公司整体独立采集数据成本占比偏低，主要是由于前述主要项目规模较大，其中独立采集数据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所致。前五大项目规模较大，所需样本量也较大，独立采集数据成本相对较高，而规模较小的项目与之相反。

2020年1-6月商业事务独立采集数据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上半年业务较少，制造费用占比较高所致。公共事务报告期内独立采集数据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相对稳定，主要系2020年1-6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委托项目在上半年完成所致，该项目合同金额较大，独立采集数据成本较大，剔除该项目后，2020年1-6月公共事务独立采集数据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31.78%，与商业事务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 （七）其他直接成本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各期其他直接成本主要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差旅交通费	198.96	54.63%	1,228.49	63.76%	1,089.02	58.44%	1,081.55	57.21%
工本费	35.67	9.79%	135.29	7.02%	151.74	8.14%	210.50	11.14%
招待费	10.12	2.78%	62.29	3.23%	79.34	4.26%	111.99	5.92%
项目耗材	9.59	2.63%	77.60	4.03%	118.39	6.35%	50.85	2.69%
其他	109.84	30.16%	423.42	21.97%	425.14	22.81%	435.36	23.03%
合 计	364.19	100.00%	1,927.09	100.00%	1,863.63	100.00%	1,890.25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直接成本主要由差旅交通费、工本费、招待费、项目耗材及其他构成。差旅交通费系项目人员发生的差旅交通、车辆租用等成本，工本费系与项目相关的复印费、打印费、快递费、制作费和录入费等，招待费系发生的项目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招待客户发生的食宿费用等，其他主要系通讯费、宣传费等。近三年公司其他直接成本基本稳定。

#### （八）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进行穿行测试；通过访谈了解公司各环节业务流程、成本归集核算方法，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独立数据采集成本、间接费用和其他直接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情况，核查公司成本归集与分配的合理性；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成本核算方法，核查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的差异；通过查阅主要项目结项验收资料，核查公司成本是否存在跨期的情形；

(2) 取得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明细表，对营业成本项目的结构和波动进行对比分析，分析统计供应商采集明细表，核查供应商采集成本下降的原因及自行采集成本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3) 取得自行采集成本项目台账及对应人员数量和薪酬情况，分析自行采集成本 2018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并与外购独立数据服务进行对比；

(4) 通过核查间接费用中员工薪酬对应的报告期内员工数量、平均薪酬，分析间接费用变动的合理性，并通过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进行比较；

(5) 计算、分析主要项目和不同业务类型项目独立采集数据成本占比情况，分析报告期内波动合理性；

(6) 根据营业成本明细表统计分析其他直接成本构成情况；

(7) 抽取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及部分交易凭证（发票、结项函和付款凭证等）进行核查，并关注采购单价是否符合行业平均水平；结合关联方核查，关注公司是否存在体外代付供应商采购成本费用的情形；获取主要项目收入成本明细表及毛利率，通过查阅有关合同、交付的成果及其他文件了解项目执行情况，通过分析性复核、结合函证、走访等程序核查成本完整性和准确性。报告期内，通过函证、走访核实的采购额占独立采集数据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38%、68.45%、71.47%和 60.77%。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根据项目核算发生的各类成本符合行业特点，公司成本能够清晰划分或分摊至具体项目，成本结转与收入确认匹配，不存在成本跨期的情形；公司的成本核算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相同，从成本核算内容看，公司将所有业务人员薪酬均在主营业务成本核算，同行业可比公司则根据业务开展情况核算有所差异。公司成本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

(2) 2018 年供应商采集成本下降、自行采集成本大幅度增长，主要是由于部分项目 2017 年使用供应商采集数据，2018 年、2019 年转由公司员工自行采集完成所致；公司自行采集成本中员工薪酬和间接费用中员工薪酬划分依据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公司自行采集与供应商采集成本整体差异不大，供应商采集成本整体略低，自行采集数据并未显著降低成本；

(4) 报告期内公司间接费用变动具有合理性；

(5) 报告期内主要项目单笔合同金额较大，对应的独立采集数据成本占比较高，部分项目占比较低为定性研究、软件类项目等原因导致；整体独立采集数据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较主要项目独立采集数据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偏低，主要是由于大额合同中独立采集数据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所致；

(6) 报告期内其他直接成本主要由差旅交通、工本费等构成，整体金额基本稳定。

## 七、关于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18%、31.38%、33.11%，其中交付形式为数据智能应用软件的业务毛利率较高且报告期内大幅度波动。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结合主要项目的毛利率，披露报告期内不同类型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交付形式为数据智能应用软件的业务毛利率远高于交付形式为决策分析报告的业务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交付形式为数据智能应用软件的业务毛利率大幅度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采用独立采集数据、交互数据、大数据的比例，采用不同数据来源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4）结合不同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业务竞争情况、技术优势等，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16）

（一）结合主要项目的毛利率，披露报告期内不同类型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按产品交付形式划分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决策分析报告	23.95%	30.76%	31.22%	29.74%
数据智能应用软件	78.55%	74.19%	47.83%	70.06%
综合毛利率	30.03%	33.11%	31.38%	30.18%

公司以决策分析报告为交付物的业务 2017 年至 2019 年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 1-6 月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主要受收入季节性和疫情因素影响。2020 年上半年执行和完工确认收入项目较少，而业务人员薪酬支出等间接费用均衡发生，导致单个项目分摊的间接费用较高，降低了 2020 年上半年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以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为交付物的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该项业务尚处于培育阶段，项目数量较少，且各个项目聚焦于不同的垂直领域，毛利率有所差异，而单个项目的毛利率对整体毛利率影响较大，导致各期毛利率有所波动。

## **（二）交付形式为数据智能应用软件的业务毛利率远高于交付形式为决策分析报告的业务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交付形式为数据智能应用软件的业务毛利率大幅度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 **1. 交付形式为数据智能应用软件的业务毛利率远高于交付形式为决策分析报告的业务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除 2020 年 1-6 月外，以决策分析报告为交付物的业务毛利率水平在 30%左右；除 2018 年外，以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为交付物的业务毛利率水平在 70%以上，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业务整体毛利率水平高于决策分析报告业务毛利率。上述差异主要系业务类型不同导致，决策分析报告均为定制化生产，需要较多的独立采集数据成本以及研究咨询人员投入，成本较高，毛利率水平偏低；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业务为公司开发的软件产品，其标准化研发部分成本已计入研发费用，仅有部分定制化开发成本和少量实施成本，因此毛利率较高。

### **2. 报告期内交付形式为数据智能应用软件的业务毛利率大幅度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具体原因详见本题回复前述“（一）结合主要项目的毛利率，披露报告期内不同类型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采用独立采集数据、交互数据、大数据的比例，采用不同数据来源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综合使用独立采集数据、交互数据、大数据，难以区分某一项数据的使用比例，以下按照仅使用独立采集数据业务、使用了独立采集数据/交互数据/大数据不同组合的业务、使用数据基本为交互数据/大数据/客户数据的业务分为独立采集数据业务、多源智能数据业务、数据智能软件业务。报告期各期，三类业务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独立采集数据	53.01%	20.97%	57.48%	27.02%	64.41%	28.67%	69.77%	28.06%
多源智能数据	35.85%	28.35%	37.11%	36.55%	34.65%	35.96%	29.15%	33.76%
数据智能软件	11.14%	78.55%	5.41%	74.19%	0.94%	47.83%	1.08%	70.06%
小计	100.00%	30.03%	100.00%	33.11%	100.00%	31.38%	100.00%	30.18%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采集数据”业务占主要部分，“多源智能数据”业务占比低于“独立采集数据”业务，但比例呈逐年上升趋势，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数据智能软件业务尚处于初期发展阶段，虽然占比较低，但发展较快，未来将成为公司重要的盈利增长点。

报告期各期，上述三类业务对公司毛利率贡献如下：

数据来源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独立采集数据	11.12%	15.53%	18.47%	19.58%
多源智能数据	10.16%	13.56%	12.46%	9.84%
数据智能软件	8.75%	4.02%	0.45%	0.76%
合计	30.03%	33.11%	31.38%	30.18%

注：毛利率贡献为各项业务毛利率与其收入占比的乘积。

2017年-2019年，公司毛利率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多源智能数据”业务销售占比不断提高，对毛利率的贡献分别增加2.62个百分点和1.10个百分点；“独立采集数据”业务在公司业务中占比较高但毛利率偏低，随着收入占比的下降，其对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减少1.11个百分点和2.94个百分点；数据智能软件业务毛利率较高，其对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减少0.31个百分点和增加3.56个百分点。

2020年1-6月公司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主要受季节性和疫情因素影响，



2020 年上半年执行和完工确认收入项目较少，而业务人员薪酬支出等间接费用均衡发生，降低了 2020 年上半年毛利率水平，其中独立采集数据业务和多源智能数据对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减少 4.41 个百分点和 3.40 个百分点；同时，由于上海贯信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智能软件业务占比提升，其对毛利率的影响为增加 4.73 个百分点。

**（四）结合不同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业务竞争情况、技术优势等，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开展与技术情况比较

(1)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分类	公司	慧辰资讯	卓思数据	信索咨询	立信数据
数据采集	样本调查数据	支持复杂调研逻辑调、具备统计分析和可视化功能的“Q 系统”	主要为客户提供数据（包括客户的产品数据、销售数据、渠道数据、广告数据、用户数据与客服数据等）、公司向供应商采集的数据（包括消费者态度数据和舆情监控数据）以及公司自行采集的数据（消费者态度数据）	评估员报时 App、汽车调查微信公众平台	智能手机/PAD 调查数据采集平台	传统采集技术/线下数据采集系统 新型采集技术/调研吧
	交互数据	基于“答对”的多触点高并发采集，与垂直应用算法、可视化组件封装开发出“超能交互系统”		-	-	-
	巡查数据	针对公共服务和商业服务场景的综合巡查工具“超能巡查”		渠道 QC 软件	神秘顾客质量控制流程体系	渠道巡检系统
	大数据	向银联智策、智慧足迹、国信宏数、高德云图等采购的外购大数据；文本数据、内部管理系统数据等由客户提供的客户内部大数据	主要为客户方提供的交易数据、用户行为数据和企业内部运营管理数据	公开信息采集抓取技术/互联网数据采集平台，与百度、银联等合作取得大数据	采用舆情监测技术、SEO 搜索引擎优化技术及 HTML5 等技术实行全天候的网络舆情监测	-
数据分析	基于统计分析模型	对称量表指标评分算法、指标权重结构方程算法、指标权重相关分析算法、KAM-KANO 指标	商业消费服务数据化分析技术、个性化用户分析与智能应用技术、运营效能分析与优化应用技	P-KANO 模型、口碑影响力转换模型、客户价值判定模型	神经营销学应用分析系统	客群研究模型、品牌研究模型、满意度研究模型

项目	分类	公司	慧辰资讯	卓思数据	信索咨询	立信数据
		属性分类、对标找差算法、最优策略联合分析等基础算法模块	术、生态环保的数据化分析与治理技术	等		
	基于大数据算法	品牌簇、数据空间站、等时圈计算、设施叠置率分析、品牌 DNA 识别、地理围栏归属判别等基础算法模块		大数据应用技术、用户行为深度数据挖掘技术、客户体验管理理论等		数据算法模型、数据分析模型
	基于深度学习算法	文本关键要素提取技术、分类预测等系列预测算法、图片视频识别等基础算法模块		卓思客户之声处理系统/数据挖掘技术、文本挖掘技术等		-

资料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因此，公司在数据采集、数据分析方面的优势与竞争力主要体现如下：

#### 1) 经验优势

公司依托 20 多年调研咨询经验，对于客户解决特定管理问题的数据框架、内容、类型、来源拥有更为全面的积累。公司深耕调研咨询行业 20 多年，对行业应用场景和各种数据资源的特征、价值拥有深刻理解，针对复杂业务问题，能够快速、深入理解业务需求，构建解决问题的业务框架，确定适用的数据类型，找到获取数据资源的途径，最大程度利用不同类型数据的价值，用经济合理的方法解决问题。

#### 2) 数据集成技术优势

公司自主研发了适用多种数据采集场景的在线数据集成技术，实现多源数据集成的“线上线下一体化、自动化、场景化”。以交互数据为例，公司自主研发的“答对”能够通过嵌入客户方微信公众号、线下二维码、内嵌于企业客户管理系统等多种不同渠道实现与用户的交互，并且针对每个用户的触点行为差异实现千人千面的互动，自动推送数据采集要求，从而满足不同数据采集场景的需要。以“巡查数据”为例，公司实现了基于城市管理巡查场景的图像、音频、文本、地理位置信息一体化的数据采集系统，全面提升巡查数据的采集效率与传输效率。

### 3) 模型优化

公司对于经典统计分析开发了自有知识产权的分析模型。公司在经典统计分析模型的基础上,完善和发展了对称量表指标评分算法、指标权重结构方程算法、指标权重相关分析算法、KAM-KANO 指标属性分类、对标找差算法、最优策略联合分析等基础算法模块,极大提升经典统计算法在公司数据分析中的调用速度,丰富了在公司评估类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业务中的算法使用场景。

### 4) 多格式数据处理

公司具备同时多种来源、格式数据的规模处理、分析能力。公司采集与采购的数据,覆盖消费、位置、地图、舆情等多种内容,涉及文本、图片、视频等不同格式,公司使用自然语言处理(NLP)、图像识别、空间数据挖掘等多种数据分析与数据挖掘技术对相应的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分析,具备了覆盖各类来源、结构化及非结构化数据的采集与分析能力,满足了不同应用场景数据分析与问题解决的需要。

### 5) 算法开发模块化

公司基于研究模型将不同应用场景拆解为问题单元;运用统计分析方法、大数据算法、深度学习算法,开发了基础算法模块;根据具体的问题单元,将基础算法模块调用、组合为应用算法模块;针对不同的应用场景,将相关应用算法模块组合、封装成为特定的垂直应用算法。通过模块化的应用,大幅提升了算法的开发效率和应用效果。

### 6) 前沿算法

公司同时关注着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的发展,将其与公司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业务不断的进行深度融合,引入了空间维度的数据,基于支持向量机、随机森林、时间序列等大数据算法,开发出一系列基于大数据的基础算法模块。为了更好的描述数据内在的逻辑,解决客户问题,公司进一步应用深度学习算法开发出文本分析算法模块和图片视频算法模块,不断提升公司对多源数据的基础分析能力。

### 7) 软件化

公司将数据集成系统与垂直应用算法模块、可视化组件封装,开发出智能数据应用软件,实现了数据分析软件化,提升复用率,降低成本。如公司将垂直应用算法、可视化组件分别与“超能巡查”、“答对”组合封装,开发出智能数据应

用软件——“超能巡查系统”、“超能交互系统”。两个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不仅能够实现数据的采集与加工处理，同时基于相应垂直应用算法实现数据快速分析，助力客户的科学决策；上述智能数据应用软件同时植入客户具体应用场景，指导并推进行动，形成了数据应用闭环，助力客户实现快速响应。

#### 8) 平台化

公司还将数据采集与分析一体化，形成数立方平台，全面实现数据采集、处理、集成、分析、调用以及加密管理的平台化，提升了数据管理效率。

(2)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慧辰资讯 (688500. SH)	为客户提供基于企业内外部数据、消费者态度与行为数据和行业数据的业务经营分析与应用、定制化行业分析应用解决方案等服务。
卓思数据 (838244. OC)	为汽车行业垂直产业链的不同客户群体提供定制化的市场研究咨询服务及标准化的大数据应用产品,利用互联网时代商业体产生的海量数据资源,将整个汽车市场研究咨询行业的业务模式进行了串联和优化。
信索咨询 (839340. OC)	主营业务包括市场研究、银行咨询与培训、公共关系、网络技术开发与营销端应用。其中市场研究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数据分析和策略支持服务,为客户解决产品、价格、渠道、促销问题或进入新行业提供建设性解决方案。
立信数据 (871394. OC)	专注于市场调查及咨询服务,根据客户的调研需求,有目的地、系统地搜集、记录、整理有关市场营销信息和资料,分析市场情况,了解市场现状及其发展趋势,为客户提供客观的、准确的调研成果。

资料来源：可比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

慧辰资讯主要服务于 TMT 行业、消费品和汽车行业；卓思数据专注汽车行业；信索咨询主要提供公共关系业务，2019 年市场研究业务收入占比 38.34%，主要客户为政府机构、银行、国内大型企业等信息需求方；立信数据客户主要来自于政府机构、IT 通讯、房地产与物业、快速消费品、汽车、医药、餐饮、零售商业等领域，业务以中国西部地区为主。

公司主要为公共事务和商业领域的政府、事业单位和国内大型知名企业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公司报告期内公共事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14,466.53 万元、18,788.81 万元、18,536.18 万元和 5,437.55 万元，客户涵盖中央到基层的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研究机构及社团组织。公司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公共事务领域拥有较大的竞争优势。

公司与可比公司营业收入、研发投入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研发费用占比	营业收入	研发费用占比	营业收入	研发费用占比	营业收入	研发费用占比
慧辰资讯	14,778.55	9.54%	38,393.94	6.90%	36,022.71	4.40%	31,655.83	3.59%
卓思数据	-	-	-	-	27,511.89	4.53%	21,450.15	7.69%
信索咨询	9,782.34	3.06%	27,327.17	4.68%	20,423.10	1.48%	14,564.91	1.46%
立信数据	2,138.74	7.70%	8,338.43	3.22%	6,292.32	6.55%	3,608.84	7.18%
平均	8,899.88	6.77%	24,686.51	4.93%	22,562.51	4.24%	17,819.93	4.98%
零点有数	10,479.38	22.18%	38,124.77	8.72%	34,891.68	7.26%	31,642.65	4.87%

## 2.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慧辰资讯	38.80%	39.12%	39.14%	36.08%
卓思数据	-	-	33.88%	39.76%
信索咨询	27.28%	29.34%	33.22%	39.50%
立信数据	41.09%	39.08%	35.38%	41.88%
平均	35.72%	35.85%	35.41%	39.31%
零点有数	30.03%	33.11%	31.38%	30.18%

注：卓思数据未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无公开财务数据信息。

公司毛利率水平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为成本核算口径差异所致。公司将所有业务人员薪酬均在生产成本核算，同行业可比公司则根据业务开展情况核算有所差异，其中：慧辰资讯在项目立项前业务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计入销售费用核算，项目立项后，业务人员发生的相关支出计入生产成本；信索咨询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信息采集费用、劳务费用、项目差旅费、会议展览费等，未包含业务人员薪酬支出，该部分业务人员薪酬在销售费用中核算；卓思数据、立信数据成本核算口径与公司基本一致。

综合考虑营业成本、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支出等因素，公司与可比公司差异不大，报告期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慧辰资讯				信索咨询			
销售成本率	61.20%	60.88%	60.86%	63.92%	72.72%	70.66%	66.78%	60.50%
销售费用薪酬费用率	11.56%	9.92%	9.16%	9.59%	5.98%	8.72%	10.03%	13.57%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合计	72.76%	70.80%	70.02%	73.51%	78.70%	79.38%	76.81%	74.07%
	立信数据				卓思数据			
销售成本率	58.91%	60.92%	64.62%	58.12%	-	-	66.12%	60.24%
销售费用薪酬费用率	3.76%	3.31%	2.41%	4.67%	-	-	2.37%	4.07%
合计	62.67%	64.23%	67.03%	62.79%	-	-	68.49%	64.31%
	平均				发行人			
销售成本率	64.28%	64.15%	64.60%	60.70%	69.97%	66.89%	68.62%	69.82%
销售费用薪酬费用率	7.10%	7.32%	5.99%	7.98%	5.25%	2.48%	1.51%	0.99%
合计	71.38%	71.47%	70.59%	68.67%	75.22%	69.37%	70.13%	70.81%

注：销售成本率=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销售费用薪酬费用率=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营业收入

### 3. 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

近三年，公司毛利率逐年小幅上升，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先降后升，2018年变动趋势存在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慧辰资讯2018年毛利率上升，卓思数据、信索咨询、立信数据毛利率下降。

根据相关公开披露信息，卓思数据2018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一方面是由于其增加了对业务运作资源中心的投入和建设，另一方面是由于其产品结构较上年同期也有一定变化，毛利水平较高的数据服务业务占比较上年同期下降；信索咨询2018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供应商服务项目的价格较上年有所上涨，为了达成客户对项目的质量要求和项目顺利完成，执行成本较上年有所增加；立信数据未披露2018年毛利率下降原因。

公司2018年毛利率小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多源智能数据”业务带来毛利率的增加超过“独立采集数据”业务对毛利率下降的影响，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三）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采用独立采集数据、交互数据、大数据的比例，采用不同数据来源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

##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1）取得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产品交付形式划分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不同类型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获取公司不同数据源业务统计表,通过计算分析不同数据来源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

(3)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资料,分析业务开展状况、核心技术对各公司毛利率的影响,比较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于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变动趋势,分析其原因是否合理;

(4) 获取主要项目收入成本明细表及毛利率水平,通过查阅有关合同、交付的成果及其他文件了解项目执行情况,通过分析性复核、函证、走访等程序确认收入、成本真实性、完整性;

(5) 向公司管理层、业务人员访谈了解公司业务情况、毛利率情况、毛利率变化原因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原因。

## 2. 核查意见

(1) 公司以决策分析报告为交付物的业务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稳定;2020年1-6月,毛利率水平下降主要受季节性因素影响;以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为交付物的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该项产品尚处于培育阶段,项目数量较少,且各个项目聚焦于不同的垂直领域,单个项目的毛利率对整体毛利率影响较大,导致各期毛利率有所波动;

(2) 数据智能应用软件的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定制化的软件减少了大量的样本调查数据成本而导致毛利率较高;非定制化软件毛利率较高主要系项目成本较低所致;

(3) 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多源智能数据”和数据智能软件业务收入占比的提升增加了公司毛利率水平;

(4) 公司毛利率水平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为成本核算口径差异所致,综合考虑营业成本、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支出等因素,公司与可比公司差异不大。

## 八、关于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以人工成本和租赁费用为主。**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不同职级销售人员数量、平均薪酬,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2)报告期内差旅费用变动与发行人收入变动的匹配关系;(3)报告期内业务宣传费和业务招待费呈下降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

(4)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的差异进行量化分析，披露发行人销售费用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体外代垫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一) 报告期内不同职级销售人员数量、平均薪酬，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1. 报告期内不同职级销售人员平均数量、平均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职级销售人员平均数量、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员工级别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高层	数量(人)	12	6	2	2
	薪酬(万元/月/人)	4.34	6.38	4.90	4.25
中层	数量(人)	3	2	2	1
	薪酬(万元/月/人)	2.21	3.36	4.42	3.39
普通	数量(人)	28	23	23	13
	薪酬(万元/月/人)	1.10	1.26	1.09	1.08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员工平均薪酬稳定增长，2020年1-6月薪酬有所下降，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根据国家政策享受了社保减免的优惠；另一方面是由于受到2020年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减少了预计年终奖的计提水平。员工基本薪酬并未进行调整。

2. 同行业可比公司员工薪酬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销售人员薪酬情况，根据其公开信息，公司对整体员工薪酬情况与其进行了比较，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第六题“(五) 结合间接费用中员工薪酬对应的报告期内员工数量、平均薪酬，披露报告期内间接费用变动的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二) 报告期内差旅费用变动与发行人收入变动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差旅费与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费用—差旅费	55.28	260.53	242.57	253.98
营业收入	10,479.38	38,124.77	34,891.68	31,642.65



占 比	0.53%	0.68%	0.70%	0.80%
-----	-------	-------	-------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差旅费金额波动不大，占收入的比例逐年小幅下降。公司销售费用中差旅费没有随营业收入同比例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的营销模式主要为通过一系列品牌建设活动，树立了公司专业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供应商形象，促进公司品牌地位的提升和客户开发。

### （三）报告期内业务宣传费和业务招待费呈下降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

#### 1. 报告期内业务宣传费呈下降趋势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业务宣传费分别为 158.10 万元、125.76 万元、61.55 万元和 18.57 万元，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营销方式转变所致。2017 年，公司营销方式主要是通过自主投入进行社会热点调研，并将自投的研究成果与媒体合作发布，通过该种方式提升品牌影响力，投入成本较大。报告期内，业务宣传费有所下降，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在继续开展的社会公共热点议题的研究中，加大了交互数据和大数据的使用，减少了获取样本调查数据所花费的成本；另一方面，是由于随着公司数据智能产品与服务的日渐成熟，公司的营销工作更多围绕着公司的数据智能产品和服务的推广开展，自投社会公共热点研究项目有所减少，与之相关的调研成本随之减少。

#### 2. 报告期内业务招待费呈下降趋势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130.33 万元、66.13 万元、59.66 万元和 19.79 万元，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 2018 年以来公司进一步加强管理，严格控制业务招待费支出范围和审批权限，导致了业务招待费的下降。

### （四）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的差异进行量化分析，披露发行人销售费用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体外代垫费用情形

#### 1.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慧辰资讯	16.50%	13.16%	12.55%	14.21%
卓思数据	-	-	5.46%	7.80%
信索咨询	7.82%	13.29%	14.69%	20.88%
立信数据	8.19%	6.33%	5.55%	10.28%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平均	10.84%	10.93%	9.56%	13.29%
零点有数	7.57%	4.09%	3.17%	3.07%

本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其中与卓思数据和立信数据差异较小，与慧辰资讯和信索咨询相差较大。

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销售费用核算口径存在差异所致。公司仅将营销人员的薪酬在销售费用核算，同行业可比公司则根据业务开展情况核算有所差异，慧辰资讯除将营销人员薪酬纳入销售费用外，在项目立项前业务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计入销售费用核算，项目立项后，业务人员发生的相关支出计入生产成本；信索咨询主营业务成本中未包含业务人员薪酬支出，该部分业务人员薪酬均在销售费用中核算；卓思数据、立信数据成本核算口径与公司基本一致。扣除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支出因素后，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慧辰资讯				信索咨询			
销售费用率	16.50%	13.16%	12.55%	14.21%	7.82%	13.29%	14.69%	20.88%
其中：职工薪酬费用率	11.56%	9.92%	9.16%	9.59%	5.98%	8.72%	10.03%	13.57%
扣除职工薪酬后销售费用率	4.94%	3.24%	3.39%	4.62%	1.84%	4.57%	4.66%	7.31%
	立信数据				卓思数据			
销售费用率	8.19%	6.33%	5.55%	10.28%	-	-	5.46%	7.80%
其中：职工薪酬费用率	3.76%	3.31%	2.41%	4.67%	-	-	2.37%	4.07%
扣除职工薪酬销售费用率	4.43%	3.02%	3.14%	5.61%	-	-	3.08%	3.73%
	平均				发行人			
销售费用率	10.83%	10.93%	9.56%	13.29%	7.57%	4.09%	3.17%	3.07%
其中：职工薪酬费用率	7.10%	7.32%	5.99%	7.98%	5.25%	2.48%	1.51%	0.99%
扣除职工薪酬销售费用率	3.73%	3.61%	3.57%	5.32%	2.32%	1.61%	1.66%	2.08%

扣除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后，公司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差异不大，主要是由于各自业务领域不同所致。公司与慧辰资讯业务规模和业务内容较为相似，扣除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后，销售费用率相差2%左右，主要为房租物业费在销售费用中的分摊金额差异所致，慧辰资讯每年在销售费用中分摊的金额为600万元左右，而公司营销人员较少，报告期内各年分摊金额分别为10.24万元、21.77万

元、32.81万元，慧辰资讯扣除上述因素后近三年销售费用率分别为2.72%、1.71%、1.78%，与公司基本相当。

## 2.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比较分析

### (1)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近三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 1) 零点有数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近三年平 均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946.62	60.74%	525.81	47.49%	313.54	32.31%	46.85%
差旅费	260.53	16.72%	242.57	21.91%	253.98	26.17%	21.60%
办公费	90.20	5.79%	60.92	5.50%	51.33	5.29%	5.53%
业务宣传费	61.55	3.95%	125.76	11.36%	158.1	16.29%	10.53%
业务招待费	59.66	3.83%	66.13	5.97%	130.33	13.43%	7.74%
房租物业费	32.81	2.11%	21.77	1.97%	10.24	1.06%	1.71%
折旧与摊销	3.62	0.23%	3.96	0.36%	0.72	0.07%	0.22%
其他	103.37	6.63%	60.19	5.44%	52.23	5.38%	5.82%
合 计	1,558.38	100.00%	1,107.12	100.00%	970.48	100.00%	100.00%

#### 2) 慧辰资讯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近三年平 均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806.82	75.33%	3,299.97	72.97%	3,036.98	67.53%	71.94%
租赁及物业费	559.31	11.07%	604.94	13.38%	600.7	13.36%	12.60%
办公费	272	5.38%	230.88	5.11%	245.3	5.45%	5.31%
折旧与摊销	27.81	0.55%	69.69	1.54%	239.14	5.32%	2.47%
市场推广费	98.24	1.94%	45.4	1.00%	91.23	2.03%	1.66%
其他	289.51	5.73%	271.55	6.00%	283.7	6.31%	6.01%
合 计	5,053.70	100.00%	4,522.42	100.00%	4,497.05	100.00%	100.00%

#### 3) 卓思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近三年平 均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薪金	-	-	653.10	43.52%	872.56	52.15%	47.83%

差旅费	-	-	316.59	21.09%	266.94	15.95%	18.52%
房屋租赁费	-	-	205.46	13.69%	153.64	9.18%	11.44%
业务招待费	-	-	184.91	12.32%	142.15	8.50%	10.41%
办公费	-	-	59.77	3.98%	104.88	6.27%	5.13%
业务宣传费	-	-	28.23	1.88%	23.15	1.38%	1.63%
折旧费	-	-	22.67	1.51%	26.63	1.59%	1.55%
服务费	-	-	17.04	1.14%	40.04	2.39%	1.76%
会议费	-	-	10.93	0.73%	29.75	1.78%	1.25%
无形资产摊销	-	-	1.53	0.10%	1.53	0.09%	0.10%
设计费	-	-	0.00	0.00%	11.48	0.69%	0.34%
其他费用	-	-	0.56	0.04%	0.51	0.03%	0.03%
合计	-	-	1,500.79	100.00%	1,673.25	100.00%	100.00%

#### 4) 信索咨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近三年平均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员工工资及社保等	2,381.86	65.61%	2,048.12	68.27%	1,976.00	64.99%	66.29%
差旅费、业务交通费	902.49	24.86%	767.60	25.59%	1,008.34	33.16%	27.87%
其他费用	346.22	9.54%	184.37	6.15%	56.12	1.85%	5.84%
合计	3,630.58	100.00%	3,000.08	100.00%	3,040.46	100.00%	100.00%

#### 5) 立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近三年平均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75.88	52.26%	151.72	43.41%	168.48	45.42%	47.03%
差旅费	78.85	14.94%	57.23	16.38%	82.26	22.18%	17.83%
招待费	65.62	12.43%	51.77	14.81%	46.04	12.41%	13.22%
招标费	53.85	10.20%	43.51	12.45%	16.13	4.35%	9.00%
业务宣传费	31.96	6.05%	18.33	5.25%	34.37	9.27%	6.86%
其他	21.74	4.12%	26.90	7.70%	23.67	6.38%	6.07%
合计	527.90	100.00%	349.47	100.00%	370.96	100.00%	100.00%

#### (2)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比较

根据上述各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公司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构成近三年平均情况比较如下：

项 目	慧辰资讯	卓思数据	信索咨询	立信数据	平均	零点有数
职工薪酬	71.94%	47.83%	66.29%	47.03%	58.27%	46.85%
差旅费	-	18.52%	27.87%	17.83%	21.41%	21.60%
办公费	5.31%	5.13%	-	-	5.22%	5.53%
业务宣传费	1.66%	1.63%	-	6.86%	3.38%	10.53%
业务招待费	-	10.41%	-	13.22%	11.81%	7.74%
房租物业费	12.60%	11.44%	-	-	12.02%	1.71%
其他	8.48%	5.04%	5.84%	15.07%	8.61%	6.04%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表中部分项目为空，是由于相关公司未披露相关数据。

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其中与卓思数据和立信数据基本相当，低于慧辰资讯和信索咨询，主要是由于核算口径差异所致，详见本题回复前述“一、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情况”。

公司销售费用中差旅费、办公费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当。

公司销售费用中业务宣传费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营销模式差异所致，公司销售模式变化详见本题回复“（三）报告期内业务宣传费和业务招待费呈下降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8 年以来加强管理，严格控制业务招待费支出范围和审批权限，导致了业务招待费的下降。

公司销售费用中房租物业费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慧辰资讯和卓思数据房租物业费较高所致。公司按照营销部门所使用的房屋面积分配相应的房租物业费用；慧辰资讯和卓思数据未披露其房租物业费用分配方式，其中慧辰资讯销售费用中的房租物业费用高于管理费用中房租物业费用，卓思数据销售费用中的房租物业费用与管理费用中房租物业费用相当；房租物业费的分配方式不同导致公司销售费用中房租物业费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的销售人员花名册及薪酬发放明细表，计算不同职级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情况，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公开信息进行比较，通过访谈了解薪酬变动原因；

(2) 获取销售费用明细表，了解销售费用核算的内容，进行分析性复核，关注差旅费用、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等内容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比较差旅费支出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并通过访谈进一步了解各年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 通过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核算的具体内容、主要会计政策等，与公司进行分析比较，关注销售费用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4) 了解公司的费用报销制度，并对费用报销等进行穿行测试。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员工平均薪酬稳定增长，2020年1-6月薪酬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根据国家政策享受了社保减免的优惠及新冠疫情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销售人员薪酬情况，对整体员工薪酬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了比较，公司员工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差旅费金额波动不大，占收入的比例逐年小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的营销模式主要为通过一系列品牌建设活动，促进公司产品地位的提升和客户开发；

(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业务宣传费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在继续开展的社会公共热点议题的研究中，加大了交互数据和大数据的使用，减少了获取样本调查数据所花费的成本等原因所致；业务招待费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进一步加强管理，严格控制业务招待费支出范围和审批权限所致；

(4) 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销售费用核算口径存在差异所致，扣除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支出因素后，公司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差异不大。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公司体外代垫费用的情况。

## 九、关于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以职工薪酬为主。**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不同职级管理人员数量、平均薪酬，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2）报告期内中介机构服务费的明细构成；（3）折旧与摊销费用呈下降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4）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入股时间、入股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等指标，是否存在应当按股份支付而未按股份**

支付进行会计处理的情形；（5）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6）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和归集方法，研发费用的确认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18）

（一）报告期内不同职级管理人员数量、平均薪酬，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

1. 报告期内不同职级管理人员数量、平均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职级管理人员平均数量、平均薪酬情况如下：如下：

员工级别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高层	数量（人）	12	12	13	12
	薪酬（万元/月/人）	5.36	7.03	6.15	5.56
中层	数量（人）	11	10	8	9
	薪酬（万元/月/人）	2.41	3.02	2.89	2.33
普通	数量（人）	65	59	46	44
	薪酬（万元/月/人）	0.93	1.03	1.09	0.95

2. 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情况，根据其公开信息，公司对整体员工平均薪酬情况与其进行了比较，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第六题“（五）结合间接费用中员工薪酬对应的报告期内员工数量、平均薪酬，披露报告期内间接费用变动的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二）报告期内中介机构服务费的明细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中介机构服务费的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审计费	10.69	43.17	54.01	20.23
律师费	7.10	5.31	52.64	33.40
券商费	4.59	23.58	22.41	11.66
评估费	-	33.02	-	-
其他	24.84	26.19	31.99	5.91
合计	47.22	131.28	161.04	71.20

报告期内，公司中介机构服务费主要由审计费、律师费、券商费和评估费等

构成。2018 年，公司各项中介机构服务费均有所增加，主要是新三板挂牌后持续督导、审计和律师费用增加所致。2019 年，公司律师费下降较大，主要系 2018 年公司成立法务部专职解决相关法务问题，从而使得外部法律顾问费变动较大；2019 年度发生的评估费系支付的收购上海贯信公司发生的资产评估费用。

### **（三）折旧与摊销费用呈下降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费用分别为 134.83 万元、105.78 万元、87.38 万元和 37.71 万元，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电子设备、通用设备等，并且按 3-5 年计提折旧，由于固定资产的自身属性决定了其折旧期限届满后仍可继续使用，从而使得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金额逐年下降，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 **（四）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入股时间、入股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等指标，是否存在应当按股份支付而未按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的情形**

#### **1.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为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与员工共享企业发展红利，2016 年公司设立了宁波锐数、宁波品数、宁波雅数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其中宁波雅数为宁波锐数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30% 的出资份额。

经公司 2016 年 7 月 2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6 年 8 月 11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由宁波锐数、宁波品数以 10.20 元/股的价格对公司进行增资，增加注册资本 470.5882 万元，其中：宁波锐数出资 3,000.00 万元，294.12 万元计入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宁波品数出资 1,800.00 万元，176.47 万元计入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于 2016 年 7 月出资到位。

按照每股增资价格 10.20 元结合增资前 2015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增资后的股份数计算）0.58 元/股计算，此次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对应的市盈率指标为 17.59 倍，增资价格公允。

#### **2.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应当按股份支付而未按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的情形**

##### **（1）宁波雅数**

2016 年 6 月，张军、周林古、陈晓丽和闯亚投资共同出资 900 万元设立宁波雅数，闯亚投资为普通合伙人，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占比	出资时间
闯亚投资	810.00	90%	2016年7月
张军	18.00	2%	2016年5月
	12.00	1.33%	2016年6月
周林古	18.00	2%	2016年5月
	12.00	1.33%	2016年6月
陈晓丽	18.00	2%	2016年5月
	12.00	1.33%	2016年6月
合计	900.00	100.00%	

上述各方在 2016 年 4 月申请设立工商登记时，原计划出资比例为闯亚投资 94%，其余三人各 2%，2016 年 5 月，经协商出资比例调整为闯亚投资 90%，其余三人各 3.33%，并以调整后出资比例履行出资义务，但并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实际工商变更登记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

2019 年，闯亚投资将其持有的宁波锐数 14.75% 出资额转让给拟参与员工持股的部分人员，完成预留出资份额向相关员工转让，出资份额转让价格参照上海贯芸入股零点有数时的估值 6.25 亿元，按照上海贯芸入股前宁波锐数持有零点有数的股权比例 16.80% 和宁波锐数持有宁波锐数的股权比例 30.00% 折算确定，为 3.5 元/出资额，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处理。

## （2）宁波锐数和宁波品数

宁波锐数和宁波品数设立后不存在新增出资份额或由闯亚投资向员工转让出资份额的情形。

报告期内，宁波锐数和宁波品数存在由于员工离职而内部出资份额转让的情形。宁波品数、宁波锐数的合伙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可依照本协议之明确规定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外部转让）或合伙人向本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转让出资份额，应当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并在 30 日内通知其他合伙人，经普通合伙人同意转让的出资份额，在同等条件下，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内部转让）。转让价格为其对合伙企业的原始出资额，即 1 元/合伙份额。

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报告期内持股平台内部合伙人因退出等原因向其他合伙人和新入伙职工转让所持合伙份额明细如下：

### 1) 报告期内，宁波品数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时 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因	转让份额 (万份)	转让价格	转让金额 (万元)
2017年3月	文雪	闯亚投资	员工离职	27.027	1元/出资额	27.027
2017年4月	丁明雪	闯亚投资	员工离职	15.015	1元/出资额	15.015
2017年6月	韩健	闯亚投资	员工离职	3.7538	1元/出资额	3.7538
2018年2月	孙妙迪	马懿	员工离职	15.015	1元/出资额	15.015
2018年2月	郑妍	马懿	员工离职	22.4598	1元/出资额	22.4598
2018年2月		陈亚秋	员工离职	4.5672	1元/出资额	4.5672
2018年5月	梁惠仪	陈亚秋	员工离职	8.7382	1元/出资额	8.7382
		兰艳		3.8250	1元/出资额	3.8250
		刘喆淼		3.8250	1元/出资额	3.8250
		殷恋飞		3.8250	1元/出资额	3.8250
		夏于		3.0600	1元/出资额	3.0600
2019年3月	刘国存	汤灏	员工离职	22.4400	1元/出资额	22.4400
		赖培云	员工离职	4.587	1元/出资额	4.587
	王露微	赖培云	员工离职	1.584	1元/出资额	1.584
		陈军	员工离职	25.4430	1元/出资额	25.4430
2019年10月	殷恋飞	陈亚秋	员工离职	3.8250	1元/出资额	3.8250
	朱祥林	申拓	员工离职	1.8769	1元/出资额	1.8769
		高菲	员工离职	1.8769	1元/出资额	1.8769

2) 报告期内, 宁波锐数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因	转让份额 (万份)	转让价格	转让金额 (万元)
2019年10月	张欣亮	赖培云	员工离职	20.1604	1元/出资额	20.1604
		陈亚秋	员工离职	9.8696	1元/出资额	9.8696

3) 持股平台内部的股份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处理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报告期内, 实际控制人袁岳控制的闯亚投资受让文雪、丁明雪、韩健合伙份额, 系当时离职员工希望退出而无人愿意承接股份的情况下, 实际控制人袁岳控制的闯亚投资出资受让离职员工的持股份额, 非其他股东认可的出于实际控制人

为公司提供服务而低价增资获得利益的行为，故实际控制人袁岳控制的闯亚投资受让股权行为不需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报告期内，持股平台内部除实际控制人袁岳控制的闯亚投资外的其他合伙人之间变动是各合伙人出于自身财务安排的协商交易行为，虽然转让价格受《合伙协议》的约定限制未有变动，但此时的平台内股权转让行为已与员工未来提供的劳务无直接关系，后续的转让行为系出于员工自身意愿表达，不需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 3. 模拟测算假如涉及股份支付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采用换股的方式引入外部股东上海贯芸，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360 号），协商确定公司估值为 6.25 亿元，因此，拟采用 6.25 亿元作为公司的公允价值，按照上海贯芸入股前宁波品数和宁波锐数分别持有零点有数公司的股权比例 10.08%和 16.80%折算，确定持股平台的公允价值为 3.5 元/份额。

假设持股平台员工之间份额互转，或员工将持有的份额转让给闯亚投资均涉及股份支付费用，模拟测算持股平台内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支付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股权转让涉及合伙份额(万份)A	45.7958	65.3152	91.6628	
持股平台每股份额的公允价值 B	3.50	3.50	3.50	
实际转让价格 C	1.00	1.00	1.00	
模拟测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D=(B-C)*A	114.49	163.29	229.16	
当期利润总额 E	4,385.92	4,769.22	5,076.50	
占 比 F=D/E	2.61%	3.42%	4.51%	

如上表所述，假设持股平台员工之间股权转让均涉及股份支付费用，模拟测算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均较低，对公司财务报表不具有重大影响。

###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慧辰资讯	7.20%	6.40%	6.38%	8.37%
卓思数据	-	-	8.77%	13.57%
信索咨询	11.85%	8.80%	13.21%	11.49%
立信数据	16.78%	13.16%	16.25%	25.48%
平均	11.94%	9.45%	11.15%	14.73%
公司	12.73%	8.14%	8.14%	7.35%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7.35%、8.14%、8.14%和 12.73%，近三年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立信数据管理费用率较高拉高了行业平均水平所致，剔除立信数据后行业平均管理费用率与公司基本相当。立信数据管理费用率偏高主要是由于其营业收入规模较小所致，上述公司报告期收入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慧辰资讯	14,778.55	38,393.94	36,022.71	31,655.83
卓思数据	-	-	27,511.89	21,450.15
信索咨询	9,782.34	27,327.17	20,423.10	14,564.91
立信数据	2,138.74	8,338.43	6,292.32	3,608.84
平均	8,899.88	24,686.51	22,562.51	17,819.93
公司	10,479.38	38,124.77	34,891.68	31,642.65

立信数据由于收入规模较小，导致管理费用率较高，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其管理费用率也呈下降趋势。

## （六）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和归集方法，研发费用的确认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 1. 公司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和归集方法

公司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包括参与研发工作人员的职工薪酬、数据采集及服务费、折旧与摊销以及其他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各类支出，其中，数据采集及服务费主要为模型构建、系统开发及数立方平台建设采购的数据和技术服务费用。

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差旅费按照相关人员岗位归集计入研发费用，为研发支付的数据采集及服务费直接计入研发费用，折旧与摊销根据研发人员使用的设备计入研发费用、房租物业费根据研发部门的房屋使用面积计算应分摊的部

分计入研发费用。

## 2. 研发费用的确认真实、准确，不存在税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712.26	73.66%	2,383.92	71.73%	1,626.50	64.17%	1,067.35	69.24%
数据采购及服务 费	380.72	16.38%	606.94	18.26%	728.34	28.74%	430.08	27.90%
折旧与摊销	128.21	5.52%	157.22	4.73%	83.78	3.31%	10.94	0.71%
房租物业费	56.28	2.42%	71.63	2.16%	32.67	1.29%	14.35	0.93%
差旅费	28.91	1.24%	58.50	1.76%	36.02	1.42%	6.36	0.41%
其他	18.12	0.78%	45.10	1.36%	27.35	1.08%	12.35	0.80%
合 计	2,324.50	100.00%	3,323.31	100.00%	2,534.66	100.00%	1,541.43	100.00%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数据采购及服务费用构成，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呈逐年上升趋势。

公司制定一整套研发管理制度体系，形成了研发内控管理制度，包括《研发管理制度》、《研发人员管理制度》以及《零点有数产品研发内部报销管理规范》等，并基于实际情况不断更新细化要求。

公司设立研发中心，负责确立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方向和进度安排；负责组织新产品开发项目的评审、立项审批，论证新产品开发的可行性，建立健全产品研发的技术规范及制度。研发中心在确立研发项目时，首先进行相关的论证，论证通过后立项。

公司研发部门提出相关采购需求，由专人来负责对数据采购、服务采购等进行供应商遴选和比价；供应商确定后，签订合同；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交付义务，研发部门对交付结果并比照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负责采购的人员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提出付款需求，履行审批程序，财务部门做相应审核后，向供应商支付相关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确认真实、准确。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税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审计并出具报告（包含研发加计扣除内容），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时出具高新专项审计报告，研发费用不存在税务风险。

###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管理人员花名册及薪酬发放明细，计算不同职级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情况，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公开信息进行比较，通过访谈了解薪酬变动原因；

(2) 获取管理费用明细表及中介机构服务费有关明细，分析其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 取得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旧摊销明细表，核查折旧摊销费用计提是否充足，呈下降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

(4) 获取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有关工商档案、签署的有关协议、增资有关的会议文件等，查阅增资时间和金额，计算增资价格，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分析是否需确认股份支付；

(5) 通过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核算的具体内容，与公司进行分析比较，关注管理费用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6) 了解公司的研发情况，获取研发有关管理制度及资料、研发费用分项目明细表，并通过访谈了解研发管理和核算有关程序，关注研发人员薪酬、大数据采购及其他研发支出归集核算方法；取得报告期内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研发加计扣除专项鉴证报告、高新专项审计报告及税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核实研发费加计扣除情况，分析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 2. 核查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员工平均薪酬稳定增长，2020年1-6月薪酬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根据国家政策享受了社保减免的优惠及新冠疫情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销售人员薪酬情况，公司就整体员工薪酬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公司员工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 公司中介机构服务费主要由审计费、律师费、券商费和评估费等构成。2019年，公司律师费下降较大，主要系2018年公司成立法务部专门用来解决相关法务问题，从而使得外部法律顾问费下降较大；2019年度发生的评估费系支付的收购上海贯信公司发生的资产评估费用；

(3)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电子设备、通用设备等，并且按3-5年计提折旧，由于固定资产的自身属性决定了其折旧期限届满后仍可继续使用，从而使得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金额逐年下降，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4) 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价格公允，增资事项不涉及股份支付，无需按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5) 近三年公司管理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立信数据管理费用率较高拉高了行业平均水平所致，剔除立信数据后行业平均管理费用率与公司基本相当；

(6)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确认真实、准确，不存在税务风险。

## 十、关于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4,622.76 万元、5,642.76 万元和 8,309.91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最近一期末应收账款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以刺激收入增长的情形；(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对手方与前五大客户存在差异的原因；(3) 报告期各期末逾期账款的金额及占比、逾期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4) 发行人逾期账龄在 1 年以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差的原因，逾期账龄在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对应的项目情况，是否存在双方对项目交付报告或软件成果存在纠纷的情形；(5) 发行人账龄 6 个月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6) 报告期各期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贴现及到期承兑的情况，相关票据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19)

(一) 最近一期末应收账款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以刺激收入增长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622.76 万元、5,642.76 万元、8,309.91 万元和 4,725.33 万元，2019 年末增加 2,667.15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一方面，2019 年公司收购上海贯信公司增加应收账款 701.20 万元；另一方面，2019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3,270.91 万元，其中商业业务收入增加 3,404.81 万元，导致 2019 年应收账款增加较多。截至报告期末，2019 年末应收账款已收回 6,404.37 万元，回款率 77.07%。公司 2018 年末应收账款增加 4,000.99 万元，其中公共事务业务收入增加 4,053.57

万元，由于公共事务客户通常在年末前根据其预算情况向公司支付项目款，公共事务客户年末应收账款增加金额不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业务类型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公共事务业务	1,214.22	1,507.54	1,198.56	542.21
商业业务	3,511.11	6,802.37	4,444.20	4,080.55
合 计	4,725.33	8,309.91	5,642.76	4,622.76

公司2019年末应收账款增长较快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放宽信用期以刺激收入增长的情形。

## （二）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对手方与前五大客户存在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对手方与前五大客户明细如下：

### 1. 2020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前五大对手方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收入前五大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09.90	4.44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1,322.94	12.62
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	178.82	3.7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396.03	3.78
劲霸男装(上海)有限公司	160.06	3.39	哈尔滨市平房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283.00	2.70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148.64	3.15	Global Research Innovations Team	242.50	2.31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9.96	2.9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3.06	2.13
合 计	837.38	17.72	合 计	2,467.53	23.54

### 2.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前五大对手方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收入前五大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62.36	17.60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50.10	4.33
中国烟草总公司	317.70	3.82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1,598.18	4.19



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	299.01	3.60	中国烟草总公司	851.71	2.23
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	276.96	3.3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789.73	2.07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224.59	2.7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3.29	1.63
合计	2,580.62	31.05	合计	5,513.01	14.45

3.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前五大对手方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收入前五大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12.50	10.85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1,568.94	4.5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4.46	4.16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1,016.01	2.91
Global Research Innovations Team	218.58	3.87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27.08	2.08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199.09	3.5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7.82	1.86
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	185.40	3.29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641.99	1.84
合计	1,450.03	25.7	合计	4,601.84	13.19

4.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前五大对手方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收入前五大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31.43	22.31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65.03	6.5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86	5.53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1,552.08	4.91
中国烟草总公司	188.29	4.07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957.81	3.03
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	153.18	3.31	中国烟草总公司	619.74	1.96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137.87	2.98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606.09	1.92
合计	1,766.63	38.20	合计	5,800.75	18.35

由上述可知，除2020年6月末外，报告期内各年前五大客户中的公共事务客户基本不会出现在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中，而商业客户基本包含在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中，主要是由于公共事务客户通常在年末前根据其预算情况向公司支付项目款。

### (三) 报告期各期末逾期账款的金额及占比、逾期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逾期账款的金额及占比、逾期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4,725.33	8,309.91	5,642.76	4,622.76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2,491.05	2,226.46	1,417.51	1,034.71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	52.72%	26.79%	25.12%	22.38%
其中：逾期 1 年以内	1,896.08	1,322.18	922.71	604.53
逾期 1-2 年	245.05	529.84	246.05	181.70
逾期 2-3 年	73.56	157.22	55.42	95.08
逾期 3 年以上	256.27	217.22	193.33	153.40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逾期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	1,739.76	1,056.49	719.09
逾期账款期后回款占逾期金额的比重	-	78.14%	74.53%	69.50%

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分别 1,034.71 万元、1,417.51 万元、2,226.46 万元和 2,491.05 万元，逾期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22.38%、25.12%、26.79% 和 52.72%。近三年各年末逾期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逾期一年以内，期后回款占逾期应收账款的比重分别为 69.50%、74.53%和 78.14%，总体回款情况良好。

**(四) 发行人逾期账龄在 1 年以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差的原因，逾期账龄在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对应的项目情况，是否存在双方对项目交付报告或软件成果存在纠纷的情形**

#### 1. 逾期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差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逾期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期末	逾期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占比
2017 年末	430.19	151.67	35.26%
2018 年末	494.80	256.26	51.79%
2019 年末	904.28	527.74	58.36%
2020 年 6 月末	574.88	—	—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逾期 1 年以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 151.67 万元、256.26 万元、527.74 万元，占比

分别为 35.26%、51.79%、58.36%，主要原因系客户因自身经营困难无法支付、客户项目对接人变更导致重新申请付款流程等，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 2. 逾期账龄在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对应的项目情况

报告期期末，逾期账龄在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项目（余额 3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 (1) 2020 年 6 月末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万元)	期后回款情 况 <sup>注</sup>	回款比 例	逾期原因说明
1	众美地产客 户服务需求 研究	北京众美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 司	40.00	-	-	公司已为客户提供报服务成果， 由于后期客户对接人变更，目前 正与客户就付款事宜积极沟通中
	合 计		40.00	-	-	

注：期后回款统计至 2020 年 6 月末，下同

### (2) 2019 年末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万元)	期后回 款情况	回款比例	剩余未回款说明
1	吉利中国汽车市场消费者调研	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	136.00	136.00	100.00%	已回款
2	2017-2018 年度绿地综合治理 网格化监督项目	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134.81	134.81	100.00%	已回款
3	安宁市政务服务综合评价体系 建设	安宁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 管理局	58.50	58.50	100.00%	已回款
4	众美地产客户服务需求研究	北京众美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40.00	-	-	公司已为客户提供 报服务成果，由于后 期客户对接人变更， 目前正与客户就付 款事宜积极沟通中
5	倍安生活儿童家具全国消费者 需求研究	东莞市恒大美森美实业 有限公司	36.69	36.69	100.00%	已回款
6	深圳华润住宅市场品质高端客 户专项研究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31.50	31.50	100.00%	已回款
7	江阴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公交运 营优化咨询项目	江阴市临港经济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30.00	30.00	100.00%	已回款
	合 计		467.50	427.50	91.44%	

### (3) 2018 年末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 情况	回款 比例	剩余未回款说明
1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产品线研 究项目客户调研	中铁房地产集团设计咨 询有限公司	107.23	107.23	100.00%	已回款
2	众美地产客户服务需求研究	北京众美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40.00	-	-	公司已为客户提供 报服务成果，由于后 期客户对接人变更， 目前正与客户就付 款事宜积极沟通中
3	倍安生活儿童家具全国消费者 需求研究	东莞市恒大美森美实业 有限公司	35.19	35.19	100.00%	已回款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情况	回款比例	剩余未回款说明
1	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产品线研究项目客户调研	中铁房地产集团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07.23	107.23	100.00%	已回款
2	众美地产客户服务需求研究	北京众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	-	-	公司已为客户提供报服务成果,由于后期客户对接人变更,目前正与客户就付款事宜积极沟通中
3	倍安生活儿童家具全国消费者需求研究	东莞市恒大美森美实业有限公司	35.19	35.19	100.00%	已回款
4	深圳华润住宅市场品质高端客户专项研究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31.50	31.50	100.00%	已回款
	合计		213.92	173.92	81.30%	

(4) 2017 年末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情况	回款比例	剩余未回款说明
1	孔雀城投资客户研究项目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00	46.00	100.00%	已回款
2	众美地产客户服务需求研究	北京众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	-	-	公司已为客户提供报服务成果,由于后期客户对接人变更,目前正与客户就付款事宜积极沟通中
3	倍安生活儿童家具全国消费者需求研究	东莞市恒大美森美实业有限公司	35.19	35.19	100.00%	已回款
	合计		121.19	81.19	66.99%	

(五) 发行人账龄 6 个月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

公司的原因及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

1. 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账龄	慧辰资讯	卓思数据	信索咨询	立信数据	行业平均水平	零点有数
6 个月以内	1.00%	1.00%	5.00%	5.00%	3.00%	1.00%
7-12 个月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0.00%	10.00%	17.50%	20.00%
2-3 年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基本一致, 其中 6 个月以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 与慧辰资讯、卓思数据两家公司计提比例一致, 略低于信索咨询、立信数据两家公司, 主要系各公司根据自身实际业务情况确定。上述公司中, 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级党政机关和各个行业的知名大型企业, 慧辰资讯主

要客户包括世界 500 强、大型国企和政府类机构，卓思数据主要客户为各大品牌汽车厂商，信索咨询主要客户包括国内外知名快消、IT、零售、汽车企业，政府机构，各大商业银行等，立信数据客户主要来自于政府机构、IT 通讯、房地产与物业、快速消费品、汽车、医药、餐饮、零售商业等领域。

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 6 个月以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平均水平计算对公司利润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期末 6 个月以内应收账款余额	对当期利润总额影响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重
2020 年 1-6 月	2,835.91	71.00	7.62%
2019 年度	6,385.96	-31.36	-0.62%
2018 年度	4,817.85	-17.97	-0.38%
2017 年度	3,919.22	-78.38	-1.79%

注：对当期利润总额影响=期末 6 个月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变动额×（3%-1%）。

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 6 个月以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平均水平测算，影响金额占公司各期利润的比重不大，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下降较多，测算将导致公司利润总额增加 7.62%，总体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六）报告期各期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贴现及到期承兑的情况，相关票据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各期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贴现及到期托收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票据类别	背书转让	占比	贴现	占比	到期托收	占比
2020 年 1-6 月	银行承兑汇票	-	-	-	-	864.51	1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计	-	-	-	-	864.51	100.00%
2019 年 度	银行承兑汇票	20.49	2.13%	-	-	942.93	97.87%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计	20.49	2.13%	-	-	942.93	97.87%
2018 年 度	银行承兑汇票	76.78	12.00%	-	-	563.17	88.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34.60	100.00%
	合计	76.78	11.38%	-	-	597.77	88.62%

2017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14.04	5.50%	-	-	241.26	94.5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13.20	100.00%
	合计	14.04	5.23%	-	-	254.46	94.77%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只有背书转让和到期托收，未发生贴现的情况，商业承兑汇票全部为到期托收。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的金额分别为 14.04 万元、76.78 万元、20.49 万元和 0 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的风险很小。因此公司将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应收账款分客户分项目往来明细表，分析不同业务类型及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通过查阅主要客户合同、客户走访、访谈公司管理层等方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2) 比较应收账款前五名与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分析存在差异的原因；

(3) 获取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逾期账龄明细表，抽查销售合同、结项验收函，查阅合同结算条款，核查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取得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明细表，分析并抽查大额期后回款凭证，核查期后回款情况；取得逾期账龄在 1 年以上大额应收账款对应的项目，并通过查阅有关合同、访谈等方式了解回款较慢的原因，关注是否存在纠纷；

(4)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政策计提政策并与公司进行比较；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 6 个月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测算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5) 获取公司票据台账及报告期背书转让、贴现情况，核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主要是收购上海贯信公司增加应收账款及 2019 年第四季度商业业务收入增加使得 2019 年应收账款增加较多，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增长较快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放宽信用期以刺激收入增长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各年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商业客户，主要是由于公共事务客户通常在年末前根据其预算情况向公司支付项目款所致；

(3) 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逾期一年以内，逾期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主要系客户自身经营困难无法进行支付、客户项目对接人变更导致付款申请流程拉长等原因，不存在客户对项目交付成果或软件成果存在纠纷的情形；

(4)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基本一致。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 6 个月以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平均水平测算，影响金额占公司各期利润的比重不大，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5)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只有背书转让和到期托收，未发生贴现的情况，商业承兑汇票全部为到期托收。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的金额分别为 14.04 万元、76.78 万元、20.49 万元和 0 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的风险很小。公司将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十一、关于存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6,091.50 万元、5,586.42 万元和 4,962.17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结合报告期各期末未完工项目账面余额对应的主要项目情况，包括开工时间、预计完工时间、合同收入、预计总成本、预收账款等，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呈下降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结构表，1 年以上库龄对应的未完工项目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项目进展不及预期或项目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报告期各期末未完工项目成本的期后结转比例。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20）

（一）结合报告期各期末未完工项目账面余额对应的主要项目情况，包括开工时间、预计完工时间、合同收入、预计总成本、预收账款等，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呈下降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

### 1.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未完工项目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未完工项目情况如下：

#### （1）公共事务业务报告期各期末未完工主要项目情况

年度	项目名称	存货余额	开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合同收入	预收款项
2020年 1-6月	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考核评价第三方现场检查机构服务政府采购项目(15个街道)	224.82	2020年4月	2021年4月	1,318.52	659.26
	中国福利彩票“神秘顾客”市场监测项目	144.75	2019年7月	2020年12月	217.00	86.80
	政府办绩效管理第三方评估项目	92.72	2019年8月	2020年8月	149.06	89.43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调查评估服务项目1包:第三方满意度调查项目	81.84	2020年4月	2020年10月	197.80	178.02
	世界银行贷款青海西宁城市交通项目项目绩效监测与评价	51.57	2017年7月	2020年12月	71.70	27.82
	合计	595.70			1,954.08	1,041.33
2019年	城市管理综合考核评价工作第三方现场检查机构服务	733.58	2019年4月	2020年4月	1,322.94	661.47
	无证无照经营和“开墙打洞”专项整治察访核验项目	97.34	2019年5月	2020年1月	223.06	223.06
	普洱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采购	86.14	2019年8月	2020年5月	94.34	-
	国际化营商环境评估	86.01	2019年5月	2020年4月	93.87	93.87
	中国消费者协会2019年100个城市消费者满意度测评项目	68.78	2019年9月	2020年4月	112.01	89.61
	合计	1,071.85			1,846.22	1,068.01
2018年	城市管理综合考核评价工作第三方现场检查机构服务	855.68	2018年4月	2019年4月	1,106.84	557.92
	山东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深化文明村镇创建工作测评项目	115.77	2018年9月	2019年3月	224.53	224.53
	2018年快递服务满意度调查项目	110.82	2018年3月	2019年4月	160.19	128.15
	武汉市黄陂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环境考评第三方调查机构采购项目	90.03	2018年3月	2019年4月	178.33	118.49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网格化坐席服务外包”政府采购项目	84.85	2018年3月	2019年6月	222.71	133.62
	合计	1,257.15			1,892.60	1,162.71
2017年	城市管理综合考核评价工作第三方现场检查机构服务	1,146.01	2017年1月	2018年1月	1,016.39	915.91
	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第三方检查施工现场扬尘项目	184.74	2017年7月	2018年10月	477.54	-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网格化坐席服务外包”政府采购项目	177.27	2017年1月	2018年2月	201.94	197.90
	武汉市黄陂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环境考评第三方调查机构采购项目	116.16	2017年1月	2018年3月	143.86	95.91
	2017年快递服务满意度调查项目	107.61	2017年7月	2018年2月	158.49	126.79
	合计	1,731.79			1,998.22	1,336.51

(2) 商业业务报告期各期末未完工主要项目情况



年度	项目名称	存货余额	开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合同收入	预收款项
2020年 1-6月	HS3 产品策划项目	159.10	2019年12月	2020年9月	266.69	-
	中国移动2019年至2021年客户满意度评测执行支撑项目	102.90	2020年1月	2021年3月	396.04	-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北京公交集团乘客满意度调查及企业内部满意度调查项目(2020年度)	93.55	2020年1月	2020年12月	211.06	45.69
	2020年沃尔玛超市购物体验评价(春季)研究	76.17	2020年5月	2020年12月	137.13	-
	中国移动北京公司市场营销体验洞察监测项目	74.32	2019年7月	2020年12月	160.38	9.91
	合计	506.04			1,171.30	55.60
2019年	中国移动2019年至2021年客户满意度评测执行支撑项目	222.33	2019年5月	2020年5月	396.03	198.02
	阳光城集团客户满意度研究咨询服务项目	74.98	2019年4月	2020年6月	87.97	24.91
	一般消费者对产品品牌认知调研(秋季)研究	54.46	2019年10月	2020年5月	137.13	136.00
	中山市港口镇怡方都汇大厦项目商业二期客户调研	48.48	2019年4月	2020年6月	83.93	-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服务质量监测及客户年度满意度调查项目	43.06	2019年3月	2020年5月	69.81	34.91
	合计	443.31			774.87	393.84
2018年	2018年吉利汽车服务调研项目	246.09	2018年4月	2019年2月	236.89	119.72
	2018年寿险调研采购项目	89.53	2018年9月	2019年3月	357.29	183.14
	华润置地商业2018年度第三方客户满意度调研项目	76.54	2018年9月	2019年6月	177.36	
	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全省卷烟消费市场调查服务项目	72.94	2018年10月	2019年12月	260.37	
	中国建设银行2018年全行物理渠道服务质量调查项目	63.19	2018年7月	2019年10月	161.79	48.54
	合计	548.29			1,193.70	351.40
2017年	2017年宇通公司第三方满意度调研项目	129.51	2017年1月	2018年1月	107.76	61.59
	2017年专营店TP价格调查项目	93.10	2017年1月	2018年5月	152.24	
	2017年吉利汽车服务第三方调研	90.64	2017年1月	2018年2月	159.15	67.83
	同城直送模式市场需求研究项目	71.39	2017年7月	2018年4月	83.96	11.84
	中国移动北京公司2017年服务质量检测项目	64.12	2017年2月	2018年6月	79.46	24.81
	合计	448.76			582.57	166.07

注：部分项目存货余额大于项目成本，一方面系实际结算单价与暂估价格存在差异，另一方面系由于客户变更合作协议，客户所需的样本量减少，公司相应减少了最终样本量的采购量，导致结算数量与暂估数量存在差异。

## 2.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呈下降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6,091.50 万元、5,586.42 万元、4,962.17 万元和 5,918.92 万元。近三年各年末余额呈逐年下降态势，2020 年 6 月末未完工项目账面余额有所提高。

报告期各期末，在执行项目数量、平均存货金额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在执行项目数量(个)	536	365	354	407
存货余额	5,918.92	4,962.17	5,586.42	6,091.50
平均存货余额	11.04	13.59	15.78	14.97

由于项目开始时间不同、执行进度、项目规模、项目执行内容不同，导致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在执行项目的数量和金额有所不同。2018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下降主要是由于期末在执行项目数量减少所致；2019 年末存货余额下降主要是由于单个项目平均存货余额减少所致。2020 年 6 月末由于在执行项目数量有所增加，存货余额相应增加。

**(二)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结构表，1 年以上库龄对应的未完工项目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项目进展不及预期或项目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1.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结构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库 龄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存货金额	占比	存货金额	占比	存货金额	占比	存货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5,122.68	86.55%	4,506.91	90.83%	5,344.73	95.67%	5,685.42	93.33%
1-2 年	623.30	10.53%	328.94	6.63%	234.57	4.20%	369	6.06%
2-3 年	169.11	2.86%	126.32	2.54%	7.12	0.13%	29.77	0.49%
3 年以上	3.83	0.06%	---	---	---	---	7.32	0.12%
合 计	5,918.92	100.00%	4,962.17	100.00%	5,586.42	100.00%	6,091.50	100.00%

注：库龄从项目开工之日起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基本均在 1 年以内，1 年以上库龄对应的金额较小。

2. 1年以上库龄对应的未完工项目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项目进展不及预期或项目纠纷的情形，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 1年以上库龄对应的主要未完工项目（金额30万元以上）的进展情况

1) 2020年6月末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存货余额	占1年以上库龄存货余额的比例	库龄	项目进展
华润置地(华南大区)2019-2020年销售神秘客项目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52.17	6.55%	1-2年	项目于2020年7月由客户验收
青海西宁城市交通项目绩效监测与评价	世界银行贷款青海西宁城市交通项目建设办公室	51.57	6.48%	2-3年	由于客户需求变化导致项目暂停，目前项目正在执行中
2018年第三方客户满意度调查和神秘客监测项目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44.62	5.60%	1-2年	项目执行周期较长，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9-2020年服务质量检测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35	5.57%	1-2年	项目执行周期较长，目前正在执行中
冬奥会气象产品研发公众需求调研项目	中国气象局公共气象服务中心	40.29	5.06%	1-2年	项目执行周期较长，目前正在执行中
2019年-2021年营业网点服务品质“神秘人”暗访调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39.23	4.93%	1-2年	项目执行周期较长，目前正在执行中
北京市朝阳区2019年“开墙打洞”专项整治行动第三方监督项目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4.54	4.34%	1-2年	项目执行周期较长，目前正在执行中
海门常乐小镇前期客研	南通中南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32.12	4.03%	1-2年	客户需求变化导致项目验收延期，目前正沟通后续工作方案
合计		338.89	42.56%		

2) 2019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存货余额	占1年以上库龄存货余额的比例	库龄	项目进展
青海西宁城市交通项目绩效监测与评价	世界银行贷款青海西宁城市交通项目建设办公室	47.88	10.52%	2-3年	由于客户需求变化导致项目暂停，目前项目正在执行中
2018年第三方客户满意度调查和神秘客监测项目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40.93	8.99%	1-2年	项目执行周期较长，目前正在执行中
华润置地(华南大区)2019-2020年销售神秘客项目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39.04	8.58%	1-2年	项目于2020年7月由客户验收

秘客					
背街小巷专项整治问题复核项目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32.31	7.10%	1-2年	项目于2020年4月由客户验收,并已收回全部项目款
合计		160.16	35.19%		

3) 2018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存货余额	占1年以上库龄存货余额的比例	库龄	项目进展
SL测评体系验证实验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63.17	26.14%	1-2年	项目已于2019年10月由客户验收,并已收回全部项目款
青海西宁城市交通项目绩效监测与评价	世界银行贷款青海西宁城市交通项目建设办公室	46.39	19.19%	1-2年	由于客户需求变化导致项目暂停,目前项目正在执行中
海外房产销售服务设计项目研究	上海明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1.81	13.16%	1-2年	项目于2019年3月由客户验收,并已收回全部项目款
合计		141.37	58.49%		

4) 2017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存货余额	占1年以上库龄存货余额的比例	库龄	项目进展
朝阳区文化企业信息核查项目	北京市朝阳区文化委员会	73.44	18.08%	1-2年	项目已于2018年12月由客户验收,并已收回全部项目款
郑州万象城一期消费者调研需求研究	华润置地(郑州)有限公司	45.15	11.12%	1-2年	项目已于2018年6月由客户验收,并已收回全部项目款
防城港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制度设计	防城港市文化委员会	39.29	9.68%	1-2年	项目已于2018年7月由客户验收,并已收回全部项目款
深圳2030总体城市设计和特色风貌保护策略研究公众参与调研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6.72	9.04%	1-2年	项目已于2018年6月由客户验收通过,并已收回全部项目款
合计		194.60	47.92%		

公司1年以上库龄项目主要是由于项目执行周期较长,上述项目不存在进展不及预期或项目纠纷的情形。

2. 公司存货跌价计提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于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在执行项目,按单个项目的

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根据预计收入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后的金额确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未完工项目账面余额	5,918.92	4,962.17	5,586.42	6,091.50
存货跌价准备	201.96	129.79	244.20	249.43
存货账面价值	5,716.96	4,832.38	5,342.22	5,842.07

### （三）报告期各期末未完工项目成本的期后结转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完工项目期后结转成本情况及结转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未完工项目账面价值	5,716.96	4,832.38	5,342.22	5,842.07
期后结转成本金额		3,325.61	5,037.31	5,798.68
期后结转比例		68.82%	94.29%	99.26%

报告期各期末未完工项目期后已基本完工并结转至营业成本，2019 年末未完工项目期后结转成本较低，主要是由于部分项目仍在执行，将于 2020 年下半年完工所致。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在执行项目生产成本明细表，统计分析期末在执行项目数量和金额情况，结合项目预算和执行情况，并通过查阅主要项目有关合同，与预收款项项目款情况进行比对，分析公司存货余额变动的原因；

(2) 取得公司在执行项目库龄明细表，通过访谈业务人员、查阅合同、项目执行资料等方式重点分析库龄在 1 年以上大额项目进行情况，关注项目是否存在纠纷；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有关的内部控制及报告期内计提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 取得未完工项目期后结转成本情况统计表，关注库龄统计是否准确及合理性。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已披露主要未完工项目情况，报告期存货余额下降主要是由于项目开始时间不同、执行进度、项目规模、项目执行内容不同，导致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在执行项目的数量和金额有所不同；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基本均在 1 年以内，1 年以上库龄项目对应的金额较小。公司 1 年以上库龄项目主要是由于项目执行周期较长，公司主要项目不存在进展不及预期或纠纷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 报告期各期末未完工项目期后已基本完工并结转至营业成本，2019 年末未完工项目期后结转成本较低，主要是由于部分项目仍在执行，将于 2020 年下半年完工所致。

## 十二、关于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参股 9 家公司，其中上海聚零政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按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深圳市搜社社区服务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进行核算。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对上述参股公司按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权益工具核算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 上海直真君智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发行人入股该公司背景及原因；(3) 参与设立上海聚零政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并后续收购其 50% 股份的背景及原因，相关的会计处理；(4) 上海闻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直真君智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业绩，针对上述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21)

(一) 对上述参股公司按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权益工具核算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即对子公司投资）、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联营企业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特点是：

1. 长期股权投资在初次确认时即能确定将长期持有，一般认为此处的长期为超过一年的期间；

2. 如果权益性投资目的是出于对被投资者的长期控制、共同控制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则均应按相关规定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反之持有意图并不是为了控制或重大影响，则应确认为相应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被投资单位分别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的依据为：

计入科目	被投资单位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判断依据
长期股权投资	上海闻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闻政）	8.23%	9.50%	10.00%	10.00%	持股比例虽未超过20%，但在被投资单位派驻董事，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上海聚零政公司	100.00%	100.00%	50.00%	50.00%	持股比例超过20%，且在被投资单位派有董事，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技慕驿动市场调查（上海）有限公司	40.00%	40.00%	40.00%	40.00%	持股比例超过20%，且在被投资单位派有董事，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上海贯信公司	51.00%	42.00%	7.00%	-	一揽子交易，最终实现控制
	泉州智新科技有限公司	42.00%	42.00%	-	-	持股比例超过20%，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上海直真君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直接君智）	12.50%	12.50%	-	-	持股比例虽未超过20%，但在被投资单位派驻董事，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北京马蹄铁科技责任有限公司	9.00%	9.00%	9.00%	-	持股比例未超过20%，且未在该公司派驻董事，对该公司不具有重大影响，已于2020年7月转让所持股
	深圳南方大数据交易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	-	持股比例未超过20%，且未在该公司派驻董事，对该公司不具有重大影响
	深圳市搜社社区服务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	10.00%	持股比例未超过20%，虽在该公司派驻董事（已退出），但未参与其生产经营管理，且投资目的不是为了长期持有

注：2020年10月，公司子公司上海贯信公司将其持有的泉州智新科技有限公司42%股权转让给张锦芳，目前尚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将上海聚零政公司等6家公司按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的依据为：（1）持股比例超过20%，包括上海聚零政公司、技慕驿动市场调查（上海）有限公司、泉州智新科技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其中公司于2019年8月收购上海聚零政公

司剩余 50%股权，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2）持股比例虽然未达到 20%，但在对方公司派驻董事，参与其经营决策，包括上海闻政和直真君智等 2 家公司；（3）2018 年末公司将上海贯信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系根据公司与上海国弘、上海贯信公司及其相关股东签署的《关于上海贯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公司拟采取分步合并的方式对其进行收购。

公司将深圳市搜社社区服务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南方大数据交易有限公司和北京马蹄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 3 家公司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进行核算的依据为：公司持股比例较低，对被投资单位不存在重大影响，投资目的为探索某些细分领域的业务发展。

公司对上述参股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按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的规定。

## **（二）上海直真君智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发行人入股该公司背景及原因**

直真君智是以军工大数据智能操作系统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业务特点为基于多源、多格式军工数据，实现多场景下实战能力的大数据情报智能分析与决策系统，其数据智能系统在军工领域得到客户充分认同，产品技术含量高，资质全面，技术团队与经营团队组合得当、互补性强。

直真君智开发了基于可视化无编程模式的大数据探索式分析与迅捷开发平台软件，可以满足大数据和人工智能领域敏捷高效迭代开发需求，降低了业务人员对数据技术人员的依赖。

直真君智在大数据智能技术方面具有的优势与公司发展数据智能应用的战略契合度较高，公司对其投资入股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数据挖掘分析能力，促进公司数据智能应用业务的发展。入股直真君智有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双方战略协同效应较强，同时，直真君智业务成长较为迅速，因此，公司决定对直真君智进行参股投资。

## **（三）参与设立上海聚零政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并后续收购其 50%股份的背景及原因，相关的会计处理**

在公共事务第三方评估领域，上海闻政在财政数据分析评估应用软件方面拥有较强的技术能力，公司拥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双方希望优势互补，各自出资



50%设立了上海聚零政公司，为基层政府单位和小微调研公司提供信息化撮合交易服务。

在实际运行中，上海聚零政公司业务拓展困难，未能达到预期的目标，出现经营亏损。经双方协商，公司以上海聚零政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为参考价值，收购上海闻政所持上海聚零政股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过程中，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前者应当进行常规性的处理，后者则应运用公允价值计量。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企业合并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1) 第一次出资 50%

借：长期股权投资 50.00 万

贷：银行存款 50.00 万

在第二次出资前，按照权益法进行后续核算。

(2) 第二次出资

借：长期股权投资 126,565.12 元

贷：银行存款 126,565.12 元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金额为：126,565.12 元，购买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126,544.54 元，差异：126,565.12-126,544.54=20.58 元，会计处理如下：

借：长期股权投资 20.58 元

贷：投资收益 20.58 元

公司后续收购上海聚零政公司的 50%的股权，属于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

下的企业合并的情形，公司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上海闻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直真君智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业绩，针对上述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上海闻政、直真君智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海闻政				直真君智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销售收入	3,502.38	5,082.94	6,326.83	1,641.51	1,750.07	6,892.86	1,089.56
净利润	-118.77	541.5	803.59	-512.88	-907.34	1,308.22	-192.34

注：公司于2015年11月投资上海闻政，2019年5月投资直真君智

报告期内，上海闻政与直真君智经营情况总体良好，盈利水平逐年提升，2020年上半年亏损系因收入季节性影响，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与参股公司签订的投资协议、工商档案、有关的股东会决议等资料并通过查询公开信息资料，核查出资比例及董监高委派情况，通过访谈了解公司对上述参股公司的投资目的，判断公司会计核算依据是否充分；

(2) 通过访谈、查询公开信息资料、取得被投资单位业务介绍等方式了解投资上海直真君智科技有限公司的原因和背景；了解参与设立上海聚零政公司并后续收购剩余股权的背景、原因及有关会计处理；

(3) 通过获取上海闻政、直真君智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了解其经营业绩情况，判断公司未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是否充分。

**2. 核查意见**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按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已披露直真君智主营业务、投资的背景及原因等，设立上海聚零政公司并后续收购其50%股份的背景及原因，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上海闻政与直真君智经营情况总体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十三、关于收购上海贯信。

报告期内，发行人先后三次向上海贯信增资，共计持有其 51% 的股份，收购过程中形成商誉 1,678.15 万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该项评估增值 2019 年末余额为 1,061.79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历次增资收购上海贯信股权的主要条款、收购比例、交易金额、整体估值、付款时间及金额、交易定价的依据、收购增值率、上海贯信的经营业务及主要资产、确认的商誉、相关会计处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2018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上海贯信及其股东签订投资协议，而 2019 年 8 月 19 日，上海贯信股东会才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增资事宜，补充披露签订投资协议距上海贯信股东会作出决议时间较长的原因；（3）发行人合并日确定的依据，持有上海贯信 42% 股权时能否认定对上海贯信实施控制，发行人对上海贯信的历次股权收购是否构成一揽子收购，如认定为一揽子收购，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4）非同一控制下收购上海贯信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及账面价值、企业合并资产增值的金额及对应的资产、评估增值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5）认定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依据，并对商誉减值风险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22）

（一）历次增资收购上海贯信股权的主要条款、收购比例、交易金额、整体估值、付款时间及金额、交易定价的依据、收购增值率、上海贯信的经营业务及主要资产、确认的商誉、相关会计处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1. 公司历次增资收购上海贯信公司股权的情况

公司历次增资收购上海贯信公司股权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时间	主要条款	收购/增资比例	交易金额	整体估值	付款时间及金额	交易定价的依据	收购增值率 <sup>1</sup>
2018 年 11 月	公司本轮以 420 万元进行增资，占股 7%，投资估值为投后 6,000 万元	7%	420.00	6,000.00	2018 年 12 月支付 270 万，2019 年 5 月支付 150 万	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被投资单位协商后共同确定	-
2019 年 9 月	在前次已签订的投资协议基础上，各方同意，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次换股交易	35%	1,974.00 <sup>2</sup>	5,700.00	2019 年 9 月办妥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在经各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的综合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由	19.15 倍

交易时间	主要条款	收购/增资比例	交易金额	整体估值	付款时间及金额	交易定价的依据	收购增值率 <sup>1</sup>
	的评估基准日，零点有数按照评估价格向上海贯芸公司发行一定数量的股份，并以该等股份作为对价购买上海贯芸所持有的上海贯信 35%的股权					交易双方协商后共同确定	
2020年5月	上海贯芸公司以人民币 416 万元的价格向零点有数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上海贯信公司 4%的股权	4%	416.00	10,400.00	2020年5月	在经各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的综合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后共同确定	6.22 倍
2020年5月	零点有数公司以人民币 1,061.225 万元总价款对上海贯信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持股比例为 51%	5% <sup>3</sup>	1,061.225	10,400.00	2020年5月	在经各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的综合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后共同确定	6.22 倍

注：1、收购增值率按照投资时上海贯信公司投前估值除以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计算，2017 年期末上海贯信公司账面净资产为负。

2、本次换股中上海贯信公司资产评估价值为 5,700 万元低于前轮增资时上海贯信公司的各方协商估值 6,000 万元，主要原因为首轮增资估值为各方协商确定未进行评估，根据《关于上海贯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本次换股的评估价值与前轮增资投后估值的差异可直接抵减本次换股中零点有数公司的投资成本，即实际上两轮增资估值相同，均依据本次换股评估结果确定。

3、本次增资前零点有数公司持股比例为 46%，由于本次增资后原有股权将被稀释，为使本次增资后持股比例达到 51%，本次新增投资占投后比例为 9.26%。

## 2. 上海贯信公司的经营业务及主要资产

上海贯信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据智能应用软件销售及服务，目前服务于鞋服和时尚领域，积累了较多知名客户，拥有较好的数据资源。上海贯信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 年度	2020.6.30/2020.1-6
资产总额	2,219.56	3,055.51
其中：货币资金	666.23	299.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255.00
应收账款	669.21	733.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6.14	492.76
负债总额	778.93	659.30

其中：预收款项	264.52	107.48
应付职工薪酬	336.39	444.64
净资产	1,440.64	2,396.21
营业收入	3,562.53	991.40
利润总额	709.79	-296.06
净利润	680.67	-109.65

上海贯信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据智能应用软件销售及服务，为轻资产运营型公司，资产规模较小，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无大额长期资产，与其经营模式相匹配。

### 3. 公司收购上海贯信公司相关会计处理及确认的高誉情况

公司对上海贯信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会计处理过程如下：

#### (1) 2018年11月增资

2018年11月，公司向上海贯信公司增资420万元，根据公司与上海国弘、上海贯信公司及其相关股东签署的《关于上海贯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基于公司投资目的和投资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拟采用“一揽子交易”方式实现对上海贯信公司的控制，本次投资为“一揽子交易”的第一步。

本次增资的会计处理为：

借：长期股权投资 420.00 万元

贷：银行存款 420.00 万元

#### (2) 2019年9月股权收购

2019年9月，根据公司原与上海国弘、上海贯信公司及其相关股东签署的《关于上海贯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及公司与上海贯信公司及其他各方股东签署的《关于上海贯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换股协议》，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上海贯信公司35%股权，本次收购后，公司持有上海贯信公司42%的股权。同时，公司对上海贯信公司享有51%的表决权比例，并可以委派董事会7名成员中的4名，因此对上海贯信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拥有控制权，且公司有能力运用该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故将上海贯信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上海贯信公司经评估的公允价值为5,700.00万元，对应42%股权的公允价值则为2,394.00万元，扣除前次7%股权已支付的420.00万元，本次35%股权对应的取得成本为1,974.00万元(2,394.00-420.00)。同时，

上海贯信公司原股东上海贯芸公司以此为对价，以增资的方式取得公司 1,658,824.00 股股份。

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购买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对价的，应在购买日按照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借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按照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总额，贷记“股本”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公司将本次增资支付的对价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计入长期股权投资。

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长期股权投资 1,974.00 万元

贷：股本 165.8824 万元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808.1176 万元

合并财务报表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分步取得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取得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情形，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即：1) 在取得控制权之日，不需要对前几步中取得股权的投资成本按当日公允价值调整，合并成本为各次交易成本之和；2) 在暂未取得控制权时，无需对已持有的股份进行权益法核算。公司对上海贯信公司的第一次增资和第一次股权收购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情形，投资总成本超过购买日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商誉。具体金额计算过程如下：

交易的投资总成本=420.00 万元+1,974.00 万元=2,394.00 万元

取得的上海贯信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1,704.39 万元  
\*42%=715.84 万元

商誉金额=2,394.00 万元-715.84 万元= 1,678.16 万元

(3) 2020 年 5 月股权受让及增资

2020 年 4 月，公司看好上海贯信公司的发展，为进一步增强对上海贯信公司的控制，采取以 416.00 万元受让 4%股权和以 1,061.225 万元单方面增资的方式合计增加对上海贯信公司 9%的持股比例，持股比例达到 51%。公司于 2020 年 5 月支付相关款项，上海贯信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 针对股权受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企业在取得对子公司的控制权，形成企业合并后，购买少数股东全部或部分权益的，实质上是股东之间的权益性交易，

应当分别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以及合并财务报表两种情况进行处理：

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母公司自子公司少数股东处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作为不形成控股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入账价值。

公司本次收购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具体会计处理为：

借：长期股权投资 416.00 万元

贷：银行存款 416.00 万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母公司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416.00 万元

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上海贯信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  $2,259.01 \times 4\% = 90.36$  万元。

资本公积调减金额  $= 416.00 - 90.36 = 325.64$  万元。

## 2) 针对单方面增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企业在取得对子公司的控制权，形成企业合并后，继续向子公司单方面增资的，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实际支付的增资金额增加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公司本次增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具体会计处理为：

借：长期股权投资 1,061.225 万元

贷：银行存款 1,061.225 万元

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按权益性交易原则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合并报表层面调整资本公积的金额  $=$  增资额  $-$  (增资后子公司净资产  $\times$  增资后对子公司持股比例  $-$  增资前子公司净资产  $\times$  增资前对子公司持股比例)  $= 1,061.225 - ((2,259.01 + 1,061.225) \times 51\% - 2,259.01 \times 46\%) = 407.05$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上海贯信及其股东签订投资协议，而 2019 年 8 月 19 日，上海贯信股东会才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增资事宜，补充披露签订投资协议距上海贯信股东会作出决议时间较长的原因**

2018 年 11 月 5 日，公司依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由总经理作出决定，同意公司出资 420 万元增资上海贯信公司，并在增资完成后取得上海贯信公司 7%

的股权。

2018年11月21日，公司与上海国弘、朱叶峰、鲁钊杰、上海流形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以下简称“上海流形”）、上海森属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以下简称“上海森属”）、上海贯芸公司及上海贯信公司签署《关于上海贯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上海贯信公司新增47.8万元注册资本，其中零点有数公司出资420万元认购上海贯信公司33.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于2018年12月向上海贯信公司支付第一笔投资款270万元，于2019年5月向上海贯信公司支付第二笔投资款150万元。

2019年8月19日，上海贯信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增资事宜。同日，上海贯信公司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上海贯信公司全体股东均参与签署上述协议，虽未履行股东会决议程序，但已通过签署协议方式同意本次增资事宜。在2019年拟办理股东工商变更登记时，于8月补充履行股东会决议程序。上述投资协议签订距上海贯信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时间较长主要原因为：一方面上述投资协议约定投资前上海贯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30万元，但原股东并未实缴，直至2019年8月上海贯信公司原股东方才缴足；另一方面，上述投资协议签订时，上海贯信公司原股东为上海流形、上海森属、上海贯芸，其中上海流形为朱叶峰个人独资企业，上海森属为鲁钊杰个人独资企业，上述投资协议签订后上海贯信公司原股东拟调整持股结构，上海流形、上海森属退出，增加上海唛迦（上海贯信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唛迦的合伙人结构和上海贯信公司调整后的股权结构确定时间较晚。虽然上述股东会作出决议时间较晚，但上述投资协议签署各方均知晓这一情况，并对此并无异议，也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合并日确定的依据，持有上海贯信42%股权时能否认定对上海贯信实施控制，发行人对上海贯信的历次股权收购是否构成一揽子收购，如认定为一揽子收购，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

#### 1. 发行人合并日确定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中关于合并日的定义，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即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时。对于合并日的判断，满足以下有关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1）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通过，如需要国家有关



主管部门批准的，已完成相关批准手续；（2）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3）合并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4）合并方实际上已控制了被合并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根据上述规定，上海贯信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受让上海贯芸公司持有的上海贯信公司35%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9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上海贯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当月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9年9月23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9年9月30日，上海贯信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妥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42%，并委派了董事会7名成员中的4人，能实质控制其经营政策。故公司将2019年9月30日确定为合并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2. 公司持有上海贯信42%股权时能够认定对上海贯信实施控制

根据公司与上海贯信公司其他各方股东签署的《关于上海贯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换股协议》，公司持有上海贯信公司42%的股权，但享有51%的表决权比例，并可以委派董事会7名成员中的4名，对上海贯信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拥有实质性权利，且公司有能力运用该实质性权利影响其回报金额，因此，能够认定公司对上海贯信实施控制，并将上海贯信公司及其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3. 发行人对上海贯信的历次股权收购是否构成一揽子收购，如认定为一揽子收购，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

### （1）2018年11月增资和2019年9月股权收购构成“一揽子交易”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如果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根据公司与上海国弘、上海贯信公司及其相关股东签署的《关于上海贯信信

息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基于公司投资目的和投资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拟采用“一揽子交易”方式实现对上海贯信公司的控制，在此基础上于2018年11月首次出资420.00万元采用增资的方式持有上海贯信公司7%的股权；2019年9月，根据公司原与上海国弘、上海贯信公司及其相关股东签署的《关于上海贯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及公司与上海贯信公司及其他各方股东签署的《关于上海贯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换股协议》，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上海贯信公司35%股权，即公司取得35%的股权协议是在前次协议基础之上订立的，首次增资与换股收购时按照同一价格认定上海贯信公司的估值。因此，基于公司投资上海贯信公司的目的（控制）、两次交易合同的签订以及交易价格一致等方面判断，符合“一揽子交易”的相关规定。

(2) 2020年5月股权受让及增资与前次增资和股权收购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2020年4月，公司看好上海贯信公司的发展，为进一步增强对上海贯信公司的控制，采取以416.00万元受让4%股权和以1,061.225万元单方面增资的方式合计增加对上海贯信公司9%的持股比例，持股比例达到51%。本次受让股权及增资（增资涉及到对原有股权稀释，因此系溢价增资）时对上海贯信公司的估值重新进行认定。

本次股权受让及增资系公司为了进一步增强对上海贯信公司的控制比例，且与前次增资及换股时的估值不一致，因此本次股权受让及增资与2018年11月增资和2019年9月股权收购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3) 一揽子交易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公司将2018年11月增资和2019年9月股权收购认定为“一揽子交易”，并据此进行会计处理。在初始投资时，按照投资支付的对价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在暂未取得控制权时，无需对已持有的股份进行权益法核算；在取得控制权之日，不需要对前几步中取得股权的投资成本按当日公允价值调整，合并成本为各次交易成本之和，合并成本与享有的上海贯信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作为一揽子交易和不作为一揽子交易会计处理对比如下：

交易	项目	一揽子交易	非一揽子交易
2018年11月增资	母公司单体报表层面	借：长期股权投资 420.00万元 贷：银行存款 420.00万元	借：长期股权投资 420.00万元 贷：银行存款 420.00万元
	合并报表层面	不作处理	不作处理

2019年9月股权收购	母公司单体报表层面	借：长期股权投资 1,974.00 万元 贷：股本 165.8824 万元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808.1176 万元	借：长期股权投资 1,974.00 万元 贷：股本 165.8824 万元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808.1176 万元
	合并报表层面	商誉=投资总成本-取得的上海贯信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420.00 万元+1,974.00 万元）-1,704.39 万元*42%= 1,678.16 万元	1) 对于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于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金额为：5,700.00*7%=399.00 万元，购买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420.00 万元，差异：420.00-399.00=21 万元，会计处理如下： 借：长期股权投资 -21.00 万元 贷：投资收益 -21.00 万元 2) 商誉=投资总成本-取得的上海贯信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420.00 万元-21.00 万元+1,974.00 万元）-1,704.39 万元*42%= 1,657.16 万元

综上，与一揽子交易处理相比，非一揽子交易处理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对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影响：无

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影响：合并资产负债层面商誉调减 21.00 万元，合并利润表层面确认投资损失 21.00 万元。

#### （四）非同一控制下收购上海贯信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及账面价值、企业合并资产增值的金额及对应的资产、评估增值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根据公司聘请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357 号），公司收购上海贯信公司时，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合并日其账面价值为 279.96 万元，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1,097.39 万元，评估增值金额为 817.4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38.91 万元，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1,051.00 万元，相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为 272.48 万元，对应的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额
固定资产	32.86	71.77	38.91
无形资产	0.00	1,051.00	1,051.00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额
合 计	32.86	1,122.77	1,089.91

对于固定资产评估，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包括电脑、服务器等电子设备以及车辆，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特定目的、相关条件、委估设备的特点和资料收集等情况，确定采用成本法来进行评估。

对于无形资产评估，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包括上海贯信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贯幸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由于各无形资产对应的收入贡献无法明确区分，故将其作为一个无形资产组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上海贯信公司本次评估增值的依据是充分、合理的。

## **（五）认定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依据，并对商誉减值风险进行风险提示**

### **1. 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

在商誉减值过程中，采用收益法估值，确定该资产组合的可收回金额，将其与包括商誉在内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若可回收金额大于账面价值，则商誉未发生减值，不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若可回收金额小于账面价值，则将差额确定为当期应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 **2. 重要假设和关键参数的选择**

(1) 本次评估以上海贯信公司按预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为前提，即上海贯信公司的所有资产仍然按照目前的用途和方式使用，不考虑变更目前的用途或用途不变而变更规划和使用方式；

(2) 假设上海贯信公司管理层勤勉尽责，具有足够的管理才能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合法合规地开展各项业务，上海贯信公司的管理层及主营业务等保持相对稳定；

(3) 假设委估资产组组合每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更新及改造等的支出，均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4) 假设上海贯信公司在收益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5)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委估资产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可回收价值计算的关键参数设定如下

预测期	预测期平均增长率 (%)	永续期增长率 (%)	毛利率 (%)	折现率 (%)
2020年至-2024年	6.66	0	86.00-88.00	13.25

预测期平均增长率为预测期期间收入的平均复合增长率。

折现率的计算方法依据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模型, 其中无风险报酬率参考使用了国债市场上长期国债平均到期年收益率; 查询沪、深两市同行业上市公司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 计算得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后的 Beta 系数; 选用沪深 300 指数为 A 股市场投资收益的指标计算市场风险溢价; 综上, 公司计算未来现金流现值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 13.25%, 已反映了相关风险。

### 3. 减值测试的结果

报告期内, 公司对上海贯信公司收购形成商誉。截止报告期末, 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1,678.16 万元, 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 上海贯信公司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991.40	3,562.53	1,920.48	1,743.42
净利润	-109.65	680.67	-130.15	1.43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收购上海贯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相关资产组组合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289 号), 采用收益法评估, 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3,615.36	4,123.85	4,481.30	4,772.94	4,916.81	4,916.81
息税前利润	688.85	967.35	1,199.00	1,322.29	1,337.63	1,335.51
税前现金流	645.45	963.63	1,213.83	1,295.22	1,391.87	1,347.64
折现率	13.25%	13.25%	13.25%	13.25%	13.25%	13.25%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4.50	4.50
折现系数	0.9530	0.8655	0.7860	0.7138	0.6483	6.4125
折现额	606.50	799.50	889.40	837.90	795.20	5,810.10
资产组可回收价值 (取整)	9,740.00					

基于上述评估假设基础上, 上海贯信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为

9,740.00 万元，纳入评估范围的商誉所在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5,436.25 万元，公司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上海贯信公司出现略微亏损，目前随着疫情的缓解公司经营活动已恢复正常，且合同签订情况良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 **(六)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历次投资上海贯信公司有关的投资协议、三会及其他内部决策文件、增资或股权转让对价支付凭证，取得上海贯信公司工商资料、公司章程等资料，访谈、了解公司收购上海贯信公司的背景、过程及会计处理的相关考虑；

(2) 通过访谈了解上海贯信公司股东会决议时间距离签订投资协议时间较长的原因；

(3) 取得投资上海贯信公司有关资产评估报告，查阅定价依据、评估增资情况及合理性；

(4) 取得商誉减值测试报告，查阅其评估方法、减值测试过程和重要假设及依据是否合理，判断是否需要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收购上海贯信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上海贯信公司投资协议签订距股东会作出决议时间较长主要原因为上海贯信公司原股东并未实缴及原股东拟调整持股结构，投资协议签署各方均知晓并对此并无异议，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3) 公司持有上海贯信公司 42%股权时能够对其实施控制，2018 年 11 月增资和 2019 年 9 月股权收购构成“一揽子交易”；

(4) 披露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及账面价值、企业合并资产增值的金额及对应的资产明细，评估增值的依据充分、合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6,830.87 万元、5,359.25 万元和 5,927.33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预收政策、预收款项的收款比例，预收账款对应的主要项目情况，发行人收入确认的期间是否恰当；（2）2018 年预收账款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原因，发行人预收款项金额较大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3）报告期各期账龄在 1 年以上的预收账款形成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23）

（一）报告期各期预收政策、预收款项的收款比例，预收账款对应的主要项目情况，发行人收入确认的期间是否恰当

1. 报告期各期预收政策、预收款项的收款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款政策一般可分为一次性收款、分阶段收款，根据客户需求、研究内容和执行方式的不同而有所差异。公司预收款项的收款比例和进度根据与客户的项目谈判情况确定，不同客户或项目不尽相同。其中分阶段收款项目，一般合同签订后收取 10%-50%，后续根据合同约定收取 30%-60%的进度款，项目验收通过后一定期间内收取剩余的 10%-60%。

2. 预收账款对应的主要项目情况

近三年各年末，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6,830.87 万元、5,359.25 万元和 5,927.33 万元，2020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为 6,082.42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前五名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账面余额	占比 (%)	预收比例 (%)
2020 年 1-6 月	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考核评价第三方现场检查机构服务政府采购项目（15 个街道）	1,397.63	659.26	10.84	50.00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调查评估服务项目 1 包：第三方满意度调查项目	209.67	178.02	2.93	90.00
	广东省 2020 年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项目	178.37	151.44	2.49	90.00
	北京市朝阳区 2019 年“开墙打洞”专项整治行动第三方监督项目	157.92	134.08	2.20	90.00
	浦东新区基层社区精细化治理需求研究项目	150.00	127.36	2.09	90.00
	合计	2,093.59	1,250.16	20.55	
2019 年	城市管理综合考核评价工作第三方现场检查机构服务	1,402.31	661.47	11.16	50.00
	无证无照经营和“开墙打洞”专项整治察访核验项目	236.44	223.06	3.76	100.00
	中国移动 2019 年至 2021 年客户满意度评测执行支撑项目	419.80	198.02	3.34	50.00

	哈尔滨市平房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_营商环境评价项目	299.98	188.68	3.18	66.67
	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人民群众满意度测评项目	185.45	139.96	2.36	80.00
	合计	2,543.98	1,411.19	23.80	
2018年	城市管理综合考核评价工作第三方现场检查机构服务	1,173.26	557.92	10.41	50.41
	山东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深化文明村镇创建工作测评项目	238.00	224.53	4.19	100.00
	2018年寿险调研采购项目	378.73	183.14	3.42	51.26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网格化坐席服务外包”政府采购项目	236.07	133.62	2.49	60.00
	2018年快递服务满意度调查项目	169.80	128.15	2.39	80.00
	合计	2,195.86	1,227.36	22.90	
2017年	城市管理综合考核评价工作第三方现场检查机构服务	1,077.37	915.91	13.41	90.11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网格化坐席服务外包”政府采购项目	214.06	197.90	2.90	98.00
	2017年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城市(县)群众满意度调查	196.00	184.91	2.71	100.00
	2017年快递服务满意度调查项目	168.00	126.79	1.86	80.00
	徐汇区海洋经济调查工作服务	144.80	110.38	1.62	80.00
	合计	1,800.23	1,535.89	22.50	

注：近三年末在预收款项列示，2020年6月末在合同负债列示（下同）

公司根据客户结项验收单据载明的结项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的进度款，计入预收款项，待项目成果最终交付验收后确认收入。公司按照客户验收完成时间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期间恰当。

## （二）2018年预收账款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原因，发行人预收款项金额较大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

### 1. 2018年预收账款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原因

2018年末预收款项余额为5,359.25万元，较2017年末预收款项余额6,830.87万元下降1,471.62万元，下降比例为21.54%，主要系公共事务业务预收款项减少所致。公司2018年末预收款项中公共事务项目金额3,210.11万元，较2017年末4,597.77万元减少1,387.66万元，主要受2018年度政府机构改革影响，新签订单减少使得2018年末预收款项中公共事务项目数量仅为123个，较2017年末减少57个。

### 2. 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金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金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卓思数据			12.58	171.18
信索咨询	654.52	215.41	511.52	489.02
立信数据	680.14	579.69	602.76	296.40
慧辰资讯	0.00	498.31	329.67	637.44
行业平均	444.88	323.35	364.13	398.51
公司	6,082.42	5,927.33	5,359.25	6,830.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金额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业务中公共事务领域业务占比在 50%左右，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共事务项目通常预收款项比例较高；

(2)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除慧辰资讯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当外，其他公司业务规模较小，预收款项金额亦较小；

(3)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慧辰资讯按照提供服务的不同阶段（如模型设计阶段、调研实施阶段，数据分析阶段和客户研讨确认阶段）分阶段确认收入；信索咨询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以已提供服务的时间占服务总期限的比例确认完工进度。收入确认方法的不同也导致其预收款项金额较小。

### (三) 报告期各期账龄在 1 年以上的预收账款形成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上的预收账款/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465.04 万元、100.65 万元、215.95 万元和 179.05 万元，主要项目明细如下：

#### 1. 2020 年 6 月末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预收款项金额	占 1 年以上预收款项的比例	原因分析
世界银行贷款青海西宁城市交通项目建设办公室	青海西宁城市交通项目绩效监测与评价	28.68	16.02%	由于客户需变化导致项目暂停，目前项目正在执行中
河源春沐源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春沐源生态小镇目标客户研究	20.94	11.70%	双方对项目验收尚未达成一致，目前正在积极沟通中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2019-2020 年服务质量检测项目	16.76	9.36%	项目执行周期较长，目前正在执行中

首都体育学院	京津冀青少年体育活动参与与需求情况调查	16.48	9.20%	因客户内部对接问题项目暂停，待客户内部沟通一致后继续
中国气象局公共气象服务中心	冬奥会气象产品研发	14.15	7.90%	客户需求发生变化，导致项目延后，待2020年冬季继续执行
合 计		97.01	54.18%	

## 2. 2019 年末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预收款 项金额	占1年以上预 收款项的比例	原因分析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TUV 南德企业客户满意度调查	30.79	14.26%	因客户需求变化暂停，2019年9月签署变更协议后重启，已于2020年完工验收
世界银行贷款青海西宁城市交通项目建设办公室	青海西宁城市交通项目绩效监测与评价	28.68	13.28%	由于客户需变化导致项目暂停，目前项目正在执行中
首都体育学院	京津冀青少年体育活动参与与需求情况调查	16.48	7.63%	因客户内部对接问题项目暂停，待客户内部沟通一致后继续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可用性研究和测试服务	12.95	6.00%	项目分15期，每期测试间隔时间长，项目周期较长
昆明市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窗口服务质量监测	9.43	4.37%	具体研究内容需进一步明确，导致项目开工时间延后
合 计		98.33	45.53%	

## 3. 2018 年末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预收款 项金额	占1年以上预 收款项的比例	原因分析
世界银行贷款青海西宁城市交通项目建设办公室	青海西宁城市交通项目绩效监测与评价	28.68	28.49%	由于客户需变化导致项目暂停，目前项目正在执行中
北京集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龙湖中山客户细分调研	18.87	18.75%	客户需求发生变化，导致验收延迟，已于2019年验收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服务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责任支出划分改革项目	17.26	17.15%	前期因客户原因暂停，目前项目已重新启动
上海明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海外房产销售服务设计项目研究	14.86	14.76%	项目增加了补充协议。已于2019年验收
龙湖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龙湖物业满意度定量研究	9.25	9.19%	部分内容客户尚未明确，正在沟通协商
合 计		88.92	88.34%	

## 4. 2017 年末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预收款项金额	占1年以上预收款项的比例	原因分析
WAL-MART FINANCIAL SERVICES ATTN	沃尔玛中国区品牌声誉研究项目	75.11	16.15%	因客户需求变化暂停,已于2018年完工验收
北京市朝阳区文化委员会	朝阳区文化企业信息核查项目	35.98	7.74%	因客户需求变化延迟,已于2018年完工验收
华润置地(郑州)有限公司	郑州万象城一期消费者调研需求研究	31.46	6.77%	因客户对接人变更延迟,已于2018年完工验收
北京如果爱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朝阳区社会办文化组织与社会	29.81	6.41%	2018年10月合同终止并退款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	普陀公安分局平安指数	27.74	5.97%	系开发的系统程序,与客户的沟通时间较长,已于2018年12月完工验收
合 计		200.10	43.035%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1年以上的预收款项/合同负债金额较小,1年以上账龄形成的原因主要与客户需求变动有关,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了解公司的预收款政策,获取公司预收款项分项目明细表,查阅主要项目对应的合同、期后结项验收资料等,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期间是否恰当;对预收款项项目台账按照业务类型进行统计分析,并通过访谈等方式了解2018年预收款项下降的原因;对账龄在1年以上的预收款项通过查阅合同、访谈等了解形成的原因。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根据客户结项验收单据载明的结项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的进度款,计入预收款项,待项目成果最终交付验收通过后确认收入。公司按照客户验收完成时间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期间恰当;

(2) 2018年预收款项下降主要受政府机构改革影响,公共事务业务新签订单较2017年末减少57个;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金额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公共事务领域业务占比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而公共事务项目通常预收账款比例较高,同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存在一定差异所致;

(3)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 1 年以上的预收款项金额较小, 1 年以上账龄形成的原因主要与客户需求变动等有关, 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 十五、关于现金流量表。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低于净利润、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度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构成, 与主要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24)

(一)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低于净利润、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度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低于净利润的原因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645.95	4,053.98	3,576.14	3,418.5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103.83	3,033.33	1,958.14	3,556.97
差 额	1,457.88	1,020.65	1,618.00	-138.4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645.95	4,053.98	3,576.14	3,418.5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66	294.92	379.63	366.1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1.46	152.67	128.53	114.98
无形资产摊销	119.52	168.83	117.08	76.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5	15.77	22.44	7.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04	-0.19	-4.5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28	0.41	1.97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9	8.63	-3.44	1.1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80	-255.15	-213.72	-131.6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6.46	110.21	-113.23	-190.6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06	-7.03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4.31	401.76	268.59	55.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41.87	-2,727.48[注]	-1,297.83	-1,755.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02.51	813.90[注]	-906.25	1,596.4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3.83	3,033.33	1,958.14	3,556.97

[注] 因前次申报材料中披露有误，本次核查后进行了更正，并同时在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348号)附注中上述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的现金流量补充资料进行了更正，“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数分别调减1,082.83万元

201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1,618.00万元，主要是由于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增加1,260.86万元，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增加528.66万元，由于公共事务业务项目数量减少导致预收款项下降1,471.63万元。

201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1,020.65万元，主要是由于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增加2,314.92万元，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增加204.56万元，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增加610.95万元。

2020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1,457.88万元，主要是由于2020年1-6月完成项目较少，同时陆续收回2019年末的应收款，导致2020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9年末减少3,584.58万元；2020年6月末，较多项目正在执行中以及上年留存项目陆续结项，使得存货余额及转销金额增加1,024.31万元；2020年1-6月采购规模下降，同时陆续支付2019年末的应付款，导致2020年6月末应付账款余额下降2,337.13万元；另外由于上半年销售收入偏低，2020年1-6月应纳税所得额下降，使得应交税费余额下降1,339.83万元；2020年1-6月支付了上年年终奖，使得应付职工薪酬减少439.06万元。

(2)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符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慧辰资讯	卓思数据	信索咨询	立信数据	平均	零点有数
2020年 1-6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542.86	-	-1,106.30	-935.71	-1,528.29	-2,103.83
	净利润	1,268.03	-	248.52	149.39	555.31	-645.95
201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27.09	-	-1,380.63	1,245.81	197.42	3,033.33
	净利润	6,158.06	-	239.88	1,136.50	2,511.48	4,053.98
201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31.30	1,303.62	-1,995.71	562.87	200.52	1,958.14
	净利润	6,321.57	3,361.06	482.08	458.12	2,655.71	3,576.14
201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30.17	-65.06	-928.85	437.50	118.44	3,556.97
	净利润	3,567.75	1,723.50	517.38	91.31	1,474.99	3,418.52

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均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情况与行业相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公共事务业务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政府客户回款情况较好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变动具有合理性。

## 2. 2018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度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1,598.83万元，主要是由于2018年末预收款项较2017年末减少1,471.62万元所致，预收款项减少由于公共事务业务项目数量减少导致，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具体原因详见本回复十四题“(二)2018年预收款项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原因，公司预收款项金额较大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

## (二)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构成，与主要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及押金保证金等构成，具体内容及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24.51	588.95	458.87	72.7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63.67	277.12	365.11	114.65
押金保证金	486.59	571.72	1,054.07	798.66
保函保证金	91.77	41.42	260.56	29.91
其他	17.92	46.70	63.83	44.95
合 计	984.47	1,525.90	2,202.44	1,060.88

如上表所示，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及押金保证金构成。

(2)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主要构成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A)	224.51	588.95	458.87	72.71
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B)	240.14	303.45	265.97	113.71
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C)	-	-	99.14	0.94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D)	76.47	26.33	-	-
其他应收款-期初押金保证金 (E)	658.95	591.62	463.05	468.31
其他应收款-期末押金保证金 (F)	672.73	658.95	591.62	463.05
本期支付的押金保证金 (G)	500.37	639.05	1,182.64	793.40
其他货币资金-期初保函保证金 (H)	97.17	40.00	251.14	35.66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保函保证金 (I)	15.00	97.17	40.00	251.14
本期支付的保函保证金 (J)	9.60	98.59	49.42	245.39
其他 (K)	17.93	46.69	63.83	44.95
合 计 (L=A+B+C-D+E-F+G+H-I+J+K)	984.47	1,525.90	2,202.44	1,060.88
现金流量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4.47	1,525.90	2,202.44	1,060.88

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主要构成与相关会计科目均勾稽

相符。

##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押金保证金	500.37	639.05	1,182.64	793.40
保函保证金	9.60	98.59	49.42	245.39
数据采购及服务费	502.87	498.73	849.71	329.25
房租物业费	169.23	310.68	251.65	187.03
差旅费	106.63	405.94	374.88	344.01
办公费	164.08	443.11	358.07	281.70
中介机构服务费	47.22	131.28	161.04	71.20
业务招待费	26.39	68.11	76.42	150.46
业务宣传费	18.57	61.55	125.76	158.10
其他	158.55	220.28	292.25	293.47
合 计	1,703.51	2,877.32	3,721.83	2,854.01

如上表所示，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由押金保证金以及各项经营费用构成。

(2)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主要构成以及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费用(A)	793.56	1,558.38	1,107.12	970.48
管理费用(B)	1,334.50	3,101.45	2,838.45	2,324.89
研发费用(C)	2,324.50	3,323.31	2,534.66	1,541.43
财务费用-银行手续费(D)	5.53	9.03	7.78	7.07
计入费用的薪酬、折旧与摊销(E)	3,358.19	5,766.68	4,268.20	3,096.29
其他应收款-期初押金保证金(F)	658.95	591.62	463.05	468.31
其他应收款-期末押金保证金(G)	672.73	658.95	591.62	463.05
本期收回的押金保证金(H)	486.59	571.72	1,054.07	798.66
其他货币资金-期初保函保证金(I)	97.17	40.00	251.14	35.66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保函保证金(J)	15.00	97.17	40.00	251.14
本期收回的保函保证金(K)	91.77	41.42	260.56	29.91
应付数据采购费余额变动(L)	122.15	-108.21	121.37	-100.83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其他(M)	-28.51	22.40	148.59	168.47
合 计 (N=A+B+C+D-E-F+G+H-I+J+K+L+M)	1,703.51	2,877.32	3,721.83	2,854.01
现金流量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3.51	2,877.32	3,721.83	2,854.01

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主要构成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相符。

###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编制的现金流量附表，分析复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一致的原因；

(2) 查阅财务报告附注中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内容构成，分析其构成内容与相关财务报表科目是否一致，进行比对、分析；

(3) 结合公司购销情况及具体业务经营情况，分析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量情况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程度差异及2018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度下降，主要是由于经营性应收和应付项目增减变动所致，变动原因合理，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一致。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友邻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雪生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